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03号）的回复》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5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同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对一次反馈意见中涉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24
问题 3.....	38
问题 4.....	51
问题 5.....	54
问题 6.....	58
问题 7.....	65
问题 8.....	72
问题 9.....	83
问题 10.....	92
问题 11.....	110
问题 12.....	125
问题 13.....	132
问题 14.....	148
问题 15.....	154
问题 16.....	175
问题 17.....	187
问题 18.....	198
问题 19.....	203
问题 20.....	218

问题 1

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1)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资产）曾筹划首发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2)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距本次交易董事会首次决议日不足一年，前次募集净额 26.77 亿元仅投入使用 8.57 亿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4 亿元，占比 39.73%。3)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首发上市筹划、前次重组筹划及终止原因，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终止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首发上市及前次重组筹划相关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如是，是否已消除影响。2) 补充披露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并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量化分析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闲置资金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首发上市筹划、前次重组筹划及终止原因，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终止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首发上市及前次重组筹划相关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如是，是否已消除影响

（一）标的资产首发上市筹划、前次重组筹划及终止原因

标的资产曾筹划首发上市，于 2019 年 11 月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进行了深交所创业板的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由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后，标的资产不满足创业板的“三创四新”定位，且 2020 年标的资产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当年业绩下滑，预计不满足创业板上市条件。经标的资产股东综合考虑后，标的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上市辅导，并暂停首发上市计划。

2021 年上半年，经标的资产主要股东与上市公司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多次接洽沟通后，双方决定推进重组事宜（以下简

称“前次重组”)。洪通燃气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前次重组事宜并披露相关方案。2021 年 8 月 4 日,因交易双方对前次重组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洪通燃气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审议前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使得前次重组事项无法按原计划继续推进。经慎重考虑,洪通燃气认为就当时阶段继续推进重组方案不确定性较大遂决定终止前次重组事项。

(二) 相关交易终止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 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前次首发上市筹划因不满足创业板的“三创四新”定位,且 2020 年标的资产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当年业绩下滑,预计不满足创业板上市条件而终止。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行业定位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均符合本次重组要求,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前次重组筹划因交易双方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已就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并各自履行对应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次重组终止的影响因素已消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三) 首发上市及前次重组筹划相关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 如是, 是否已消除影响

1、首发上市筹划相关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

(1) 2017 年 9 月, New Sources、成都聚鑫恒泰、重庆长禾、李小平、刘志腾、杨小毅(以下简称“A 轮投资人”)与森泰有限、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及森泰有限当时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 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A 轮投资人享有股权回购权、清盘及破产清算权。

2022 年 5 月 10 日,针对《A 轮股权投资协议》上述约定,除已注销登记的成都聚鑫恒泰、重庆长禾外,其他 A 轮投资人出具《确认书》,同意并确认,未曾且在本次交易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后不会就相关减资回购、股权(份)回购、补

偿、赔偿或权利限制等义务或责任要求森泰能源或相关义务主体履约，且同意并确认放弃清盘及破产清算权。

(2) 2018年8月，New Sources与森泰有限、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及森泰有限当时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New Sources享有股权回购权、清盘及破产清算权。

2022年5月10日，针对《B轮股权投资协议》上述约定，New Sources出具《确认书》，同意并确认，未曾且在本次交易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后不会就相关减资回购、股权(份)回购、补偿、赔偿或权利限制等义务或责任要求森泰能源或相关义务主体履约，且同意并确认放弃清盘及破产清算权。

(3) 2019年10月，李小平等24人(以下简称“C轮投资人”)与森泰能源、李晓山、高道全、彭英文及森泰能源当时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C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C轮投资人享有股权回购权、清盘及破产清算权。

因森泰能源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IPO申报，李东声等17名C轮投资人已于2021年6月、2021年11月，按照《C轮股权投资协议》，通过股份转让及森泰能源减资回购的方式实现退出。根据上述17名C轮投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及访谈确认，其确认不再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C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任何特殊权利，森泰能源后续的重组、并购、上市等资本运作与其无关，其与森泰能源、森泰能源其他股东也无其他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22年5月10日，针对《C轮股权投资协议》上述股权回购约定，New Sources、刘志腾、杨小毅以及尚未退出的C轮投资人李小平、施春、周厚志、王秋鸿、郭桂南、张东民、曾建洪出具《确认书》，同意并确认，未曾且在本次交易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后不会就相关减资回购、股权(份)回购、补偿、赔偿或权利限制等义务或责任要求森泰能源或相关义务主体履约，且同意并确认放弃清盘及破产清算权。

2、前次重组筹划相关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

前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股东与洪通燃气签署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由于协议的生效条件并未达成，该协议未正式生效且已自动终止。洪通燃气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次重组终止事项并进行公告。因此，前次重组筹划相关方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

二、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并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量化分析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闲置资金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费用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60,646.59	50,0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60,000.00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30,646.59	120,000.00

（一）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含税总投资为 60,646.59 万元，其中含税建设投资 60,343.69 万元，流动资金 302.90 万元。

1、本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含税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	53,615.00	88.85%
1.1	建筑工程费	8,575.00	14.21%
1.2	设备购置费	25,750.00	42.67%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含税金额	占比
1.3	安装工程费	15,225.00	25.23%
1.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065.00	6.74%
2	无形资产	3,073.00	5.09%
2.1	技术	450.00	0.75%
2.2	土地使用权	2,623.00	4.35%
3	其他资产	240.00	0.40%
3.1	筹建费	215.00	0.36%
3.2	其他	25.00	0.04%
4	预备费	3,415.69	5.66%
建设投资合计		60,343.69	100.00%

2、本项目建设投资测算依据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测算依据主要包括：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规定》(油计字〔2006〕945号)；

(2) 各专业机构提供的估算工程量和技术资料；

(3) 建构筑物工程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类似工程适当调整；

(4) 安装工程执行《石油建设安装工程概算指标》(中油计〔2015〕11号文)；

(5) 其他费用执行《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和相关费用规定>的通知》(中油计〔2012〕534号文)；

(6) 税率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后工程建设项目增值税有关事宜通知》(中油计〔2016〕270号文)；

(7)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根据厂家报价和行业指导价格信息；

(8)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它费用之和的6%计算，由于项目周期较短，未计取涨价预备费。

3、上述项目投资的测算过程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主要参照同类型项目估算的工程量和拟建项目所在地类似工程造价水平估算确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小计 (万元)
1	主要工艺生产装置			2,453.00
1.1	原料气增压单元	500.00	2,940.00	147.00
1.2	脱酸单元	260.00	3,653.85	95.00
1.3	脱水、脱汞单元	200.00	3,250.00	65.00
1.4	脱重烃单元	200.00	3,350.00	67.00
1.5	液化及制冷单元	1,200.00	6,408.33	769.00
1.6	LNG 储运单元	5,000.00	2,030.00	1,015.00
1.7	BOG 增压回收单元	300.00	3,166.67	95.00
1.8	冷剂储配单元	180.00	3,611.11	65.00
1.9	火炬系统	160.00	4,687.50	75.00
1.10	气化返输系统	150.00	4,000.00	60.00
2	辅助工程			725.00
2.1	电气系统	750.00	4,133.33	310.00
2.2	仪控及在线分析系统	850.00	4,588.24	390.00
2.3	其它常规分析系统	80.00	3,125.00	25.00
3	公用工程			725.00
3.1	空氮系统	260.00	4,038.46	105.00
3.2	热力系统	220.00	3,409.09	75.00
3.3	循环水系统	680.00	2,573.53	175.00
3.4	给排水系统	1,000.00	750.00	75.00
3.5	消防系统	10,000.00	210.00	210.00
3.6	电信系统	500.00	1,000.00	50.00
3.7	暖通系统	500.00	500.00	25.00
3.8	机修系统	100.00	1,000.00	10.00
4	全厂工艺及公用工程管网	10,000.00	215.00	215.00
5	总图、运输及绿化工程	3,500.00	2,514.29	880.00
6	服务型工程			2,9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小计 (万元)
6.1	厂前区办公楼	6,000.00	3,111.67	1,867.00
6.2	备件库	350.00	2,828.57	99.00
6.3	危废存储间	80.00	2,875.00	23.00
6.4	门卫室	50.00	2,600.00	13.00
6.5	门卫/计量室	75.00	3,066.67	23.00
6.6	重要建、构筑物桩基工程	10,000.00	945.00	945.00
7	厂外配套工程			607.00
7.1	35kV 总降站及专线工程	3,000.00	1,333.33	400.00
7.2	原料气输气管线工程	3,000.00	623.33	187.00
7.3	给排水接口工程	50.00	2,000.00	10.00
7.4	通讯服务接入工程	50.00	2,000.00	10.00
合计				8,575.00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计划采购数量及该等设备目前厂家报价和行业指导价格测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储罐、容器类	56	151.79	8,500.00
2	压缩机及泵类	4	1,450.00	5,800.00
3	加气设备及磅秤	6	583.33	3,500.00
4	数控设备	20	125.00	2,500.00
5	供电设备	10	350.00	3,500.00
6	锅炉、导热油	1	1,000.00	1,000.00
7	消防、通信	30	31.67	950.00
合计				25,750.00

(3) 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用主要参考已建同类项目建设进行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小计 (万元)
1	主要工艺生产装置	2,961.00
1.1	原料气增压单元	280.00
1.2	脱酸单元	1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小计 (万元)
1.3	脱水、脱汞单元	92.00
1.4	脱重烃单元	96.00
1.5	液化及制冷单元	951.00
1.6	LNG 储运单元	812.00
1.7	BOG 增压回收单元	190.00
1.8	冷剂储配单元	80.00
1.9	火炬系统	120.00
1.10	气化返输系统	170.00
2	辅助工程	1,892.00
2.1	电气系统	930.00
2.2	仪控及在线分析系统	950.00
2.3	其它常规分析系统	12.00
3	公用工程	1,187.00
3.1	空氮系统	142.00
3.2	热力系统	102.00
3.3	循环水系统	406.00
3.4	给排水系统	106.00
3.5	消防系统	133.00
3.6	电信系统	176.00
3.7	暖通系统	72.00
3.8	机修系统	50.00
4	全厂工艺及公用工程管网	1,492.00
5	总图、运输及绿化工程	9.00
6	服务型工程	26.00
6.1	厂前区办公楼	16.34
6.2	备件库	0.87
6.3	危废存储间	0.20
6.4	门卫室	0.11
6.5	门卫/计量室	0.20
6.6	重要建、构筑物桩基工程	8.27
7	厂外配套工程	7,658.00
7.1	35kV 总降站及专线工程	1,500.00
7.2	原料气输气管线工程	6,1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小计(万元)
7.3	给排水接口工程	17.00
7.4	通讯服务接入工程	11.00
合计		15,225.00

(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承办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估算。

序号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费用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1	专项评价及验收费	319.00	按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环保、水土保持、建筑节能、地质灾害评估等相关要求估算
2	勘察设计费	957.00	按国家关于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相似工程收费实际估算
3	建设管理费	1,883.00	按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规模，参照同类项目管理实际情况进行估算
4	施工队伍调遣费	95.00	按政府定额标准，参照类似项目估算
5	场地准备费和临时设施费	242.00	按项目现场用地现状，并结合当地建筑市场实际行情进行估算
6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标定费	120.00	按安装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规定估算
7	生产准备费	228.00	按类似项目估算
8	工程保险费	161.00	按主体工程建设规模和同类项目的保险费率估算
9	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	60.00	按类似项目实际花费进行估算
合计		4,065.00	

(5) 无形资产费用

无形资产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费和技术费。

序号	无形资产费用	费用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1	土地使用权费	2,623.00	按当地近期工业用地拍卖价格估算
2	技术费	450.00	按类似项目估算
合计		3,073.00	

(6) 其他资产费用

其他资产费用主要为项目筹建费、申报核准费用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

估费，按国家相关项目可研收费标准及类似项目的实际收费进行估算。

序号	其他资产费用	费用金额（万元）
1	筹建费	215.00
1.1	项目筹建费	159.00
1.2	申报核准费用	56.00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费	25.00
合计		240.00

（7）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它费用之和的 6% 估算，由于项目周期较短，未计取涨价预备费，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为 3,415.69 万元。

（二）支付现金对价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九丰能源拟向 New Sources、李婉玲等 53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份，标的公司股东获得股份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现金对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	可转债对价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2,044.79	18,403.08	10,223.93
2	李婉玲	1,196.29	10,766.63	5,981.46
3	李鹤	1,167.34	10,506.03	5,836.68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4.72	9,942.49	5,523.61
5	彭嘉炫	943.10	8,487.94	4,715.52
6	洪青	902.19	8,119.70	4,510.94
7	高道全	902.19	8,119.70	4,510.94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613.73	5,523.61	3,068.67
9	韩慧杰	597.34	5,376.05	2,986.69
10	高晨翔	463.98	4,175.85	2,319.91
11	赵同平	219.10	1,971.93	1,095.52
12	施春	180.30	1,622.72	901.51
13	杨小毅	153.43	1,380.90	767.17
14	何平	122.75	1,104.72	613.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	可转债对价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15	范新华	112.52	1,012.66	562.59
16	樊玉香	102.29	920.60	511.45
17	郭桂南	92.26	830.35	461.30
18	王秋鸿	91.74	825.62	458.68
19	苏滨	81.83	736.48	409.16
20	曾建洪	67.06	603.50	335.28
21	李东声	61.37	552.36	306.87
22	陈菊	54.80	493.18	273.99
23	陈才国	54.43	489.89	272.16
24	周厚志	48.96	440.65	244.80
25	张东民	46.34	417.07	231.71
26	周剑刚	40.92	368.24	204.58
27	周涛	40.92	368.24	204.58
28	刘名雁	40.92	368.24	204.58
29	艾华	40.10	360.88	200.49
30	张大鹏	37.44	336.94	187.19
31	刘新民	30.69	276.18	153.43
32	许文明	28.72	258.44	143.58
33	刘小会	28.64	257.77	143.20
34	李晓彦	26.60	239.36	132.98
35	张忠民	22.50	202.53	112.52
36	李小平	20.46	184.12	102.29
37	陈昌斌	20.46	184.12	102.29
38	唐永全	20.46	184.12	102.29
39	杨敏	20.46	184.12	102.29
40	刘志腾	20.46	184.12	102.29
41	崔峻	16.37	147.30	81.83
42	顾峰	14.32	128.88	71.60
43	张宸瑜	14.32	128.88	71.60
44	陈财禄	12.68	114.15	63.42
45	丁境奕	12.27	110.47	61.37
46	蔡贤顺	10.23	92.06	51.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	可转债对价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47	吴施铖	10.23	92.06	51.14
48	邓明冬	8.18	73.65	40.92
49	田礼伟	8.18	73.65	40.92
50	张伟	8.18	73.65	40.92
51	罗英	8.18	73.65	40.92
52	李豪彘	6.14	55.24	30.69
53	冯耀波	6.14	55.24	30.69
合计		12,000.00	108,000.00	60,000.00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安排系交易双方经商业谈判最终确定。如果本次现金对价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因此，上市公司采用募集配套资金 60,00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具有合理性。

（三）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2016年至2021年，九丰能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47,423.21万元、1,044,749.02万元、1,149,441.09万元、1,002,128.79万元、891,352.11万元、1,848,833.9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86%，假设2022年至2024年九丰能源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86%。该假设仅用于计算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22年至2024年及/或以后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假设上市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保持稳定，在2022年至2024年保持不变。上市公司采用2021年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及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进行测算。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考虑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动，不考虑上市公司于2022年至2024年资本性开支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

2、流动资金缺口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基本假设，九丰能源 2022-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 年	占收入百分比	2022E	2023E	2024E
营业收入	1,848,833.90	100.00%	2,215,971.43	2,656,014.37	3,183,440.11
应收票据	8,806.32	0.48%	10,555.06	12,651.07	15,163.29
应收账款	54,809.13	2.96%	65,693.01	78,738.19	94,373.85
预付款项	9,945.57	0.54%	11,920.54	14,287.70	17,124.92
存货	68,613.54	3.71%	82,238.68	98,569.46	118,143.17
经营性流动资产总计	142,174.57	7.69%	170,407.29	204,246.41	244,805.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44.55	0.75%	16,713.63	20,032.59	24,010.62
预收账款	2,968.35	0.16%	3,557.80	4,264.30	5,111.10
合同负债	11,591.00	0.63%	13,892.72	16,651.50	19,958.12
经营性流动负债总计	28,503.90	1.54%	34,164.15	40,948.39	49,079.84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3,670.66	6.15%	136,243.14	163,298.02	195,725.40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82,054.73				

注 1：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 2：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4E 流动资金占用额-2021 年实际流动资金占用额。

上市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募集资金为 10,00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82,054.73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量化分析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闲置资金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74,408.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573,820.0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16,782.18 万元，其中包括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183,847.44 万元，用途受限的融资保证金 29,493.09

万元，除前述未使用募集资金和用途受限资金外，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03,441.65 万元。

2、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67,736.30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5,71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06,368.1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5,71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9.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无	106,368.15	106,368.15	106,368.15	30,712.42	30,712.42	-75,655.73	28.87%	2024 年 1 月	—	—	否
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	有	106,368.15	—	—	—	—	—	—	—	—	—	—
购建 1 艘 LPG 运输船	有	—	46,032.63	46,032.63	—	—	-46,032.63	0.00%	2024 年 1 月	—	—	否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有	—	60,335.52	60,335.52	—	—	-60,335.52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无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	100.00%	2021 年 5 月	—	—	否
合计	—	267,736.30	267,736.30	267,736.30	85,712.42	85,712.42	-182,023.88	—	—	—	—	—

2021年8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购建2艘LNG运输船”项目中由九丰集团负责购建的1艘LNG运输船（计划投资金额106,368.15万元），变更募集资金46,032.63万元投入“购建1艘LPG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不足部分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剩余60,335.52万元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不决定确定具体投向。

3、量化分析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闲置资金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日常的经营需要以及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上市公司未来的大额货币资金使用计划包括：（1）上市公司为维持其日常经营的最低现金保有量；（2）上市公司未来一年新增的流动性资金缺口；（3）上市公司为拓展新增业务的对外投资项目（4）上市公司年度现金分红；（5）上市公司股份回购；（6）偿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本次交易的现金支出和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投资。上述资金使用计划合计约542,233.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为维持其日常经营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LNG和LPG的产品服务，涉及国际采购、远洋运输、码头仓储、加工生产、物流配送和终端服务。由于LNG和LPG行业普遍采用预付结算方式，即“先付款后提货”，上市公司日常开展业务采购LNG和LPG时需要提前付款，为维持其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转，上市公司需要保证有足够的资金。

上市公司为维持其日常经营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货币资金周转次数（即“现金周转率”）主要受净营业周期（即“现金周转期”）影响，净营业周期系外购承担付款义务，到收回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应收款项的周期，故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的财务数据，充分考虑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情

况，并考虑现金周转效率等影响因素，上市公司按照现行运营状况和经营策略下维持日常经营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现金保有量 A	$A=B/C$	115,079.17
2021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B	$B=D+E-F$	1,742,698.47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D	D	1,728,574.88
2021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E	E	38,915.96
2021 年度非付现折旧摊销总额 F	F	24,792.37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次） C	$C=360/G$	15.14
现金周转期 G	$G=H+I-J$	23.77
存货周转期 H	H	14.29
应收款项周转期 I	I	12.39
应付款项周转期 J	J	2.9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非付现成本总额包含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存货周转期=360*存货账面值/营业成本；

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应收款项账面值/营业收入；

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应付款项账面值/营业成本。

经测算，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维持日常经营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115,079.17 万元。

（2）上市公司未来一年新增的流动性资金缺口

根据“问题 1”之“二、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并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量化分析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闲置资金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之“（三）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测算，上市公司 2022 年因营业收入变动导致的较 2021 年新增的流动性资金缺口为 22,572.48 万元。

（3）上市公司为拓展新增业务的对外投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已签订的各项协议以及近年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上市公司为拓

展新增业务，已明确投资计划或已有实质进展的主要对外投资项目（不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建设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进度/备注
1	四川 LNG 液化工厂建设项目（非募投项目）	60,000.00	已取得气源指标和用地预审意见
2	江门广海湾 LNG 战略储备基地项目	37,800.00	目前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情况已在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3	LNG 运输船购置	33,550.00	拟购置一艘二手 LNG 运输船，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完成
4	收购华油中蓝股权项目交易对价款	22,578.67	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支付
5	广东公用液化烃库建设项目	20,000.00	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编制环评报告，并进行设计单位招标
6	江西生物燃气碳中和示范项目	15,807.17	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 2022 年末开工
合计		189,735.84	

（4）上市公司年度现金分红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74.25 万元。

（5）上市公司 2022 年实施的股份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5,073.69 万元。

（6）偿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合计数为 78,698.54 万元，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根据约定偿还前述款项。

（7）本次交易的现金支出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投资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 50,0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60,00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因故不能成功实施，则上述资金需求需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另行解决。

综上，上市公司主要的大额货币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金额
1	上市公司为维持其日常经营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115,079.17
2	上市公司未来一年新增的流动性资金缺口	22,572.48
3	上市公司为拓展新增业务的对外投资项目	189,735.84
4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1,074.25
5	上市公司 2022 年实施的股份回购	15,073.69
6	偿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698.54
7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出和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投资	110,000.00
合计		542,233.97

根据前述分析，截至 2021 年末，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03,441.65 万元，上市公司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60,335.52 万元，合计 163,777.17 万元，上市公司未来主要的大额货币资金使用计划合计 542,233.97 万元，差额为 378,456.80 万元，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及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上市公司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标的资产首发上市筹划、前次重组筹划及终止原因和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首发上市筹划、前次重组筹划及终止原因、相关交易终止的影响因素的消除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的分析、首发上市及前次重组筹划相关方涉及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之“六、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和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闲置资金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并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量化分析上市公司在具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标的资产首发上市筹划和前次重组的终止的影响因素均已消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首发上市筹划相关方曾签署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安排已经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相关方的豁免，前次重组筹划相关方曾签署的协议的生效条件未达成且已自动终止，因此首发上市及前次重组筹划相关方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安排。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2、根据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的量化分析，上市公司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形下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0.01%/年。2)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设定了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条件达成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3)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设定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的，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 对比可比案例可转债利率、上市公司同评级同期公司债券利率，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设置为 0.01%/年的理由。3) 结合可比案例，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强制转股程序及期限安排的合理性。4) 补充披露有条件赎回条款是否与锁定期要求存在冲突，如是，请调整相应条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中“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转股价格、转股股份来源、转股期限、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的规定。

2022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21403号),对上市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予以受理。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上述核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规定。

上市公司未来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阶段,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上市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中信证券已经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上市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他相关核查意见,并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具体分析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和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108,000 万元。假设该等可转债均未转股，则一年的利息费用上限为 10.8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 亿元、7.68 亿元和 6.20 亿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85 亿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规定。”

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分析如下：

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市公司已分别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运作，董事长、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都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了解企业内部建立控制机构的必要性，实际工作中也对建立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非常重视，并能带头执行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上市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涵盖对财务管理、内部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内控体系，形成了一整套规范的管理流程和程序，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等进行了规范和风险管控，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对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九丰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

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的规定。

②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729.08万元、76,559.32万元及61,974.54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LNG、LPG、甲醇、二甲醚等，并大力发展LNG业务，业务和盈利来源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上市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3,266.51 万元和 76,262.14 万元，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七）项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第七条的规定。

③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九丰能源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审计并分别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00427 号和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087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过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经营

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交所上市，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74.54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61,974.54
现金分红（含税）	19,016.70
年均现金分红（含税）	19,016.70
年均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0.68%

注：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含税）7,942.45 万元，2021 年年度现金分红（含税）11,074.25 万元。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16，“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九丰能源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交所上市，上市以来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19,016.70 万元，占上市后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 30.68%，九丰能源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第八条的规定。

④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

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费用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 基地项目（一期）	60,646.59	50,0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60,000.00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30,646.59	120,000.00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第十

条的规定。

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A.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C.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D.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E.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F.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对比可比案例可转债利率、上市公司同评级同期限公司债券利率，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设置为 0.01%/年的理由

依据《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文件和制度，定向发行可转债作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支付工具，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上市公司在定向可转债条款设计方面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和创新性，因此市场上的定向可转债的利率根据不同交易的诉求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以来公告的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主要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利率
1	TCL 科技	000100.SZ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2.00%、第二年为 1.50%
2	招商蛇口	001979.SZ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的票面利率为年利率 0.01%
3	海正药业	600267.SH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0.01%/年
4	万德斯	688178.SH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

5	华电国际	600027.SH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利率为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日起第一年 2%/年、第二年 3%/年、第三年 3%/年
---	------	-----------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为 0.01%/年，与上述案例中招商蛇口、海正药业和万德斯的可转债利率条款相同。

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市以来，尚未发行过债券，暂无信用评级，因此，暂无上市公司同评级同期公司债券利率可参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设置系参考可比案例的可转债利率，并经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确认为 0.01%/年。

三、结合可比案例，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强制转股程序及期限安排的合理性

（一）上市公司强制转股程序的条款内容

《购买资产协议》第 5.12 条约定，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条件达成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强制转股实施当日的收盘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可比案例的相关条款

2020 年以来公告的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主要案例中关于强制转股条款的内容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的强制转股条款
1	TCL 科技	000100.SZ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结算公司等

			提交行使强制转股权申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的，公司不得执行强制转股
2	招商蛇口	001979.SZ	当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3	海正药业	600267.SH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要求对于剩余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进行强制转股
4	万德斯	688178.SH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满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5	华电国际	600027.SH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含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含当日），如华电国际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初始转股价格 4.61 元/股时，华电国际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华电国际股票

（三）设置强制转股程序及期限安排的合理性

可比案例均设置了强制转股条款。在本次交易中设置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主要系为了在股价长期运行在转股价以上时，促使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尽可能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债转股，降低上市公司债务风险，减轻未来资金压力，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原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强制转股程序与可比案例相似，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强制转股期限安排与可比案例存在差异，可比案例对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的期限安排并没有明确，本次交易约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强制转股条件达成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强制转股方案，主要系考虑当上市公司因股价上涨满足强制转股条件后，若上市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强制转股方案，未来若股价下跌，则可能出现在股价低位时发生强制转股的情形，

导致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担不合理损失。

本次交易的强制转股条款系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案例和商业谈判后达成一致的结果，其程序设置和期限安排具有合理性。

四、有条件赎回条款是否与锁定期要求存在冲突，如是，请调整相应条款

（一）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购买资产协议》第 5.11 条第（2）项约定，转股期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的，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债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的锁定期安排

《购买资产协议》第 4.8 条与《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第 6.1 条、第 6.2 条约定，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取得的公司股份和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取得的公司股份/可转债，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1）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债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 15,031.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 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2)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债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 30,660.74 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 47,581.75 万元，并向下以 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3)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债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和/或可转债，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和/或可转债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债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是否与锁定期要求存在冲突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债需要满足解锁条件后才能转让。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故上市公司已明确知悉可转债在锁定期内的转让限制。即根据协议约定，若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的，上市公司仅对其中已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债，有权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第 5.11 条第（2）项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实施回购。因此，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锁定期要求不存在冲突，锁定期届满是实施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八、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安排等符合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之“二、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结合可比案例说明上市公司强制转股程序及期限安排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之“二、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有条件赎回条款是否与锁定期要求存在冲突的分析。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做补充披露。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设置系参考可比案例的可转债利率，并经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确认为 0.01%/年。

3、本次交易的强制转股条款系交易双方参考市场案例和商业谈判后达成一致的结果，其程序设置和期限安排具有合理性，已做补充披露。

4、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锁定期要求不存在冲突，锁定期届满是实施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已做补充披露。

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历经多次股权转让。2) 因标的资产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份转让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限制，交易各方拟在本次交易获核准后变更标的资产为有限公司，然后完成上述人员所持股份的过户登记。3) 交易对方应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9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你公司：1) 修改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森泰能源历史沿革中股东持股比例披露错误。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3) 结合有关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法规和实践，补充披露在 9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风险应对措施，如未能按期完成交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交易各方的责任划分。4) 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修改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森泰能源历史沿革中股东持股比例披露错误

重组报告书森泰能源历史沿革中股东持股比例部分表格存在“%”重复录入和遗漏的情形，已进行更正。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New Sources	14,926,084	17.04%
2	李婉玲	8,732,432	9.97%
3	李鹤	8,521,067	9.73%
4	成都万胜	8,064,000	9.21%
5	彭嘉炫	6,884,267	7.86%
6	洪青	6,585,600	7.52%
7	高道全	6,585,600	7.52%
8	西藏君泽	4,480,000	5.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	韩慧杰	4,360,320	4.98%
10	高晨翔	3,386,880	3.87%
11	赵同平	1,599,360	1.83%
12	施春	1,316,133	1.50%
13	杨小毅	1,120,001	1.28%
14	何平	896,000	1.02%
15	范新华	821,332	0.94%
16	樊玉香	746,667	0.85%
17	郭桂南	673,466	0.77%
18	王秋鸿	669,630	0.76%
19	苏滨	597,336	0.68%
20	曾建洪	489,476	0.56%
21	李东声	448,000	0.51%
22	陈菊	400,000	0.46%
23	陈才国	397,332	0.45%
24	周厚志	357,394	0.41%
25	张东民	338,274	0.39%
26	周剑刚	298,667	0.34%
27	周涛	298,667	0.34%
28	刘名雁	298,667	0.34%
29	艾华	292,694	0.33%
30	张大鹏	273,280	0.31%
31	刘新民	224,000	0.26%
32	许文明	209,614	0.24%
33	刘小会	209,067	0.24%
34	李晓彦	194,133	0.22%
35	张忠民	164,267	0.19%
36	李小平	149,333	0.17%
37	陈昌斌	149,333	0.17%
38	唐永全	149,333	0.17%
39	杨敏	149,333	0.17%
40	刘志腾	149,332	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1	崔峻	119,467	0.14%
42	顾峰	104,533	0.12%
43	张宸瑜	104,533	0.12%
44	陈财禄	92,587	0.11%
45	丁境奕	89,600	0.10%
46	蔡贤顺	74,667	0.09%
47	吴施铖	74,667	0.09%
48	邓明冬	59,733	0.07%
49	田礼伟	59,733	0.07%
50	张伟	59,733	0.07%
51	罗英	59,733	0.07%
52	李豪戡	44,800	0.05%
53	冯耀波	44,800	0.05%
合计		87,594,957	100.00%

二、标的资产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森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访谈交易对方及森泰能源曾经的股东，森泰能源自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的情况分析如下：

历次股权转让	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2008 年 11 月，森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40% 股权转让予重庆锦融，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32% 股权转让予四川英邦，彭英文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4% 股权转让予四川英邦	符合。(1) 2008 年 11 月 20 日，森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 经访谈当时股东李晓山、彭英文，其确认直接或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后不存在被侵犯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四川英邦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24% 股权转让予彭英文	符合。森泰有限股东内部之间转让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四川英邦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12% 股权转让予高道全；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18% 股权转让予高道全；重庆锦融将所持森泰有限的 40% 股权转让予高道全	符合。(1) 2011 年 11 月 10 日，森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 经访谈当时股东李晓山、彭英文，其确认直接或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后不存在被侵犯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2013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高道全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45% 股权转让予李晓山	符合。森泰有限股东内部之间转让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高道全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15% 股权转让予其子高晨翔	符合。(1) 2013 年 2 月 1 日，森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本次	

历次股权转让	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股权转让。(2) 经访谈当时股东李晓山、彭英文, 其确认直接或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后不存在被侵犯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高晨翔分别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杨小毅	符合。(1) 2016 年 9 月 20 日, 森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 经访谈当时股东李晓山、彭英文、高道全、高晨翔, 其确认直接或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后不存在被侵犯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 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 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2018 年 12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高晨翔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1.17% 股权转让予李晓山	符合。森泰有限股东内部之间转让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 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 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彭英文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6.34% 股权转让予其配偶洪青	符合。(1)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森泰有限召开董事会, 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并确认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注 。(2) 经访谈当时股东李晓山、New Sources、成都万胜、西藏君泽、彭英文、高道全、高晨翔、杨小毅、李小平、刘志腾, 以及成都聚鑫恒泰、成都瑞新星、重庆长禾的全体合伙人, 确认直接或间接入股标的公司后不存在被侵犯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2019 年 4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洪青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6.34% 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彭英文	符合。森泰有限股东内部之间转让	不适用。本次股权转让时, 标的公司为有限公司, 不适用《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2020 年 10 月, 股份有	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分别无偿转让	不适用。本次股份转让时, 标的公司为股份有	符合第一百四十一条第 1 款规定。本次股权

历次股权转让	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限公司阶段第一次股份转让	给其配偶韩慧杰、其女儿李鹤与其妹妹李婉玲	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转让至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超过 1 年。 不符合一百四十一条第 2 款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时，李晓山担任标的公司董事，转让比例超过了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25%
2020 年 12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股份转让	成都聚鑫恒泰因解散清算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 2.8% 股份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分配给施春等 10 名成都聚鑫恒泰的股东；成都瑞新星因解散清算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 5.17% 股份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分配给赵同平等 7 名成都瑞新星合伙人；重庆长禾因解散清算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 3.56% 股份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分配给李婉玲等 14 名重庆长禾的股东	不适用。本次股份转让时，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符合。本次股权转让至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超过 1 年，且转让方非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股份转让	冯延欢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 0.2% 股份转让予李鹤，张婕将其持有森泰能源的 0.22% 股份转让予李鹤	不适用。本次股份转让时，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符合。本次股权转让至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超过 1 年，且转让方非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四次股份转让暨代持还原	杨小毅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何平等 9 人；李小平将其所持有森泰能源的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樊玉香等 4 人 本次股份转让系杨小毅与何平等 9 名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李小平与樊玉香等 4 名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杨小毅、李小平分别将其之前代何平等 13 名被代持人持有的森泰能	不适用。本次股份转让时，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关系的还原，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股权转让，而是实际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对投资权益的归属重新进行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前，受让方即为标的股份实际持有人

历次股权转让	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
	源的股份还原至各被代持人名下		

注：2017 年 10 月，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修正）》及森泰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是标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020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股份转让，李晓山担任森泰能源董事，其将所持森泰能源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韩慧杰、李鹤与李婉玲，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 2 款的规定。2022 年 1 月，标的公司董事长李小平与总裁杨小毅分别将其之前代何平等 13 名被代持人持有的森泰能源的股份以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至各被代持人名下，董事长李小平与总裁杨小毅代持股份的数量超过了原登记在名下股份数量的 25%。

但鉴于，1、2020 年 10 月，李晓山向其亲属转让股份的原因为李晓山罹患严重疾病，其考虑到身体状况，决定对所持股份进行处置并不再参与森泰能源经营管理，并非故意规避董事相关的义务；2、2022 年 1 月李小平、杨小毅转让股份系股份代持关系的还原，本次股份转让前，受让方即为标的股份实际持有人，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股份转让，而是实际出资人和名义股东间委托代持关系的解除，以及对股份登记名义的重新调整与确认；3、经查阅森泰能源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访谈森泰能源全体股东，上述股份转让已经全体股东认可，不存在损害森泰能源及森泰能源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4、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未查询到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处罚的信息，也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该公司的违法记录；5、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争议、诉讼、仲裁等纠纷；6、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相关规定及相关司法判决实践，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并不当然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且森泰能源非上市公司，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不符合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会导致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无效。

综上，森泰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森泰能源历次股份转让中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但不会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结合有关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股份过户登记的法律法规和实践，补充披露在 9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风险应对措施，如未能按期完成交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交易各方的责任划分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森泰能源公司章程，并经公开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公示的相关事项办事指南，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可实施后，标的资产交割的步骤以及需要完成的具体事项如下：

需要完成事项	适用法律法规	办理计划	预计办结时间
步骤一：未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将所持有的森泰能源的股份过户登记九丰能源名下 （鉴于标的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50 名，不符合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名的要求，需要完成步骤一后，再进行步骤二公司形式的变更）			
1-1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市场主体的章程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次日，标的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章程修正案并决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知全体股东。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15 日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章程修正案。 标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后，前往主管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内部决策约 15 日 ^{注1} 外部备案约 1-3 个工作日 ^{注2}
1-2 股份交割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次日，标的公司更新股东名册，向九丰能源签发记名股票	与 1-1 所述事项同步完成
1-3 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第七条第 3 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	办理章程公司备案手续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 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且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无需事前办理商	与 1-1 所述事项同步完成 ^{注3}

需要完成事项	适用法律法规	办理计划	预计办结时间
	<p>法》第十三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报送年报信息后，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上述企业无需另行报送</p>	<p>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p>	
<p>步骤二：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p>			
<p>2-1 名称预核准登记</p>	<p>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企业登记机关对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提交完成的企业名称予以保留，保留期为2个月</p>	<p>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申报、提交变更为有限公司后拟使用的新的公司名称</p>	<p>网上申请及办结，可与步骤一中相关事项同步进行</p>
<p>2-2 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p>	<p>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变更公司形式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之日，标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再次召开临时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以及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知全体股东。 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15日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变更公司形式。 同日，标的公司（有限公司形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变更公司形式、通过公司章程案</p>	<p>内部决策约15日^{注4} 外部备案约1-3个工作日^{注5}</p>
<p>步骤三：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登记至九丰能源名下，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需要完成事项	适用法律法规	办理计划	预计办结时间
股权交割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属于市场主体应当登记的事项	标的公司更新股东名册，向九丰能源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制作章程修正案后，前往主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变更登记	内部决策事项约1日 外部备案约1-3个工作日 ^{注6}
合计预计办结时间			约40日

注1：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章程，（1）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可豁免提前通知程序，因此预计办结时限未考虑董事会通知时限；（2）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5日通知股东，因此预计办结时限按照股东大会通知时限。

注2：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事指南，并经向成都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咨询，以及标的公司历次变更手续办理实践经验，公司章程备案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间为1-3个工作日。

注3：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事指南，并经向成都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咨询，以及标的公司历次变更手续办理实践经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间为1-3个工作日。

注4：同注1。

注5：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事指南，并经向成都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咨询，以及标的公司历次变更手续办理实践经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登记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间为1-3个工作日。

注6：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事指南，并经向成都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咨询，以及标的公司历次变更手续办理实践经验，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间为1-3个工作日。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重组交易中，涉及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实践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1	世嘉科技	002796.SZ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将标的公司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世嘉科技名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世嘉科技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2	新宏泰	603016.SH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收购的批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最早可行日，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就终止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挂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海高通信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全部资料，并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过户给上市公司
3	至纯科技	603690.SH	各方同意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波汇科技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至纯科技名下，并将波汇科技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新劲刚	300629.SZ	在甲方将上述现金对价支付至监管账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应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5 个工作日内，监管账户应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 50%在扣除定金后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同时，定金监管账户应将转为交易价款的定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在乙方收到本条第（2）款约定的现金对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的股东应变更为甲方。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监管账户应将本次交易的剩余现金对价全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5	苏州固锔	002079.SZ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原因导致相关手续办理延迟的期间除外）内，丙方应负责尽快到有关工商主管部门等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乙方应配合丙方完成上述变更手续

为避免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促使交易对方及时完成交割义务，《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则未能将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过户登记至九丰能源名下的交易对方构成违约，九丰能源有权要求该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义务，以及赔偿九丰能源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且九丰能源有权要求主要交易对方对于违约交易对方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主要交易对方的各方之间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分担赔偿责任。

综上，在 9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具有可行性，不存在实质障碍，为避免未能按期完成交割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已在《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

充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应由违约交易对方承担，并由主要交易对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结合上述事项分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森泰能源 100% 股份，森泰能源成立至今历次股权（份）转让具有法律效力，交易对方目前持有的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预计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更正了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森泰能源历史沿革”中部分表格“%”重复录入和遗漏的情形。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四）历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成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之“（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中补充披露了在 9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可行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等事项。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森泰能源历史沿革中股东持股比例披露错误已修改。

2、森泰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森泰能源历次股份转让中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但不会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已做补充披露。

3、在 9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具有可行性，不存在实质障碍，为避免未能按期完成交割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已在《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应由违约交易对方承担，并由主要交易对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做补充披露。

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已做补充披露。

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New 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 New Sources）于 2017 年 9 月入股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New Source 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属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办法》）中“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情形。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New Source 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对照《战投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 New Source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战略投资的要求，本次交易是否需按照《战投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商务部等主管部门同意及相应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

2017 年 9 月，标的公司前身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有限”）为扩充资本实力、丰富股东资源，与 New Sources 等投资者协商洽谈，达成引资意向。2018 年 7 月，New Sources 基于当时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和业绩情况，继续看好 LNG 行业的发展前景，经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磋商谈判，决定再次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New Sources 系鸿为资本（Redview Capital）为投资标的公司而设立的开曼公司。鸿为资本（Redview Capital）是一家专业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主要关注传统成长型投资机会，专注于消费服务、高端制造、清洁能源及新材料等领域，投资案例包括华熙生物、蜂巢、T3 出行、叮当快药、极智嘉等。

（二）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本次交易对方进行的访谈，并由其出具调查表，本次交易对方及近亲属与 New Sources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境外律师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New Source 董事 Wong Kok Wai 出具的董事证明，New Sources 的控股股东为 Redview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 PANG Kee Chan

Hebert, New Sources 除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外，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照《战投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 New Source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符合战略投资的要求，本次交易是否需按照《战投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商务部等主管部门同意及相应进展

New Sources 为一家有效存续的开曼公司，上市公司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通过本次交易，New Sources 将以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取得九丰能源 0.1432% 股份（未考虑可转债转股，如可转债全部转股且转股价格不做修正，New Sources 将取得九丰能源 1.3314% 股份）。

针对如何适用《战投办法》的问题，经登陆商务部网站“公众留言”板块（<https://gzlynew.mofcom.gov.cn/gzlynew>）就本次交易基本情况留言咨询，留言内容为：“外国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向外国投资者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外国投资者持有的境内公司股权，重组完成后，该外国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约 1% 股份，请问前述交易是否需要商务部审批？前述交易是否需要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相关职能部门对此进行了答复，答复内容如下：“外商投资法实施后，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等事项进行审批备案。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投资，须符合该办法中有关资质及规定的规定。”

而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当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义务。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的规定，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不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本次交易前后，九丰能源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列明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禁止、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此外，上市公司及 New Sources 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事宜出具《关于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将积极、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有权主管部门实时的要求准备、申请及/或履行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投资的相关程序。

综上，New Source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应当按照《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但并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资准入规定的条件。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之“（三）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背景、时间、方式和价格”中补充披露了 New Sources 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之“（八）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了 New Sources 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之“（十一）New Source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战投办法》”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 New Source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战略投资要求等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New Sources 除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外，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New Sources 入股标的资产的背景已做补充披露。

2、New Sources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应当按照《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但并不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外资准入规定的条件。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股权分散，下属公司众多，经营地域跨度广，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2)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提名的标的资产七名董事中四名为标的资产原股东或原核心人员。

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上述特征、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协同性，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的治理安排，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业务整合风险。2)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董事任命的安排，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能否有效行使对标的资产的全面管控权，对标的资产原股东或管理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或受其限制，是否存在标的资产失控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股权分散，下属公司众多，经营地域跨度广，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的特征，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协同性，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的治理安排，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辐射范围将从华南区域快速扩展至西南及西北区域，业务规模也将依托标的公司现有 LNG 汽车加注市场及工业客户等终端客户市场迎来快速扩张。针对标的公司股权分散、下属公司众多、经营地域跨度广、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的特征，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治理安排应对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业务整合风险：

(一) 上市公司将充分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标的公司业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择优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中，以确保标的公司在其业务规模稳定健康发展的同时，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方面重大事项的有效管控，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上市公司也将加强现代化企业建设，针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发挥自身在清洁能源行业的品牌和平台优势，吸纳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各经营区域内的优秀的业务管理人才，优化自身管理组织结构，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照上市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市场发展前景和实际情况，推动标的公司继续夯实在陆气气源、LNG 汽车加注市场和工业客户等终端客户市场的竞争优势，有效实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资源协同和业务互补，提升上市公司气源保障，弱化气源成本波动带来的影响，从而降低公司业绩波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子公司实施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在担保、投融资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优化资金配置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自身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财务活动的监督，从而确保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四) 上市公司将通过营造公司特色文化氛围的方式提高员工的企业文化认同感、增强团队凝聚力；通过落实和加强与标的公司在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协同发展，促进各区域、各业务部门和团队间的认识与交流，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整合风险；通过定期召开经营会议等方式加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流和信息共享，建立共同认同的价值观和发展战略；通过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制度以推动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对核心人员竞业禁止的管理，并适时推出具备可行性的综合长效激励方案，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保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

二、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董事任命的安排，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能否有效行使对标的资产的全面管控权，对标的资产原股东或管理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或受其限制，是否存在标的资产失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七名董事中，虽有四名为标的公司原股东或原核心人员，但上述人员均由上市公司提名。同时，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即标的公司董事长由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亦需取得上市公司的认可。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标的公司的上述治理安排旨在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

系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是交易各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该安排兼顾了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原股东及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等各方权利的平衡。

目前，标的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中股东、董事会与管理层相互分离，管理层专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在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批准下建立全面的经营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管理权限进行全面的分层次授权管理。同时，股东会保留对标的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知情权和决策权。因此，标的资产失控风险在自身层面已得到控制。同时，在充分授权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和管理团队进行公司经营决策、业务发展和运作的同时，标的公司也将建立符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定位的治理结构，按照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and 信息披露制度，并配合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者管理活动。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提名监事和监管财务的副总裁，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加强标的公司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此外，上市公司深耕 LNG 领域十余年，已针对该领域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业务经营模式，具备充分的行业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充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将自身高效严格的管理制度与丰富的行业经验融入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中，并将把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纳入到上市公司的激励考核体系中，做到优势互补，相互借鉴，不会对标的公司原股东或管理团队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纳入到其统一的管理系统中，能够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不会对标的公司原股东和管理层产生重大依赖或受其限制，且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失去控制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在

本次交易完成后采取的针对业务整合风险的应对措施。同时，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能否有效行使对标的资产的全面管控权，对标的资产原股东或管理层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或受其限制，以及是否存在标的资产失控风险等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根据标的公司股权分散、下属公司众多、经营地域跨度广、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等特征，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治理安排，以有效降低上述事项带来的业务整合风险，并已做补充披露。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的人员任命安排为交易各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兼顾了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原股东及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等各方权利的平衡，且上市公司保留了对上述人事任命实施推荐、监督和批准的权利。因此，上市公司能够有效实施对标的资产的全面控制，不存在标的资产失控风险。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 LNG 行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人才储备，并将把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纳入到上市公司的激励考核体系中，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原股东或管理层的重大依赖。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1)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2021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在交易前后分别为 23.49%、41.21%；2022 年 5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在交易前后分别为 27.71%、41.18%。2)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 10.8 亿元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除转股安排外，在到期日前还有两次提前回售安排。

请你公司：1) 修改重组报告中有关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的披露错误。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以及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融资安排、可转债转股与回售的可能情形等，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修改重组报告中有关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的披露错误

重组报告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表的横表头中的“2022 年 1-5 月”误写为“2021 年 1-5 月”，已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末/2022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幅
资产总额	874,343.93	1,121,702.32	28.29%
负债总额	242,286.68	461,971.78	9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3,135.67	636,644.50	3.83%
营业收入	1,067,921.46	1,199,767.65	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048.36	63,648.93	24.68%
项目	2022 年 5 月末/2022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减额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71	41.18	1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0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10.33	1.81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融资安排、可转债转股与回售的可能情形等，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可能造成的

财务风险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5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21%、41.18%，较交易前增长 17.72 个百分点、13.47 个百分点，主要系备考审阅报告将本次交易对价中可转债对价与现金对价合计确认 16.80 亿元其他应付款所致。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5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新海能源	未披露	未披露
东华能源	66.43%	65.10%
欧华能源	66.54%	77.74%
深圳燃气	62.10%	58.74%
中国燃气	未披露	55.83%
新奥能源	57.96%	57.84%
恒通股份	35.19%	26.30%
中天能源	80.20%	183.06%
平均值	61.40%	74.94%
上市公司备考	41.18%	41.2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来源于《九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备考最新一期为 2022 年 5 月末数据，可比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货币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略有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末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库存现金	11.87	14.07	18.53%
银行存款	338,817.47	380,152.36	12.20%
其他货币资金	30,788.91	31,047.35	0.84%
合计	369,618.25	411,213.78	11.25%
项目	2021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库存现金	3.34	5.61	67.96%
银行存款	286,153.97	326,679.85	14.16%
其他货币资金	30,624.87	31,139.05	1.68%
合计	316,782.18	357,824.51	12.96%

（三）融资安排

除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外，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股权再融资等多种渠道实现融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约为 71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 57 亿元，具有较大的融资空间，财务风险较小。

（四）可转债转股的可能情形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0.01%/年，采用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假设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发行规模总计 108,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发行规模总计 12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根据 Wind 资讯统计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的存续期限为 6 年的定向可转债的平均利率，即第一年约为 0.48%、第二年约为 0.60%、第三年约为 0.83%、第四年约为 1.12%、第五年约为 1.32%、第六年约为 1.51%，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1、可转债转股可能情形测算

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完成转股，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债将不存在本息偿付的情形。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内选择转

股，即在可转债到期赎回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债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赎回款	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利息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赎回款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利息	现金支出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	-	-	573.18	573.18
2024年12月31日	-	-	-	721.41	721.41
2025年12月31日	-	-	-	996.71	996.71
2026年12月31日	-	-	-	1,342.59	1,342.59
2027年12月31日	-	-	-	1,582.59	1,582.59
2028年12月31日	108,000.00	64.80	120,000.00	1,808.47	229,873.27

2、可转债转股可能情形的偿付测算

2019年至2021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九丰能源	8,950.84	82,483.25	117,535.49
森泰能源	44,096.17	13,020.26	15,422.84
合计	53,047.01	95,503.51	132,958.33
合计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36.28		

注：森泰能源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谨慎假设2022年至2028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合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2019年至2021年均值93,836.28万元，则2022年至2028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合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656,853.96万元，预计2028年末能够按期赎回可转债并支付2023年至2028年可转债利息合计235,089.75万元，因此，财务风险较小。

以上假设仅用于测算上市公司的偿付能力，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22年至2028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五）可转债回售的可能情形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01%/年，采用到期后

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方式，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假设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发行规模总计 108,000 万元。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前回售条款为：

“第一次回售：自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之日，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之日，两者孰晚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发布一次回售公告，届时仍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第二次回售：当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第 5 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前，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假设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发行规模总计 12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根据 Wind 资讯统计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的存续期限为 6 年的定向可转债的平均利率，即第一年约为 0.48%、第二年约为 0.60%、第三年约为 0.83%、第四年约为 1.12%、第五年约为 1.32%、第六年约为 1.51%，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前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第 5 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起至期限届满之日前，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

予以扣除)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

1、可转债回售可能情形测算

假设按照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最大的情形进行测算,即:(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均未在转股期内选择转股;(2)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可转债发行完成满36个月之日(2025年12月31日)行使全部提前回售权;(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第5年(2027年)首个交易日之日行使全部提前回售权,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债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回售款	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利息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回售款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利息	现金支出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	-	-	573.18	573.18
2024年12月31日	-	-	-	721.41	721.41
2025年12月31日	108,000.00	32.40	-	996.71	109,029.11
2026年12月31日	-	-	120,000.00	1,342.59	121,342.59

2、可转债回售可能情形的偿付测算

谨慎假设2022年至2026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合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2019年至2021年均值93,836.28万元,则2022年至2025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合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75,345.12万元,预计能够支付2025年末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回售款及2023年至2025年可转债利息合计110,323.70万元;2022年至2026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合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469,181.40万元,预计能够支付2026年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回售款、2025年末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回售款及2023年至2026年可转债利息合计231,666.29万元,因此,财务风险较小。

以上假设仅用于测算上市公司的偿付能力,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22年至2026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略有增加,可通过多种渠道实现融资,具有较大的融资空间,在可转债转股与回售的各种可能情形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

险较小。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等处修改了有关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的披露错误。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致同）认为：

1、重组报告书中有关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的披露错误已修改。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略有增加，可通过多种渠道实现融资，具有较大的融资空间，在可转债转股与回售的各种可能情形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较小。

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多次股份代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历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实际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不符合相关条件而无法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2) 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相关主体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已签署文件确认解除代持。3) 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引发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标的资产及相关主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风险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实际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不符合相关条件而无法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

(一) 历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实际出资

1、李晓山相关股权代持安排情况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根据李晓山、高道全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访谈李晓山、高道全、高强等相关方，李晓山股权的代持安排基本情况及代持原因具体如下：

2006 年 12 月公司成立至本次代持形成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一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晓山	900.00	90.00%
2	彭英文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8 年 11 月，李晓山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40% 股权转让予重庆锦融，李晓山通过重庆锦融持有森泰有限的 40% 股权。本次转让的原因为，李晓山基于税务

筹划、风险隔离等因素考虑，拟通过有限公司持股平台的方式间接持有森泰有限的部分股权，而股权受让方的实际出资人为李晓山，李晓山委托好友高强代其持有重庆锦融股权并通过重庆锦融持有森泰有限的 40% 股权。

2011 年 11 月，重庆锦融将其所持森泰有限的 40% 股权转让予高道全，系重庆锦融根据李晓山的指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高道全，该部分股权系李晓山委托高道全代为持有，李晓山向高道全转让森泰有限 18% 股权，其中 10% 股权系李晓山委托高道全代为持有。本次代持人变更及股权代持的原因是，高道全与李晓山为中专同学，且负责森泰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李晓山基于信赖关系、代持安全性及便捷性的考虑，委托由高道全代持。

（2）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实际出资

根据李晓山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李晓山、高强等相关方，李晓山上述委托高强持有重庆锦融全部股权事宜真实存在，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重庆锦融受让森泰有限股权后，履行了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李晓山、高道全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李晓山、高道全等相关方，查阅森泰有限工商档案等资料，李晓山上述委托高道全持有森泰有限股权事宜真实存在，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且李晓山委托高道全代持的股权已由李晓山或其实际控制的重庆锦融实缴出资完毕。

2、李小平相关股权代持安排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根据李小平与相关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并经访谈李小平及被代持人等相关方，李小平股权的代持安排基本情况及代持原因具体如下：

2017 年 10 月，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5.70 万元增加至 1,266.03 万元，李小平认缴 3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森泰能源注册资本由 8,552.87 万元增加至 9,162.00 万元，李小平认缴 20.96 万元。李小平参与该两次增资所认购的部分森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系由其他第三方实际出资，并由李小平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人)	与代持人/标的公司 关系	代持形成时间	认缴出资金额 (元)
樊玉香	李小平	李小平好友	2017年10月	166,666.67
杨敏		李小平好友	2017年10月	33,333.33
刘名雁		时任标的公司董事 会秘书	2017年10月	66,666.67
许文明		李小平好友	2019年10月	209,614.00
合计				476,280.67

上述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实际出资人中樊玉香、杨敏与许文明为李小平关联密切的朋友，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前景，拟财务投资入股标的公司，且因地理距离、个人精力等因素不愿参与公司日常决策，为保证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效率，采取由李小平代持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投资；刘名雁时任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效率，根据标的公司安排，采取由标的公司董事李小平代持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投资。

(2) 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实际出资

根据李小平与相关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相关被代持人的出资流水，并经访谈李小平及被代持人等相关方，上述委托代持事宜真实存在，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且各被代持人均已通过李小平向标的公司实际出资。

3、杨小毅相关股权代持安排情况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根据杨小毅与相关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并经访谈杨小毅及被代持人等相关方，杨小毅股权的代持安排基本情况及代持原因具体如下：

2017年10月，森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205.7万元增加至1,266.0333万元，杨小毅认缴27万元。杨小毅所认购的森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出资，系由其他第三方实际出资，并由杨小毅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人)	与代持人/标的公司关系	代持形成时间	认缴出资金额 (元)
何平	杨小毅	时任标的公司副总裁	2017年10月	50,000.00
范新华		时任四川森能总经理	2017年10月	50,000.00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代持人)	与代持人/标的公司关系	代持形成时间	认缴出资金额 (元)
丁境奕		时任标的公司副总裁	2017年10月	20,000.00
张宸瑜		时任标的公司副总裁	2017年10月	23,333.33
田礼伟		时任内蒙森泰总经理	2017年10月	13,333.33
张伟		时任筠连森泰总经理	2017年10月	13,333.33
冯耀波		时任巨汇森泰总经理	2017年10月	10,000.00
崔峻		时任内蒙时泰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	26,666.67
罗英		时任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	13,333.33
合计				220,000.00

上述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是，由于实际出资人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保证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效率，根据标的公司安排，采取由标的公司总裁杨小毅代持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投资。

(2) 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实际出资

根据杨小毅与相关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相关被代持人的出资流水，并经访谈杨小毅及被代持人等相关方，上述委托代持事宜真实存在，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且各被代持人均已通过杨小毅向标的公司实际出资。

(二) 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不符合相关条件而无法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

根据被代持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全体被代持人，被代持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身份的情形，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不会导致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不影响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

二、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相关主体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已签署文件确认解除代持

经访谈全体交易对方，并经查阅标的公司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1、2013年2月，高道全将其之前代李晓山持有的森泰有限股权还原至李晓山名下，双方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双方已出

具承诺函确认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代持情形。

2、2022年1月，杨小毅、李小平分别将其之前代何平等13名被代持人持有的森泰能源的股份还原至各被代持人名下，相关主体的代持关系解除，且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所有权，不存在未披露的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情形均已彻底消除且不可恢复。

综上，标的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披露，相关主体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并已签署文件确认解除代持。

三、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引发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标的资产及相关主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风险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刘名雁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作出了“(2021)川01财保1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李小平持有的森泰能源0.33%股份（投资金额30万元）。根据刘名雁提出的解除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了“(2021)川01财保13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冻结李小平持有的森泰能源0.33%股份（投资金额30万元）。上述事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予以披露。

经访谈刘名雁，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的原因为，其准备解除代持并还原被代持股份，为增加对自身权益的保障，因此事先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李小平持有的对应比例的森泰能源股份。2022年1月16日，李小平与刘名雁已达成协议，双方解除股份代持并还原代持股份。根据访谈刘名雁、李小平以及刘名雁、李小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公开查询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双方就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已不存在争议纠纷，刘名雁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后未实际提起诉讼程序，且撤销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后，也未再提起诉讼。

根据访谈全体交易对方，以及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对方不存因股权代持引发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根据全体交易对方与九丰能源已经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交易对

方向九丰能源确认，标的公司与其相关的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真实、有效，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目前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代持、信托持股、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其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九丰能源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各交易对方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九丰能源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其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争议、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其违反前述陈述、保证及承诺给九丰能源造成的损失，应无条件向九丰能源承担赔偿责任；如其违反前述陈述、保证及承诺而取得的任何收益，均归标的公司所有，交易对方应在标的公司要求的期限内交回。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引发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且九丰能源及森泰能源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五) 股份代持情况”之“1、历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及出资情况、对历次股权转让决议效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历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对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决议效力的影响等事项。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五) 股份代持情况”之“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主体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解除代持确认文件签署情况等事项。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森泰能源股权控制关系”之“(五) 股份代持情况”之“3、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股权代持的法律风险、相关主体采取的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事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历次股权代持均具有合理的形成原因，相关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已实际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不符合相关条件而无法直接持股的情况，不影响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

2、标的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披露，相关主体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并已签署文件确认解除代持。

3、交易对方曾因代持产生的股权冻结已经解除并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予以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引发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且上市公司及森泰能源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处置或注销子公司共 5 家。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 5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是否为重要子公司及对标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 标的资产处置或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 5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是否为重要子公司及对标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 上述 5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

1、自贡森能通达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自贡森能通达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2MA68U6PM4K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林富贵
注册地址	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新建居委会七组珍珠寺 88 栋 1 单元 1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5%，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35%

2、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5MA0HNTHU05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9 日
转让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成家庄镇下垣则村石家峁村 S248 省道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筹建加气站的相关报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0%，山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
转让后股权结构	李晋持股 90%，张磊 10%

3、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MA0JTLHP2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唐俊海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园区建业街鼎圣精工办公楼四层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4、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6065037373A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9 日
转让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小飞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力德苏木陶利嘎查长庆油田第三采气厂第一处理厂对面（苏里格分公司 CNG 母站院内）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仅限厂区范围内销售）；液化天然气项目管理、技术开发与应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60%
转让后股权结构	海南富华伟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3MA6376910A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转让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马健
注册地址	马边彝族自治县劳动乡金星村 5 组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LNG 液化天然气储运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吴龙艳持股 20%，马边龙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10%
转让后股权结构	马健持股 70%，吴龙艳持股 20%，马边龙丰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10%

（二）是否为重要子公司及对标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处置或注销子公司财务数据占比不构成重要子公司

（1）处置或注销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① 自贡森能通达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自贡森能通达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注销。自贡森能通达能源有限公司注销前未实缴注册资本，亦无实际业务经营及财务数据。

② 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 90% 股权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转让，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截至股权转让当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6.11
总负债	209.1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276.92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52

③ 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注销，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截至注销当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880.95
总负债	-	58.31
所有者权益	-	822.64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61	-34.08

④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所持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22年1月13日转让，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截至股权转让当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84.65	4,095.46
总负债	2,010.44	4,026.19
所有者权益	1,174.21	69.27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518.67	11,906.12
净利润	983.19	149.12

⑤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所持原控股子公司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于2022年

5月18日转让，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截至股权转让当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8.73	1,183.03	1,084.51
总负债	209.40	130.27	230.02
所有者权益	1,049.32	1,052.77	854.49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80.75	3,275.83	3,022.87
净利润	-24.65	137.28	252.27

（2）处置或注销子公司财务数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579.14	139,985.92	117,993.40
总负债	51,617.50	74,269.58	51,375.13
所有者权益	79,961.64	65,716.35	66,618.28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1,846.19	233,968.23	139,263.24
净利润	13,960.11	31,205.92	2,578.0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处置或注销的5家子公司财务数据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5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	总资产	0.00%	0.00%	0.41%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42%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68%
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资产	0.00%	0.00%	0.75%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1.23%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6%	-1.32%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5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乌审旗巨 汇和泰能 源有限公 司	总资产	0.00%	2.27%	3.47%
	所有者权益	0.00%	1.79%	0.10%
	营业收入	0.00%	6.63%	8.55%
	净利润	0.00%	3.15%	5.78%
马边海和 清洁能源 有限公司	总资产	0.96%	0.85%	0.92%
	所有者权益	1.31%	1.60%	1.28%
	营业收入	0.82%	1.40%	2.17%
	净利润	-0.18%	0.44%	9.79%
合计	总资产	0.96%	3.12%	5.55%
	所有者权益	1.31%	3.39%	3.04%
	营业收入	0.82%	8.03%	10.72%
	净利润	-0.18%	3.53%	13.57%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处置或注销的5家子公司单体及合计口径均不构成标的资产当期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来源20%，财务数据占比不构成标的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2、处置或注销子公司对标的资产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1) 自贡森能通达能源有限公司注销影响

自贡森能通达能源有限公司原计划经营自贡市自流井区加注站业务，其注销时资产规模较小，工程建设未完成、无实际业务经营。自贡森能通达能源有限公司注销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无影响。

(2) 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处置影响

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原计划经营柳林县加注站业务，其股权转让时资产规模较小，工程建设未完成、无实际业务经营。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处置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无影响。

(3) 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注销影响

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计划在山西地区进行展业并推动柳林县皓

月燃气有限公司加注站的投资建设，其注销时资产规模较小且无实际业务经营。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注销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无影响。

(4)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影响

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LNG 的生产和销售。截至股权转让前，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占标的公司比例较低，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采购规模较小。2021 年及 2020 年，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	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10,770.51	0.00
2020 年度	4,555.42	0.00

除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外，标的公司还拥有主营 LNG 生产销售的液化工厂公司 4 个，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LNG 产量占标的公司总产量比例不足 10%，其处置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2021 年及 2020 年，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 LNG 产量及占标的公司总产量比例情况如下：

	巨汇和泰产量（吨）	标的公司总产量（吨）	占比
2021 年度	39,587.89	538,331.73	7.35%
2020 年度	41,675.45	474,637.45	8.78%

(5)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影响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马边彝族自治县加注站业务，报告期内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	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
2022 年 1-5 月	0.00	1,041.01
2021 年度	1.43	2,960.21
2020 年度	5.87	2,385.68

报告期内，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占标的公司资产、收入规模较低，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采购规模较小，其处置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标的资产处置或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标的资产处置或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

标的公司处置或注销 5 家子公司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或处置的原因
1	自贡森能	设立目的为在自贡市自流井区投资建设一个加注站，但由于项目无实质进展，并未开展投资建设工作，为处置无效资产，因此予以注销
2	柳林皓月	设立目的为在山西省柳林县投资建设加注站，但由于项目无实质进展，并未实际开展投资建设工作，因此予以处置
3	山西杰能森泰	设立目的是开发在山西地区的业务，主要任务是推动柳林皓月加注站的投资建设。但由于该加注站投资建设的推动工作未及预期，标的公司决定暂时退出山西地区加注站的开发建设，因此予以注销
4	巨汇和泰	由于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整改难度较大、成本较高，且规模较小、进一步扩大产能受到客观条件限制、盈利能力相对较弱。标的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集中资源发展优势资产、理清资产权属、规范运营，而予以处置
5	马边海和	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整改难度较大、成本较高，且经营情况未及预期。标的公司为优化资产、集中资源发展优势资产、理清资产权属、规范运营，而予以处置

2、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标的公司处置或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注销自贡森能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自贡森能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自流井区税务局出具的“自井税新税企清[2019]2750 号”清税证明，自贡森能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11 月 27 日，自贡森能发布了注销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2020 年 1 月 15 日，自贡森能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20年1月19日，自贡森能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2）剥离柳林皓月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3月31日，森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作出决议，同意子公司山西杰能森泰将所持柳林皓月9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2021年5月20日，柳林皓月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山西杰能森泰转让所持柳林皓月的90%股权，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1年7月12日，柳林皓月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注销山西杰能森泰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6月10日，山西杰能森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2021年7月8日，山西杰能森泰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晋中开税税企清[2021]9567号”清税证明，山西杰能森泰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年7月15日，山西杰能森泰发布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告。2021年8月31日，山西杰能森泰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4）剥离巨汇和泰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11月23日，森泰能源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经100%表决权股东同意作出决议，同意森泰能源将所持巨汇和泰的40%股权和子公司内蒙森泰将所持巨汇和泰的60%股权对外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对巨汇和泰的资产剥离；2022年1月25日，巨汇和泰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森泰能源与内蒙森泰转让所持巨汇和泰的全部股权；2022年1月25日，巨汇和泰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剥离马边海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年5月15日，森泰能源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经100%表决权股东同意作出决议，同意子公司中油森泰将所持马边海和的7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对马边海和的资产剥离。2022年5月18日，马边海和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油森泰转让所持马边海和的70%股权，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2年5月26日，马边海和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森泰能源处置或注销上述的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注册地的主管部门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公告、登记等必要合规程序。且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访谈相关受让方，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处置或注销上述的子公司而引发的法律纠纷或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子公司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处置或注销子公司”之“1、处置或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处置或注销的5家子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子公司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处置或注销子公司”之“2、处置或注销子公司是否为重要子公司及对标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处置或注销的5家子公司是否为重要子公司及对标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子公司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处置或注销子公司”之“3、处置或注销的原因及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处置或注销5家子公司的原因、相应程序履行情况、法律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处置或注销的自贡森能通达能源有限公司、柳林县皓月燃气有限公司、山西杰能森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乌审旗巨汇和泰能源有限公司、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共计5家子公司，不构成标的重要子公司，相关公司的处置或注销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完整性和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2、标的公司处置或注销上述的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

注册地的主管部门要求，履行了相应决策、公告、登记等必要合规程序。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处置或注销上述子公司而引发的法律纠纷或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多项业务资质或许可有效期即将届满。2)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森能）2021 年的 LNG 实际年产能 8.01 万吨，超出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 6.52 万吨/年。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或许可续期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如未能成功续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叙永森能 2021 年 LNG 产能超出许可限制的原因，现有项目扩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完成扩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 结合叙永森能扩产项目建设进度、相关手续办理进展及因超产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已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或许可续期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如未能成功续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叙永森能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川)WH 安许证字[2020]0090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0.01.06-2023.01.05
2	古蔺森能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51133-20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15-2023.01.14
3	叙永森能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51138-20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3.21-2023.03.20
4	古蔺森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BA 川 510525[2020]002	古蔺县应急管理局	2020.02.24-2023.02.23
5	叙永森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BA 川 510524[2020]001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2020.03.12-2023.03.11
6	高县	气瓶充装许可证	川 Q 充 820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21-2023.09.20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森能			监督局	022.09.20
7	四川森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9008141 号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2022.06.09-2022.08.29

(二) 续期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如未能成功续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提供的用于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文件、资料，叙永森能目前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在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前或在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叙永森能二期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标的公司向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新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

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提供的用于申请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文件、资料，叙永森能、古蔺森能目前符合申请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条件。在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期限届满前，标的公司向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办理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四）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五）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六）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第二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古蔺森能、叙永森能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 1 项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古蔺森能、叙永森能符合目前备案条件。在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向主管机构提出申请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气瓶充装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提供的用于申请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文件、资料，高县森能已向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办理续期，预计续期换证工作不存在法律障碍。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川森能已续期办理取得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四川森能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9008141号	成都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2022.08.18-2026.08.07

（三）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综上，标的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续期应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已通过并执行了《公司证照管理规定》，对行业资质证照的保管、登记、备案、管理活动进行了规定，且公司各LNG工厂及加注站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充装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办理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特种作业人员、燃气从业人员。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主要交易对方作出了《关于森泰能源主营业务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到期后续期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森泰能源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部分资质、许可将于业绩承诺期间届满，特承诺将保证上述资质、许可到期后成功续期。若因上述资质权属续期不成功使森泰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或受到处罚，主要交易对方将予以全额赔偿，主要交易对方各方之间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二、叙永森能 2021 年 LNG 产能超出许可限制的原因，现有项目扩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完成扩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叙永森能 2021 年 LNG 产能超出许可限制的原因

2021 年，在全球“双碳”目标背景下，能源行业持续回暖，天然气需求大幅增加，导致 LNG 价格大幅上涨，叙永森能作为叙永县重要 LNG 企业为完成叙永县政府当年度 LNG 保供任务，以及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叙永森能在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前提下以满负荷方式生产，实际产量超过了原设计产能。根据叙永县经济商务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叙永森能是叙永县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是叙永县的重要 LNG 加工企业，其 2021 年度 LNG 超产，系因完成叙永县政府 2021 年度 LNG 保供任务而导致的。”

根据叙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叙永森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项目扩产进展情况

1、叙永森能扩产项目已履行的程序

（1）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叙永森能已取得“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7 号”、“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5 号”《不动产权证书》，叙永森能二期项目涉及的压缩厂房、综合楼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叙永森能已取得《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叙永森能二期项目已经在叙永县经济商务科学技术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8-510524-07-02-295450]JXQB-0267 号”。

（3）已完成安全设施审查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意见意见书》(泸市应急危设审[2022]16号),同意叙永森能二期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 已取得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叙永森能二期项目的4,7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储罐已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备案编号:BA川510524[2022]002),有效期为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5) 已完成消防设计审查

叙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叙建消审[2022]009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确认叙永森能二期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结果合格。

2、叙永森能扩产项目尚待履行的主要程序

叙永森能二期项目尚待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取得环评批复

叙永森能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组织专家评审并已取得全部专家意见,待叙永县生态环境局批复。

(2) 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3) 组织环境保护验收

(4) 待消防设施施工与主装置同时完工并检测验收合格

(5) 完成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

(6) 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7) 完成安全生产设竣工验收

(8)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根据泸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叙永森能二期项目预计于2022年9月底竣工投产并依法试生产,试生产六个月后将依法办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相关手续将依据法定程序及有关规范进行办理。

综上，叙永森能扩产项目已经按计划履行前述相关程序，在依法依规履行前述剩余程序的前提下，叙永森能扩产项目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如未能完成扩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未能完成叙永森能扩产项目，标的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保证并维持现有项目生产经营稳定安全运行，仍可实现良好收益。

根据标的公司测算，2021年因超产产量带来的营业收入约为0.58亿元，占2021年营业收入的2.48%，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此外，森泰能源已与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政府、筠连县人民政府分别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开发建设“川西名山2×20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与“筠连县页岩气20万吨液化加工项目”，即森泰能源采取同步开发其他LNG储备项目的应对措施。

综上，即便叙永森能未能完成扩产，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叙永森能扩产项目建设进度、相关手续办理进展及因超产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已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

根据前述叙永森能扩产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该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安全设施审查、重大危险源备案、消防设计审查等程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投资进度已完成约90%，预计于2022年9月底竣工投产并依法试生产，试生产六个月后将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叙永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5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叙永森能自2018年3月28日成立至2022年5月10日，共受到叙永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5项行政处罚，叙永县应急管理局确认“均不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整改完毕”，“除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外，截至本证明出具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我局正在调查、拟进行调查的，或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行为，生产行为合法合规”，“秉承依法办企、依法管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叙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叙永森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叙永县经济商务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叙永森能是叙永县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是叙永县的重要 LNG 加工企业，其 2021 年度 LNG 超产，系因完成叙永县政府当年度 LNG 保供任务而导致的。”因此，超产带来的行政处罚风险较低。

本次评估已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预计叙永森能扩产项目在评估基准日后追加投资共计 4,637.5 万元（含税）。本次评估已对该后续投资作为现金流的资本性支出考虑，同时考虑未来年度相应产量提升。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业务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或许可续期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如未能成功续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业务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叙永森能 2021 年 LNG 产能超出许可限制的原因，现有项目扩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完成扩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业务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叙永森能扩产项目建设进度、相关手续办理进展及因超产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已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认为：

1、标的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续期应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标的公

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已采取包括制定及执行证照管理规定、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等应对措施。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2、2021年，在全球“双碳”目标背景下，能源行业持续回暖，天然气需求大幅增加，导致 LNG 价格大幅上涨，叙永森能作为叙永县重要 LNG 企业为完成叙永县政府当年度 LNG 保供任务，以及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叙永森能在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前提下以满负荷方式生产，实际产量超过了原设计产能。在试生产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更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剩余部分可以依法依规履程序的前提下，现有叙永森能扩产项目不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完成扩产，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3、本次评估已考虑叙永森能扩产项目相关因素的影响，已对该后续投资作为现金流的资本性支出考虑，同时考虑未来年度相应产量提升。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18 项行政处罚，主要集中在安全生产领域。2) 叙永森能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综合楼及厂房建设，被处以罚款 29.28 万元。3)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森能)未经批准占用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 22,603.79 平方米土地修建页岩气加工厂，被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建筑物、处以罚款 45 万元。

请你公司：1) 结合违法行为发生原因、整改进展及效果，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制定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后续措施能否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生。2) 结合标的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安全生产的投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与业务经营发展是否相匹配，未来标的资产对相关支出的计划安排。3) 补充披露叙永森能未经批准建设厂房、古蔺森能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事件发生的相关背景，是否已按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完毕，后续是否存在民事纠纷或再次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明确责任内容和责任承担主体。4) 结合古蔺森能页岩气加工厂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占比，补充披露该加工厂被没收后标的资产有无相应替代措施，以及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5) 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违法行为发生原因、整改进展及效果，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制定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后续措施能否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一) 违法行为发生原因、整改进展及效果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含原子公司巨汇和泰)受到的 18 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相关违法行为发生原因、整改进展及效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1	叙永森能	2019.09.06	叙市监处罚字(2019)57号	叙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叙永森能在未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LNG充装作业	罚款10万元	系因叙永森能处于试生产期,未及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1.及时缴纳罚款; 2.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1.叙永森能已缴纳罚款并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叙永森能“接到我局下发的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依法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	叙永森能	2019.10.18	(叙)应急罚告[2019]47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宣立军、张维华未取得防爆电气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作业	罚款1.5万元	系因叙永森能第一次实施防暴电工作业取证,因开办情况无法立即取证,导致取证延迟	1.及时缴纳罚款; 2.并安排人员报名取证	1.叙永森能已缴纳罚款且作业人员已考取防暴电工证;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叙永森能“按照我局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3	叙永森能	2020.09.28	(叙)应急罚[2020]36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1.乙烯汽化器(AH10301)出口安全阀下游切断阀(间阀)风杆垂直安装。2.压缩厂房入口未设置人体导除静电装置,3.天然气原料气进气管道取样口未设置密闭循环取样系统。4.压缩厂房北门消防手报器在	罚款3万元	系因叙永森能建设期间存在设计和安装缺陷	1.及时缴纳罚款; 2.更换阀门位置; 3.增设静电释放装置自; 4.增设取样系统; 5.更换手报接线盒	1.叙永森能已缴纳罚款并更换阀门位置,增设静电释放装置,增设取样系统,更换手报接线盒;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叙永森能“按照我局的要求及时缴纳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防爆接线盒上开孔安装，防爆接线盒失去防爆功能				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4	叙永森能	2021.06.28	(叙) 应 急 罚 (2021) 29 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1.重大危险源罐区管线无介质、流向标识；2.重大危险源罐区 LNG 收集池未定期清理淤泥，温度连锁探头浸泡在淤泥中	罚款 3 万元	系因叙永森能介质流向标识不足、积液池未及时清淤	1.及时缴纳罚款； 2.增设介质流向标识；3.清理积液池	1.叙永森能已缴纳罚款并增设介质流向标识，积液池已及时清理，已完成整改；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叙永森能“按照我局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5	叙永森能	2021.11.01	(叙) 应 急 罚 (2021) 50 号	叙永县应急管理局	1.LNG 储罐顶部可燃气体报警器 (GT-43) 防爆挠性管采用绝缘胶带包裹，不满足防水要求；2.丙烷储罐安全阀旁路阀未加铅封 3.发电机房未设置应急照明；4.空压站 PSA 制氮配电箱未设置保护接地	罚款 4.5 万元	系因叙永森能设计阶段存在一定不足，安装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施工，对规范理解不足	1.及时缴纳罚款； 2.更换报警器接线接头；3.增设旁通铅封；4.增设应急照明和静电接地线	1.叙永森能已缴纳罚款并更换报警器接线接头，增设旁通铅封，增设应急照明和静电接地线；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叙永森能“按照我局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6	叙永森能	2021.12.23	叙综执罚[2021]90号	叙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4月，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叙永县正东镇伏龙村一社进行“叙永正东年产2*10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二期工程综合楼及压缩厂房建设，建成钢混结构四层、建筑面积2810.25平方米的综合楼及钢结构一层、建筑面积1322.76平方米的压缩厂房，总建筑面积4133.01平方米。该两处房屋已修建完工并投入使用。	罚款29.28万元（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	2018年叙永森能在建设综合楼、压缩机厂房时，因叙永县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还未完成二期土地调规变性，叙永森能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手续，而叙永森能已建设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综合楼、压缩机厂房）部分或全部处于二期土地范围内，即叙永森能拿地进度落后于建设进度	1.及时缴纳罚款； 2.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或证明； 3.办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产权证	叙永森能于2021年12月28日缴纳罚款，于2022年5月6日取得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关于同意叙永正东年产2*10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土地合宗的批复》（叙自然资规函[2022]100号），2022年5月20日取得上述建筑物的不动产证，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
7	筠连森泰	2020.08.24	（筠）应急罚（2020）执21号	筠连县应急管理局	1.现场受限空间部分场所未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识；2.厂区金属电缆桥架未进行跨接和接地；3.配电室拉闸杆检定标签有效期为2019年4月止，未定期检定。	罚款2.4万元	系因筠连森泰：1.漏设置安全警示标识；2.电缆桥架6棵螺栓完好联接，但专家认为不能完全满足静电释放要求；3.配电室由于更换新拉闸杆，旧	1.及时缴纳罚款； 2.根据规范要求，补齐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3.按专家要求，根据规范进行静电跨接； 4.及时收捡旧拉闸杆，将新购置	1.筠连森泰已按前述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后期未再发生同类问题；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筠连森泰“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拉闸杆未及时回收，存放在配电室现场，故被处罚	拉闸杆配置到现场，定期检验	
8	筠连森泰	2019.09.04	(筠)应 急 罚 [2019]42 号	筠连县应 急管理局	H9 增压项目建设方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对第三方承包方(筠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罚 款 8,000 元	系因筠连森泰当时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离岗处理其他工作，检查时未在岗	1.及时缴纳罚款； 2.增加一名现场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筠连森泰已完成前述整改，后期未再发生同类问题；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筠连森泰“按照我局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9	筠连森泰	2019.09.22	(筠)应 急 罚 [2019]46 号	筠连县应 急管理局	充装岗位存在违反《操作规程》为杜瓦瓶进行充装作业的现象	警告，并处 罚 款 8,000 元	系因筠连森泰操作人员进行气瓶充装未带安全防护用品	1.及时缴纳罚款； 2.操作规程中明确充装人员进行充装时严格配戴劳动防护用品，加强管理和培训	1.筠连森泰已完成前述整改，后期未再发生同类问题；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筠连森泰“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期进行了整改”
10	内蒙森泰	2021.06.28	鄂前(消) 行罚决字 [2021]00	鄂托克前 旗消防救 援大队	1.现场测试时泡沫系统管道漏水，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2.消	罚款 1.58 万 元	1.因日常检查存在一定遗漏，导致未发现泡沫系统管道	1.及时缴纳罚款； 2.对漏水管道进行维修或更换；	1.内蒙森泰已完成前述整改，后期未再发生同类问题；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11号		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柴油机消防泵储油间防火门框未填充同等级耐火材料）		漏水，及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2.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系建厂时设计缺陷导致	3.将不完好的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进行更换；4.重新配置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设备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内蒙森泰“已经及时缴纳相关款项，并已按期完成整改”
11	古蔺森能	2021.03.31	(泸市) 应急罚 [2021]017号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1.公司 201210106-01 号一级动火作业票证涉及的临时用电作业未办理相关票证；2.公司一号冷箱排污口采用单阀，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3.公司 GDS 系统进行节点低限报警、节点高限报警，但公司可燃及有毒有害报警故障报警记录表中未见以上报警的处置记录，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第 1 项事实罚款 5,000 元，第 2 项事实罚款 2 万元，第 3 项事实罚款 2 万元，以上三项违法事实合并处罚款 4.5 万元	1.临时用电票在电气作业部门，专家要求和动火作业票收集在一起；2.公司自查增加安装双阀 200 余处，属遗漏；3.未及时发现员工报警处置记录	1.及时缴纳罚款；2.按特殊作业 30871 规范办理作业票；3.检查公司所有涉及排污口、安装双阀；4.严格按照要求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日常加强管理	古蔺森能已完成前述整改，后期未再发生同类问题
12	古蔺森能	2021.10.21	(泸古) 应急罚 [2021]22号	古蔺县应急管理局	有 2 处未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原料气管道进压缩厂房处未设置静电接地，原料压缩机（C10201C）入口过滤器未接地）	罚款 4.8 万元	系因古蔺森能全公司静电接地连接上千处，属遗漏其中 2 处	1.及时缴纳罚款；2.按规范检查公司需静电接地处进行静电接地；3.日常加强管理	古蔺森能已完成前述整改，并符合相关要求，后期未再发生同类问题。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13	古蔺森能	2021.10.30	古自然资源规案处[2021]124号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经批准占用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 22,603.79 平方米土地修建页岩气加工厂（其 22,603.79 平方米占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共计罚款 452,075.8 元	系因古蔺森能通过招商引资在古蔺县大寨乡建设 LNG 工厂，但古蔺县土地一直未完成调规进行土地拍卖，在调规完成进行土地拍卖前中被处罚	1.及时缴纳罚款； 2.及时向政府移交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3.督促政府及时进行土地拍卖； 4.已经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古蔺森能已经重新履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并已经办理完毕综合楼的不动产权证书； 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古蔺森能“已及时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现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我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5105252021B00539），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不良影响已经消除”
14	巨汇和泰	2019.02.21	乌审税简罚[2019]114号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罚款 200 元	系因巨汇和泰 2013-2017 年期间有附加税、印花税、工会经费未申报产生罚款	1.及时进行申报； 2.及时缴纳滞纳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汇和泰已完成整改。2022 年 1 月，巨汇和泰从标的公司剥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15	巨汇和泰	2019.03.15	乌审税简罚[2019]152号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元	系因巨汇和泰2016-2017年期间有土地使用税未申报产生罚款	1.及时进行申报; 2.及时缴纳滞纳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巨汇和泰已完成整改。2022年1月,巨汇和泰从标的公司剥离
16	巨汇和泰	2019.05.22	乌审税罚[2019]115233号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2015-2018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罚款 2,000 元	系因巨汇和泰所使用的土地和房屋系租赁所得,2018年以前出租方未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19年为避免出租方的税务风险,以公司名义补交2015年至2018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被税务主管机关认定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及时进行申报; 2.及时缴纳滞纳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巨汇和泰已完成整改。2022年1月,巨汇和泰从标的公司剥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发生原因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及效果
17	巨汇和泰	2021.07.20	乌（消）行罚决字[2021]0036号	乌审旗消防救援大队	1.企业现场检查记录填写不完整；2.企业对消防设施维修过程中缺少维修记录；3.泡沫液储罐无液位显示装置的火灾隐患，存在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 1.5 万元	系因巨汇和泰：1.现场检查记录及维修记录存在疏忽，导致填写不完善；2.设计问题导致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1.及时缴纳罚款；2.完善相关检查、维修过程记录，并加强后续相关工作；3.及时进行整改，增添相关设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汇和泰已完成整改。2022 年 1 月，巨汇和泰从标的公司剥离
18	内蒙森泰	2022.03.14	（鄂前）应急罚[2022]WH02号	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	1.抽查 2022 年 1 月份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制培训档案，其综合部的培训未如实记录培训内容考核结果；2.特种作业人员吕俊山、袁椿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规定进行复审上岗作业	罚款 4 万元	系因内蒙森泰：1.未全部如实记录培训内容考核结果系一般的工作疏忽导致；2.特种作业人员吕俊山、袁椿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规定进行复审上岗作业，由于疫情影响考试中心无法组织复训考试，公司要求其出具了无法培训及考试的证明，但市局不认可此证明	1.及时缴纳罚款；2.如实记录综合部的培训记录、培训内容考核结果，并加强后续培训管理工作；3.按照规定对吕俊山、袁椿智进行停岗，未取得证件前禁止从事相关作业。	1.内蒙森泰已完成整改，并符合相关要求，后期未再发生同类问题；2.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内蒙森泰“已经及时缴纳相关款项，并已按期完成整改”

（二）标的资产是否制定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后续措施能否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标的公司已经针对安全生产、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类别及主要制度如下：

（1）安全管理类制度，包括《集团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理念》《集团安全管理章程》《集团安全管理制度总则》《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2）生产管理类制度，包括《集团生产运营管理总则》《工艺管理相关制度（合集）》《设备管理相关制度（合集）》《仪表管理相关制度（合集）》等。

（3）规划及项目管理类制度，包括《集团项目投资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定》《集团技改项目管理规定》《集团 LNG 加气站工程内部验收管理规定》等。

标的公司制定有《集团内控月报》及相应内控检查记录，各公司主要对工程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资金活动及合同管理方面的重点业务板块进行月度自查。根据《关于 2022 年 6 月内控核查情况的通报》，标的公司对发现的运行缺陷进行问责并要求整改完善。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公司各主要子公司均成立了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认真组织各专业、各岗位、各员工坚持开展日常排查、综合性排查、专业性排查、季节性排查、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事故类比排查、复产复工前排查和外聘专家诊断式等多形式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种，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按照隐患整改并建立了隐患整改汇总台账，标的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中心经常深入项目公司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指导、监察工作，保证各项隐患问题闭环管理。

标的公司各液化厂、加气站严格按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定了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始终坚持以岗位和专业日常检查作业隐患排查的核心，每月开展 1 次综合隐患排查，每季度开展 1 次季节性隐患排查，遇节假日安排节前安全隐患排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每年 1 次外聘专家查隐患及事故类比排查，按照“五落实”原则（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责任人落实、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前的管控措施落实、整改资金落实)，限期责任单位整改。报告期内，通过各类、各专业排查，对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安全生产稳定受控。”

标的公司及其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同一主体未因相同或相似违法行为再次受到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已经针对安全生产、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已经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够有效防止相同或相似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二、结合标的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安全生产的投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与业务经营发展是否相匹配，未来标的资产对相关支出的计划安排

(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与业务经营发展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利润及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1,846.19	233,968.23	139,263.24
营业利润	16,172.16	38,179.90	4,251.42
净利润	13,960.11	31,205.92	2,578.03
安全生产投入	266.54	1,656.59	1,437.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0.71%	1.03%

标的公司每年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国家、地方职能管理部门安全费用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与业务经营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九丰能源	0.17%	0.22%	0.63%

ST 升达	0.44%	0.24%	0.54%
洪通燃气	1.23%	1.88%	1.99%
广汇能源	0.44%	0.71%	0.50%
新奥股份	0.12%	0.16%	0.19%
水发燃气	0.31%	0.52%	0.38%
平均值	0.45%	0.62%	0.70%
森泰能源	0.20%	0.71%	1.03%

注：森泰能源最新一期为 2022 年 1-5 月数据。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支出占收入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充足，与业务经营发展相匹配。2022 年 1-5 月，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支出占收入比重相对较小，主要系整改项目还未完成验收，相关费用将于验收后支出。

（二）未来标的资产对相关支出的计划安排

未来，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等国家、地方职能部门安全费用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安全生产方面进行投入，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安全生产相关费用累计将超过 3,500 万元。

三、补充披露叙永森能未经批准建设厂房、古蔺森能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事件发生的相关背景，是否已按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完毕，后续是否存在民事纠纷或再次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是，请明确责任内容和责任承担主体

（一）叙永森能未经批准建设厂房的相关情况

1、相关背景

叙永森能厂区土地由一期与二期组成，其中一期土地 20,113m²，2018 年出让予叙永森能，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二期土地 25,453m²，在一期土地完成出让时尚为临时用地。

2018 年，叙永森能的建筑工程及生产装置同时在一、二期土地上建设。一期土地上的建筑工程（如配电房、消防泵房、空氮站、计量间、维修室等 8 栋建筑）已于 2019 年取得工程规划许可，但综合楼、压缩机房两栋建筑因位于二期土地上，土地性质为临时用地，建设当时未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

2021年10月，叙永森能以挂牌竞拍的方式取得二期土地的使用权后，补办二期土地地上建筑物（综合楼、压缩机厂房）的不动产权证时受到了上述未经批准建设厂房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叙永森能已经缴纳上述罚款，并于2021年10月9日与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0403-2021-003），以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25,453平方米的叙永森能二期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510524-2021-C-016），履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并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

叙永森能已向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并于2022年5月6日收到《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叙永正东年产2×10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土地合宗的批复》（叙自然资规函[2022]100号），“同意将一期宗地（宗地编号5105242-2018-C-013）与二期宗地（宗地编号510524-2021-C-016）进行合宗”，系二期宗地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前置程序。

2022年5月7日，叙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发“（2022）29号”《函》致叙永县不动产中心，确定叙永森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二期建设面积为4,133.01平方米；四层；钢混和钢结构；用途：工业；经审核提供的资料该公司违规建筑面积4,133.01平方米符合规划许可。”

叙永森能已就该行政处罚涉及的综合楼、压缩机厂房分别取得了“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685号”《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684号”《不动产权证书》。

3、民事纠纷

根据叙永森能陈述，叙永森能未因前述违法行为与第三方民事主体之间发生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鉴于：一是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二是结合叙永森能该违法行为系其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国家法律而受到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系行政法律关系，即上述违法行为未对第三方民事主体的权利造成损害；三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及第三方信息查询平台 (<https://www.qcc.com/>),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叙永森能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行为而产生任何诉讼。

4、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叙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出具的《证明》, 叙永森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目前在我县建筑工程领域内无任何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 叙永森能未批先建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许可的书面确认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不存在民事纠纷或再次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 古蔺森能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相关情况

1、相关背景

2018 年 3 月 28 日, 森泰能源与古蔺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页岩气液化项目合作协议》。

2018 年 3 月 30 日, 古蔺森能作为项目实施公司, 取得了古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并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古蔺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古蔺森能在大寨乡向阳村的液化加工厂项目取得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用地许可证》(临时用地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24 日) 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并开始厂区建设, 但项目用地因拆迁补偿等原因暂未履行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程序。

2020 年 5 月 13 日, 古蔺森能向有关部门反映, 项目建设用地临时用地许可期限即将到期, 且土地审批手续繁琐, 希望督促有关部门尽快办理。2020 年 12 月 2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古蔺县 2020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古蔺森能所占用土地变更为建设用地。

此后, 拆迁进度因项目占地补偿等原因未达预期, 该宗土地未能如期履行招

拍挂程序，古蔺森能《临时用地许可证》的临时用地许可期限已经届满，故古蔺森能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收到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古自然资规案告[2021]124 号），认定古蔺森能未经批准占用位于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 22,603.79 平方米土地修建加工厂，虽经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但古蔺森能最终仍受到上述行政处罚。

古蔺森能已经缴纳前述罚款，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向大寨乡人民政府移交未经批准占地修建的页岩气加工厂，《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非法财务移交书》（古自然资规案移[2021]124 号）确认占地面积 22,603.79 平方米，位置位于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备注为“地上建筑物包括砖混结构三层综合楼建筑面积 1,938.25 平方米等”。

2、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古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古蔺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古交易告（2021）38 号），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前述宗地，面积 24,022.1 平方米，出让方式为拍卖（带资产）按现状出让，并确认“土地按现状交付使用，周边各种配套以现状为准”。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古蔺森能就上述 24,022.1 平方米宗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5105252021B00539），古蔺森能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宗地，履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地上永久建筑物价款。

2022 年 4 月 21 日，古蔺森能取得“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共有宗地面积 24,022.13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面积 1,938.28 平方米。

3、民事纠纷

根据古蔺森能陈述，古蔺森能未因前述违法行为与第三方民事主体之间发生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鉴于：一是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二是《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未经批准占用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小地名：草院子）22,603.79 平方米土地修建页岩气加工厂（其 22,603.79 平方米占地符合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三是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及第三方信息查询平台 (<https://www.qcc.com/>),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古蔺森能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行为而产生的任何诉讼。

4、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古蔺森能公司已及时接受处罚, 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现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 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 不良影响已经消除”, 并确认“现公司使用土地, 符合相关用地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 古蔺森能未经批准占用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 22,603.79 平方米土地修建页岩气加工厂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不存在因未经批准占用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上述宗地的民事纠纷或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结合古蔺森能页岩气加工厂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占比, 补充披露该加工厂被没收后标的资产有无相应替代措施, 以及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古蔺森能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占森泰能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古蔺森能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061.76	13,268.75	7,022.64
营业收入占比	5.36%	5.67%	5.04%
净利润	1,176.88	2,518.42	264.82
净利润占比	8.43%	8.07%	10.27%

报告期内各期, 古蔺森能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比重分别为 5.04%、5.67%、5.36%, 古蔺森能净利润占标的公司比重分别为 10.27%、8.07%、8.43%, 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如上所述，古藺森能未经批准占用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 22,603.79 平方米土地修建页岩气加工厂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古藺森能通过拍卖方式依法受让取得了被罚没地上永久建筑物等的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宗地的使用权，该工厂目前已不存在被没收的风险，原违法行为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评估过程已考虑到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和违规行为的处罚风险情况。在本次评估作价中按 0 元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并在评估报告的特殊事项说明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和提示。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处罚的发生原因、整改进展、效果、标的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以及古藺森能页岩气加工厂被没收后标的资产相应替代措施和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叙永森能和古藺森能未经批准建设厂房和占用土地的事项。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中补充披露了评估作价中上述违法行为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容诚）和评估师认为：

1、经核查标的公司《集团通用类管理制度汇编》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内控月报，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规划及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及投融资管理等方面已建立严格详细的控制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贯彻执

行，后续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与业务经营发展相匹配，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安全生产相关费用累计将超过 3,500 万元。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3、根据《行政处罚法》，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叙永森能未批先建综合楼及压缩机厂房、古蔺森能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修建页岩气加工厂的违法为已经整改完毕，不存在民事纠纷或因未批先建、未经批准占用宗地再次受到被责令没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风险。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4、本次评估作价就上述因素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做补充披露。

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 2 宗土地、2 处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1 宗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拟与已履行出让程序的另一宗土地等面积置换；10 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2) 古蔺森能“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4 号”土地因历史政策等原因在交付使用时尚未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面积和评估值占比。2) 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办证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办证费用，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如未能成功办理相关手续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3) 补充披露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事项发生的原因，标的资产办理证载用途变更手续的最新进展；如因违反证载用途致使标的资产遭受行政处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的承担主体。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拟实施土地置换的最新进展，对拟置出、置入宗地的未来使用或处置计划，是否须重新缴纳或补缴差额部分土地出让金，如是，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如未能成功实施置换，标的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后续应对措施，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5) 补充披露“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4 号”土地未履行国有土地出让手续的原因，后续是否须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存在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地上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的影响，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承担主体。6) 结合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及后续费用支出，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面积和评估值占比

（一）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如下表

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如取得权证）/建筑物名称（如未取得权证）	坐落	具体用途
一、土地				
1	内蒙森泰	蒙（2021）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3712 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巴拉嘎苏嘎查	建造内蒙森泰 LNG 生产厂房相关设施
2	筠连森泰	川（2019）筠连县不动产权第 0001455 号	筠连县沐爱镇团结村十组 98 号危废库房等	建造筠连森泰 LNG 生产厂房相关设施
3	古蔺森能	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 1 社	建造古蔺森能 LNG 生产厂房相关设施
4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2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3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4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5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6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7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8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9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4 号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5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对应宗地目前合宗为一处，为建造叙永森能 LNG 生产厂房相关设施
5	兴文鑫新	川（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6 号	兴文县古宋镇太平工业园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幢 1 单元 1 至 2 层 1 号	建造兴文鑫新 LNG 加注站及相关设施
6	长宁森能	川（2019）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0 号	长宁县开佛镇	建造长宁森能 LNG 加注站及相关设施
7	达利石化	蒲国用（2013）第 404 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 150 号	建造蒲江 LNG 及柴油混合加注站及相关设施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如取得权证） /建筑物名称（如未取得 权证）	坐落	具体用途
8	诚泰隆商 贸	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 动产权第 0009356 号	纳林陶亥镇包府路 69.5 公里处	建造毕鲁图 LNG 加 注站及相关设施
9	泸州森泰	川（2021）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00325 号 川（2021）江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00326 号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 镇丹康路	建造丹林 LNG 加注 站及相关设施
10	高县森能	川（2019）高县不动产权 第 002858 号	高县沙河镇革新村 高才组宜珙公路段 旁	建造高县森能 LNG 加注站及相关设施
11	甘孜州森 洁能	暂未取得	海螺沟磨西镇咱地 村一组	拟用于建造海螺沟 LNG 加注站
二、房屋建筑物				
1	内蒙森泰	蒙（2021）鄂托克前旗不 动产权第 0003712 号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 其镇查干巴拉嘎苏 嘎查	为办公楼、司机餐厅、 司机宿舍、门卫室、 职工食堂、员工宿舍、 中控室、压缩机车间、 锅炉、压缩机厂房、 充装厂房、空压机房 等 LNG 生产相关设 施统一不动产权证
2	筠连森泰	川（2019）筠连县不动 产权第 0001455 号	筠连县沐爱镇团结 村十组 98 号危废 库房等	危废库房等相关设施 等 LNG 生产相关设 施统一不动产权证
3	兴文鑫新	川（2020）兴文县不动 产权第 0005656 号	兴文县古宋镇太平 工业园区鑫新能源 有限公司 1 幢 1 单 元 1 至 2 层 1 号	用于兴文鑫新 LNG 加注站办公
4	古蔺森能	川（2022）古蔺县不动 产权第 0010794 号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 向阳村 1 社	用于古蔺森能 LNG 工厂办公
5	高县森能	川（2019）高县不动产权 第 0002858 号	高县沙河镇革新村 高才组宜珙公路段 旁	高县森能 LNG 加注 站站房、罩棚
6	长宁森能	川（2020）长宁县不动 产权第 0004726 号	长宁县长宁镇开佛 龙门村雷公组	用于长宁森能 LNG 加注站站房等经营
7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 产权第 0007702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计量间，LNG 加注站 生产经营
8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 产权第 0007703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门卫室，附属设施
9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 产权第 0007704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危废暂存间，LNG 加 注站生产经营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如取得权证） /建筑物名称（如未取得权证）	坐落	具体用途
10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5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空氮站，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11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6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消防泵站，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12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7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备件及维修间，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13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8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仪表控制室，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14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9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变配电室，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15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4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压缩机厂房，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16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5 号	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综合楼，办公
17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0931 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 150 号 1 栋 2-3 层附 2	LNG 加注站办公
18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0932 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 150 号 2 栋 1-2 层 1 号	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19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0930 号	蒲江县甘溪镇南街 150 号 1 栋 1 层 1 号、附 1 号	LNG 加注站生产经营
20	泸州森泰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6 号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丹康路 2 号	LNG 加注站配套设施
21	泸州森泰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5 号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丹康路 4 号	LNG 加注站配套设施
22	古蔺森能	压缩机厂房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 1 社	LNG 生产
23	古蔺森能	消防水池泵房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 1 社	LNG 生产
24	古蔺森能	门卫室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 1 社	附属设施
25	古蔺森能	备件及维修间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 1 社	附属设施
26	古蔺森能	空氮站	古蔺县大寨苗族乡向阳村 1 社	LNG 生产
27	甘孜州森洁能	营业房	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	暂未投入使用
28	诚泰隆商贸	站房	纳林陶亥镇包府路 69.5 公里处	LNG 加注站经营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如取得权证） /建筑物名称（如未取得权证）	坐落	具体用途
29	诚泰隆商贸	罩棚	纳林陶亥镇包府路 69.5 公里处	LNG 加注站经营
30	内蒙森泰	车库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 其镇查干巴拉嘎苏 嘎查	附属设施
31	内蒙森泰	生产区门房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 其镇查干巴拉嘎苏 嘎查	附属设施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面积和评估值占比

1、面积占比

标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为 2,407.6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全部土地面积的 0.57%；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3,270.68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 9.15%。

2、评估值占比

标的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评估值为 369.09 万元，占标的公司全部土地评估值的 3.10%；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1,040.80 万元，占标的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评估值的 3.11%。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办证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办证费用，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如未能成功办理相关手续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

根据森泰能源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相应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办证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办证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如未能成功办理相关手续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一）古藺森能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办 结期限	办证费用
----	----	----	-------------------------	------	-------------------	------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m ²)	实际用途	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办结期限	办证费用
1	压缩机厂房	房屋	1,311.44	LNG 生产	公司已申请调整所附着土地用途,预计前述土地完成调规后补办建设手续及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无法预期办结时间	土地规划调整可能产生的费用、不动产登记费
2	消防水池泵房	房屋	104.00	LNG 生产		
3	门卫室	房屋	64.00	附属设施		
4	备件及维修间	房屋	51.05	附属设施		
5	空氮站	房屋	50.00	LNG 生产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下同。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古藺森能生产经营场所,但目前仍由古藺森能实际正常使用中。报告期内古藺森能占森泰能源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4%、5.67%、5.36%,占比较低。且古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2 年 5 月出具了《证明》,“确认古藺森能使用上述土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定。古藺森能目前不存在我局正在调查、或拟进行调查的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及用地规划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甘孜州森洁能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m ²)	实际用途	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办结期限	办证费用
1	营业房	房屋	388.00	尚未开展经营	正在办理规划验收手续,预计将于规划验收手续办理完成后补办建设手续及依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目前无法预期办结时间	土地出让金、契税、不动产测量费用、不动产登记费
2	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土地	土地	2,407.6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甘孜州森洁能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土地置换及不动产权证未能成功办理相关手续,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诚泰隆商贸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m ²)	实际用途	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办结期限	办证费用
----	----	----	---------------------	------	---------------	------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m ²)	实际用途	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办结期限	办证费用
1	站房	房屋	255.00	诚泰隆商贸 毕鲁图加注 站运营	正在办理规划验收，规划验收后将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不动产权证，预计办结期限为10月底	规划验收 整改费用、 不动产测 量费用、不 动产登记 费
2	罩棚	房屋	814.00			

站房与罩棚系诚泰隆商贸毕鲁图加注站生产经营场所，但目前仍由诚泰隆商贸实际正常使用中，报告期内诚泰隆商贸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的比重为1.09%、1.44%、1.29%，诚泰隆商贸净利润占标的公司比重分别为1.19%、-0.37%、0.43%，占比较低，如未能成功办理相关手续，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内蒙森泰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m ²)	实际用途	权证办理进展及预计办结期限	办证费用
1	车库	房屋	199.00	停车库	预计无法办理	不适用
2	生产区门房	房屋	34.19	门卫室		

车库与生产区门房面积较小，且未实际用于内蒙森泰的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内蒙森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此外，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办理权属证书的费用承担问题，《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如果因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之前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正在使用的土地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在本次购买资产后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主要交易对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由主要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据此，标的公司办理上述土地、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过程中相关办证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但如产生

赔偿、罚款等非正常费用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主要交易对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予以承担。

三、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事项发生的原因，标的资产办理证载用途变更手续的最新进展；如因违反证载用途致使标的资产遭受行政处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的承担主体

(一) 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事项发生的原因，标的资产办理证载用途变更手续的最新进展

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事项发生的原因，标的资产办理证载用途变更手续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原因	最新进展	主管机关的确认
1	古蔺森能	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0010794号	古蔺县大寨乡无工业用地指标，县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公共设施用地可以用以建设LNG工厂，LNG工厂属于民生配套设施	2022年7月已将调规申请提交乡政府，由乡政府向县政府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古蔺森能“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0010794号)，不良影响已经消除。上述宗地的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现公司使用土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我局正在调查、或拟进行调查的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及用地规划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兴文鑫新	川(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0005656号	该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地上建筑物用途为LNG加注站办公。因兴文鑫新系标的公司收购取得，该用途不符系发生于收购前	暂时无法进行调规	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兴文鑫新自2019年1月1日在我县从业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地上建筑

					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被没收的风险。
3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110931号	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 LNG 加注站办公，因达利石化系标的公司收购取得，该用途不符系发生于收购前	暂时无法进行变更不动产登记用途	/

(二) 如因违反证载用途致使标的资产遭受行政处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的承担主体

1、相关损失的承担主体

《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如果因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之前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正在使用的土地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在本次购买资产后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主要交易对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由主要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据此，古蔺森能、兴文鑫新、达利石化上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不动产未完成用途调整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损失由主要交易对方各方共同且连带的向九丰能源承担，主要交易对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

2、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鉴于：（1）报告期内各期，古蔺森能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比重分别为 5.04%、5.67%、5.36%，古蔺森能净利润占标的公司比重分别为 10.27%、8.07%、8.43%，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现古蔺森能使用土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定；（2）根据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兴文鑫新地上建筑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被没收的风险；（3）达利石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房屋建筑物非为生产经营的唯

一用房，且非为主要生产经营（LNG、柴油的储存与零售）用房，拆除不会对达利石化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主要交易各方已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作出上述保证，故如因违反证载用途致使标的资产遭受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拟实施土地置换的最新进展，对拟置出、置入宗地的未来使用或处置计划，是否须重新缴纳或补缴差额部分土地出让金，如是，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如未能成功实施置换，标的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后续应对措施，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甘孜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印发的《甘孜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 2019 年第 5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同意将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海螺沟观光车基地 LNG 加气站项目用地等面积调整至海螺沟磨西镇咱地村一组甘孜州海螺沟景区冰川观光运输有限公司观光车基地项目东南边，满足选址要求和提升城镇服务功能。”目前甘孜州森洁能正在委托第三方开展置入土地的边界测量工作。

标的公司目前与甘孜州国土局海螺沟分局沟通的置换方案为等价、等面积置换，甘孜州森洁能的置出土地使用权被甘孜州海螺沟景区土地收购储备经营中心收回，甘孜州森洁能重新以出让的方式取得拟置入土地使用权，并继续用于 LNG 加注站的建设及经营，已支付的置出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将与新置入土地的土地出让金相抵扣。

《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如果因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之前已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正在使用的土地存在产权瑕疵或者产生纠纷，在本次购买资产后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主要交易对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和/或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对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由主要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据此，甘孜州森洁能

拟实施土地置换所产生的土地出让金属于额外支出，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主要交易对方承担。

如未能成功实施前述土地置换，根据《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甘孜州森洁能存在被要求退还目前已实际占用的拟置入土地、被要求拆除拟置入土地的地上违法建筑物、被收回拟置出土地以及被行政罚款等法律风险。但甘孜州森洁能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已约定，“对于目标公司子公司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孜森洁”）已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5133002018B00032）的位于海螺沟摩西镇咱地村一组的 2,407.60 m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要交易对方应尽快协调甘孜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甘孜森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实际使用的土地的置换并履行出让程序，并有义务避免甘孜森洁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被采取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且根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如未能成功实施前述土地置换，而致使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主要交易对方应向九丰能源承担等额的赔偿责任。据此，未能成功实施置换，而可能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主要交易对方承担。

五、“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4 号”土地未履行国有土地出让手续的原因，后续是否须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存在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地上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的影响，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承担主体

（一）补充披露未履行国有土地出让手续的原因，后续是否须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存在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地上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的影响

“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4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因使用期限登记错误（登记为“2021 年 01 月 23 日起 2071 年 01 月 22 日止”）而被作废重新制发，该宗土地已经重新取得“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使用期限为“2022 年 01 月 23 日起 2071 年 01 月 22 日止”）。

上述土地即《行政处罚决定书》（古自然资规案处[2021]124 号）认定古蔺森

能非法占用并责令退还的大寨乡向阳村一组、二组 22,603.79 平方米土地修建页岩气加工厂的对应宗地，对应房屋建筑物即依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被责令没收的地上建筑。

古蔺森能已就该宗土地履行招拍挂程序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该宗土地及对应地上建筑物办公楼已经取得“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该地上建筑物办公楼已经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证书。

如后续调整对应宗地土地用途，依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二）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承担主体

1、“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对应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1）古蔺森能已就该宗土地履行招拍挂程序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该宗土地及对应地上建筑物办公楼已经取得“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794 号”《不动产权证书》；（2）该宗地对应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目前仍由古蔺森能实际使用中；（3）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古蔺森能“现公司使用土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定”，在标的公司及主要交易对方的相关措施和承诺得到有效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瑕疵不动产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承担主体

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第 9.1（2）条、第 9.2 条中，对于标的公司子公司截至《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签署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或构筑物所有权（包括古蔺森能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主要交易对方保证并促使，标的公司子公司尽快办理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至迟不晚于交易交割

日起 6 个月内。由于主要交易对方违反上述保证义务而给标的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费用及支出予以赔偿，主要交易对方各方之间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主要交易对方各方对于该等赔偿责任向九丰能源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如交易交割日起满 6 个月，古蔺森能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仍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相关费用或损失由主要交易对方各方共同且连带的向九丰能源承担，主要交易对方间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

六、结合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及后续费用支出，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本次评估过程已考虑到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及后续费用支出，在本次评估作价中按 0 元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并对评估处理方式进行了如下说明：

对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该部分无证土地，评估人员按照已收集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进行作价，并未考虑后续可能发生的办证费用，已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对于土地置换：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有的上述无证土地不具备建设 LNG 加气站客观条件，故将其 LNG 加气站建设在了附近区域相同面积的一宗土地上。甘孜州森洁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拟将此两宗土地进行置换。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置换行为尚未完成，已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对于“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4 号”土地未履行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取得 1 项综合楼不动产权证，证号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4 号，证载建筑面积 1,938.28 平方米。本次评估按证载面积进行评估，已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面积和评估值占比。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办证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办证费用及未能办理相关手续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事项发生的原因及标的资产办理证载用途变更手续的最新进展。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拟实施土地置换的最新进展，对拟置出、置入宗地的未来使用或处置计划，是否须重新缴纳或补缴差额部分土地出让金，以及如未能成功实施置换，标的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后续应对措施，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0010384号”土地未履行国有土地出让手续的原因，后续是否须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存在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地上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的影响，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承担主体。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面积和评估值占比。

2、古蔺森能、甘孜州森洁能、诚泰隆商贸、内蒙森泰等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目前仍由相关公司实际使用中，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未实际用于生产经营，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后续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在标的公司及主要交易对方的相关措施和承诺得到有效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瑕疵不动产应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3、针对标的公司各项土地、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况，鉴于：上述与证载用途不符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一直由标的公司子公司按现状实际使用；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均确认相关主体土地使用/房产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达利石化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上述情形未影响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要交易对方已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作出上述保证，故如因违反证载用途致使标的资产遭受行政处罚，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4、甘孜州森洁能拟实施土地置换如果产生额外的土地出让金，属于额外支出，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主要交易对方承担。此外，如未能成功实施前述土地置换，而致使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主要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等额的赔偿责任。也即，未能成功实施置换，而可能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主要交易对方承担。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5、古蔺森能川（2022）古蔺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4 号土地不存在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该地上建筑物办公楼已经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证书。同时，该宗土地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如交易交割日起满 6 个月，古蔺森能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仍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相关费用或损失由主要交易对方各方共同且连带的向九丰能源承担，主要交易对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6、本次评估过程已考虑到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风险及后续费用支出，在本次评估作价中按 0 元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1)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筠连森泰）作为次承租人，租赁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向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四组租赁的集体土地中 6.51 亩用于建设 H9 压缩机房，违反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对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不超过两年和禁止转租的相关规定。2) 如 H9 压缩机房未来被责令拆除，筠连森泰拟将其整体搬迁至厂区内，通过修建管道方式自中石油集气站将原料气输入筠连森泰厂区进行增压及液化生产。3) 标的资产共有 15 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其中 8 项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筠连森泰租赁前述用地的相关背景和主要考虑，筠连森泰支付的租金或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标准、方式，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的权属是否存在争议。2) 结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筠连森泰被责令交还土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如 H9 压缩机房被责令拆除，预计拆迁费用、LNG 减产损失，以及上述处罚、损失的承担主体。3) 补充披露除前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外，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租赁房屋，如是，比照披露相关信息。4) 结合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如因此丧失房屋使用权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5) 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筠连森泰租赁前述用地的相关背景和主要考虑，筠连森泰支付的租金或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标准、方式，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的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一）筠连森泰租赁前述用地的相关背景

筠连森泰租赁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四组土地的原因为，筠连森泰主要原料气来源于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筠连森泰与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气源井存在一定距离，因此在筠连森泰与气源井之间建设了 H9 压缩机房，通过 H9 压缩机房对原料气的压缩，提升了原料气的运输效率、提高了原料气的运输量。

（二）筠连森泰支付的租金或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标准、方式

根据筠连森泰与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于2019年4月3日签署的《YS108H9井场部分土地转租协议》，筠连森泰租赁上述土地需要支付的费用包括，（1）土地补偿费（包括租金及工作协调经费），租金1,930元/亩/年，合计12,564.30元/年；工作协调经费：800元/亩/年，合计5,208元/年。土地补偿费由筠连森泰一年一付，支付至维新镇人民政府指定账户；（2）复垦保证金，10元/平方米，合计43,395.3元，由筠连森泰支付至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的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2022年8月21日，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出具《证明》，确认“本公司将租用的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四组的4,339.53平方米土地转租给筠连森泰用于建设H9压缩机房，本公司确认H9压缩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由筠连森泰投资建设，H9压缩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符合《YS108H9井场部分土地转租协议》的约定，筠连森泰为H9压缩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人，本公司与筠连森泰关于H9压缩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2年8月21日，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村委会出具《证明》，确认“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同意中石油浙江油田分公司将租用的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四组的4,339.53平方米土地转租给筠连森泰用于建设H9压缩机房，并已经本村村民会议审议通过。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确认H9压缩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由筠连森泰投资建设，筠连森泰为H9压缩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人，筠连县维新镇菜坪村与筠连森泰关于H9压缩机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标的公司就H9压缩机房及其相关设施设备的权属与相关方不存争议、纠纷。

二、结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筠连森泰被责令交还土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如H9压缩机房被责令拆除，预计拆迁费用、LNG减产损失，以及上述处罚、损失的承担主体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八十一条规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五十九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2022 年 3 月 15 日，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浙江油田租赁前述土地已经筠连县维新镇莱坪村（居）委会村民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筠连森泰在该转租土地上建设页岩气增压站符合临时用地用途，不违反用地规划，且未修建任何永久性建筑，筠连森泰系增压站的实际使用权人，本局认可该情形。前述事项不构成筠连森泰在用地方面的违法违规，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的测算及书面确认，如 H9 压缩机房被责令拆除，拆除产生的费用约为 200 万元，并将导致原料气输送量下降，进而导致筠连森泰减产。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统计说明，基于 2021 年森泰能源 LNG 实际产量，按生产天数 330 天测算，将造成筠连森泰 2021 年 LNG 实际产量减少约 18.49%，森泰能源合并口径 LNG 产量减少约 5.70%。

根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如上述租赁土地被责令退回、H9 压缩机房被责令拆除或行政罚款、H9 被拆除后给筠连森泰造成的减产损失的，将由主要交易对方向九丰能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责任金额按照森泰能源及筠连森泰遭受的全部损失金额确定。

综上，筠连森泰租用的上述租赁土地存在被拆除、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基于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行政处罚风险相对较小。如因上述租赁土地受到行政处罚、H9 压缩机房被责令拆除，标的公司遭受的减产损失、拆迁费用，将由主要交易对方承担。

三、除前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外，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租赁房屋，如是，比照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陈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外，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向森泰能源之外的其他主体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森泰能源	叶光富、赖红梅	武侯区桐梓林南路7号6栋12楼1203号	125.60	管理层宿舍	2022.05.14-2023.05.14	是
2	森泰能源	郎雪梅	武侯区桐梓林南路7号9栋1单元11楼1102号	154.01	管理层宿舍	2021.06.03-2023.06.02	是

四、结合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如因此丧失房屋使用权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陈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森泰能源及其当前合并范围子公司向森泰能源之外的其他主体租赁的房屋中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筠连森泰	筠连县沐爱镇中心校	四川省筠连县沐爱镇原椴坪村小学	未约定	办公及员工宿舍	未约定（至双方协议解除为止）
2	兴文鑫新	兴文县太平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文天地汇同和公路港配套服务区七栋二单元 2-3	50.60	厨房、住宿	2021.07.15-2022.07.14
3	泸州森泰	王崇玉	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罗村一社	130.00	宿舍、办公室、厨房、食堂等	2020.04.28-2023.04.27
4	高县森能	罗益平	高县沙河镇革新社区	113.00	食堂	2021.09.24-2022.09.23
5	筠连森泰	杜正刚	筠连县沐爱镇椴坪村	110.00	员工宿舍	2022.01.21-2023.01.20
6	筠连森泰	李启彬	筠连县沐爱镇椴坪村	100.00	员工宿舍	2022.01.19-2022.07.18
7	雅安森能	雅安成雅工业园坤三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	雅安成雅工业园坤三孵化园办公楼三楼	办公室：53.8m ² ；宿舍未显示	办公及员工宿舍	2021.01.18-2023.01.1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8	兴文鑫新	兴文县产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兴文天地汇同合公路港配套服务区七栋二单元 2-3 一套住房	未约定	员工宿舍厨房、食堂等	2022.07.15-2023.07.14

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住宿、办公、厨房等辅助用途，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如因合同无效丧失房屋使用权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第 1 项房屋出租人的主管部门筠连县教育和体育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出租人对租赁房屋的处置权以及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第 4-6 项房屋所在地的村委会已出具证明确认出租人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主要交易对方作出了《关于森泰能源租赁房屋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中，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特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屋合同无效使森泰能源或其子公司源遭受损失或受到处罚，主要交易对方将予以全额赔偿，主要交易对方各方之间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本次评估过程已考虑到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权属瑕疵和处罚风险情况，在本次评估作价中按 0 元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并已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如下：

筠连森泰页岩有限公司 H9 增压站压缩机厂房修建在所租用的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井场土地上。据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与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及筠连县维新镇人民政府签订的《YS108H9 井场部分土地转租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被评估单位承诺 H9 增压站压缩机厂房属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未来该宗土地不能续租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了筠连森泰租赁前述用地的相关背景、支付的租金和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标准和方式以及地上建筑物和设施的权属合规性问题；同时补充披露了被责令交还土地、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其他租赁房屋的情况，以及标的资产如因此丧失房屋使用权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损失承担主体。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筠连森泰租赁前述用地的相关背景和主要考虑，筠连森泰支付的租金或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标准、方式，以及标的公司就 H9 压缩机房及其相关设施设备的权属与相关方不存争议、纠纷的情况。

2、筠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筠连森泰建设页岩气增压站，不构成筠连森泰在用地方面的违法违规，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处罚，因此筠连森泰受到行政处罚风险相对较小。如因上述租赁土地受到行政处罚、H9 压缩机房被责令拆除，标的公司遭受的减产损失、拆迁费用，将由主要交易对方承担。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3、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除前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外其他租赁房屋相关信息。

4、标的公司因租赁合同无效而丧失上述租赁房屋使用权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对于因上述租赁房屋合同无效使森泰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或受到处罚，主要交易对方将予以全额赔偿，主要

交易对方各方之间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5、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未来 H9 压缩机房所租用土地不能续租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已做补充披露。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 8 宗土地、20 项房屋建筑物处于已抵押状态，子公司共存在 9 项有效的股权出质登记，货币资金受限金额达 2,289 万元，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为四项主合同下的第三方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两项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各项已抵押、质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股权以及受限货币资金所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务总金额、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如有）。2) 补充披露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名称、用途，价款支付期限、方式以及租赁期满后标的物的归属。3) 结合标的资产对外担保的原因、借款的实际用途和决策程序，补充披露各项对外担保是否可能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4) 结合标的资产财务状况、未来对外担保安排，补充披露担保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已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项已抵押、质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股权以及受限货币资金所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务总金额、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如有）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各项已抵押、质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股权以及受限货币资金所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务总金额、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权利人/出质人	产权证书编号/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受限原因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情况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最高额担保期间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1	C7910071220121UBY	内蒙森泰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0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内蒙森泰	蒙(2021)鄂托克前旗不动产第0003712号	资产抵押	5,000.0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5,000.00	2022.01.20-2025.01.20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人办理解押
					股权	森泰能源	内蒙森泰(80%股权)	股权出质	5,000.00					
2	C7910071211220QH5	筠连森泰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0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筠连森泰	川(2019)筠连县不动产第0001455号	资产抵押	5,000.0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5,000.00	2021.12.20-2024.02.20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人办理解押
					股权	森泰能源	筠连森泰(100%股权)	股权出质	5,000.00					
3	1663012021002278	叙永森能	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第0007702号	资产抵押	1,943.0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2,900.00	非最高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21.3.29-2024.03.21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人办理解押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第0007703号	资产抵押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第0007704号	资产抵押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权利人/出质人	产权证书编号/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受限原因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情况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最高额担保期间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号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5号	资产抵押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6号	资产抵押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7号	资产抵押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8号	资产抵押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7709号	资产抵押						
					土地使用权/房屋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	资产抵押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权利人/出质人	产权证书编号/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受限原因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情况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最高额担保期间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建筑物		权第 0007684号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叙永森能	川(2022)叙永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5号	资产抵押						
4	H310101210413220	中油森泰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兴文鑫新	兴国用(2020)兴文县不动产权第 0005656号	资产抵押	2000 万元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1,800.00	2021.04.13-2025.04.12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人办理解押
					股权	中油森泰	兴文鑫新100%股权	股权出质	2000 万元					
5	H310101211203341、H310101220329380	森泰能源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135.00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长宁森能	川(2019)长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0号	资产抵押	3,135.0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1,700.00	2021.11.29-2022.11.28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人办理解押
					股权	中油森泰	长宁森能(30%股权)	股权出质	3,135.00					
6	2021 信银蓉光华国内	森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土地使用权	达利石化	蒲国用(2013)第 404号	资产抵押	2,000.0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2,000.00	非最高额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权利人/出质人	产权证书编号/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受限原因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情况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最高额担保期间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证第126122号		司成都分行		房屋建筑物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110931号	资产抵押				2021.10.08-2022.10.08		担保人办理解押
					房屋建筑物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110932号	资产抵押						
					房屋建筑物	达利石化	蒲房权证监证字第0110930号	资产抵押						
					股权	中油森泰	达利石化100%股权	股权出质						
7	2022年中成中小借字第YC001号	森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1,000.00	股权	中油森泰	泸州森泰85%股权	股权出质	1,000.0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1,000.00	2022.03.18-2023.03.18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人办理解押
	2022年中成中小借字第YC002号	高县森能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泸州森泰	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325号、川(2021)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326号	资产抵押	2,404.02			2022.03.18-2025.03.18		
					股权	森泰能源	中油森泰20%股权	股权出质	2,000.00			2022.03.18-2023.03.18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权利人/出质人	产权证书编号/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受限原因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情况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最高额担保期间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8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13971 号/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89302	森泰能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高县森能	川(2019)高县不动产权第 002858 号	资产抵押	10,000.0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3,500.00	2020.10.10-2023.10.09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人办理解押
					股权	中油森泰	高县森能(80%股权)	股权出质	10,000.00					
9	H310101211201300	森能销售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股权	中油森泰	长宁森能(50%股权)	股权出质		担保的主债权为担保人为债务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以及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等	500.00	2021.12.01-2022.11.30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主债权到期清偿完毕后协调担保人办理解押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	森泰能源	森泰能源	共管保证金	2,000.00	正常履行中,无	2,000.00	非最高额担保	本次重组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权利人/出质人	产权证书编号/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受限原因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情况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最高额担保期间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逾期			完成日之前	日后解除
11	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	泸州森泰	招商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37.28	货币资金	泸州森泰	泸州森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28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18.64	非最高额担保	2022.10.19	票据到期支付后解除受限
12	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	兴文鑫新	招商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19.90	货币资金	兴文鑫新	兴文鑫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9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9.95	非最高额担保	2022.10.19	票据到期支付后解除受限
13	招商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	达利石化	招商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32.95	货币资金	达利石化	达利石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95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16.48	非最高额担保	2022.10.19	票据到期支付后解除受限
14	2021年府字第承兑	兴文森能	招商银行成都天府大	161.00	货币资金	兴文森能	兴文森能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1.00	正常履行中,无逾期	105.00	非最高额担保	2022.09.18	票据到期支付后解除受限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号	债务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受限资产类型	权利人/出质人	产权证书编号/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受限原因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情况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最高额担保期间	担保责任到期日	解除安排及进展
	5020280012号		道支行											

从上表可见，除受限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系为了完成本次交易，九丰能源与森泰能源设立共管账户而支付的共管保证金，其他均为标的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采取将土地、房屋建筑物、股权以及货币资金担保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债务都在正常履约中，未发生债务到期后无法履约的情况，标的公司根据融资需求对到期后债务进行解除或继续进行该类融资。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物名称、用途，价款支付期限、方式以及租赁期满后标的物的归属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名称、用途，价款支付期限、方式以及租赁期满后标的物的归属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签订时间	租赁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物名称	用途	价款支付期限	价款支付方式	租赁期满后标的物归属
古蔺森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07.01	5,200.00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一期12万方/天LNG液化项目机器设备	液化天然气生产设备	租赁期限 2020.07.24-2023.07.24	分36期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承租人于最后一期租金日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1000元； 在承租人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全部租金（包括甲方已支付的任何增值税等税费）和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况（如有时）增加的增值税等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届时，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
内蒙森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21	2,545.00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BOG提氦项目机器设备	氦气生产设备	租赁期限 2021.01.06-2024.01.06	分36期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承租人于最后一期租金日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1000元； 在承租人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全部租金（包括甲方已支付的任何增值税等税费）和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况（如有时）增加的增值税等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向出租人支付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届时，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

从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主要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为购置古蔺森能液化天然气生产设备、内蒙森泰氨气生产设备筹措资金，共计融资金额 7,745.00 万元，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正常履约中，租赁期满标的物归标的公司所有。

三、结合标的资产对外担保的原因、借款的实际用途和决策程序，补充披露各项对外担保是否可能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一）标的资产对外担保的原因、借款的实际用途和决策程序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共计四项，对外担保的原因、借款的实际用途及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森泰能源提供对外担保的原因、借款的实际用途和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 17 日，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与筠连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ET012020000788），约定由筠连农商行向筠连森泰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料气。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融担”）为筠连森泰的贷款还款义务向筠连农商行提供保证担保。

森泰能源向长江融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融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形成的对筠连森泰的全部债权等。

森泰能源向长江融担提供的相关反担保措施，已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决议程序。

2、2021 年 4 月，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原因、借款的实际用途和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13 日，中油森泰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310101210413220），约定由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向中油森泰提供并购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中油森泰支付成都达利石化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投入。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为中油森

泰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森泰能源向成都金控提供信用担保、中油森泰向成都金控提供质押担保、兴文鑫新向成都金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金控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

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向成都金控提供的相关反担保措施，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决议程序。

3、2021 年 11 月，中油森泰等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原因、借款的实际用途和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29 日，森泰能源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协议（合同编号：D310121211129018），约定最高融资额度为 2,9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12 月 3 日，森泰能源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H310101211203341），约定由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向森泰能源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小担”）为森泰能源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中油森泰、四川森能、筠连森泰、古蔺森能、叙永森能、内蒙森泰、巨汇和泰向成都小担提供保证担保、中油森泰向成都小担提供质押担保、长宁森能向成都小担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

中油森泰等子公司向成都小担提供的相关反担保措施，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决议程序。

4、2021 年 12 月，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原因、借款的实际用途和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1 日，四川森能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310101211201300），约定由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向四川森能提供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成都小担为四川森能的贷款还款义务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森泰能源、中油森泰、筠连森泰、古蔺森能、叙永森能、内蒙森泰、巨汇和泰分别向成都小担提供保证担保，中油森泰向成都小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成都小担在主合同下承担的保证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

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向成都小担提供的相关反担保措施，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决议程序。

上述对外担保均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自身借款提供的反担保，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各项对外担保是否可能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上述对外担保均为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其自身借款提供的反担保，对外担保对象均为非关联方，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各项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0 年 4 月 26 日，标的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经 100%表决权股东同意并作出决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在授权范围内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融资

事宜提供的关联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21日，标的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经100%表决权股东同意并作出决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在授权范围内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融资事宜提供的关联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其自身借款提供的反担保，不涉及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并且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授权的限额，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标的资产财务状况、未来对外担保安排，补充披露担保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已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

（一）结合标的资产财务状况、未来对外担保安排，补充披露担保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2年1-5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131,846.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612.66万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131,579.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6,585.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23%，对外担保金额为6,4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占期末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86%和8.36%。

标的公司未来将对已经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密切关注，控制担保风险，如无特殊情况担保期间将继续维持至担保所对应的借款合同金额还清为止。如未来需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标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防止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对外担保金额较小，占期末总资产和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低，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担保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已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已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上述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并对评估处理方式进行了如下说明：

本次评估在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未考虑上述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六）各项已抵押、质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股权以及受限货币资金所对应的主债务情况”补充披露了各项已抵押、质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股权以及受限货币资金所对应的主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务总金额、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安排及进展。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四）融资租赁情况”补充披露了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名称、用途，价款支付期限、方式以及租赁期满后标的物的归属。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三）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对外担保的原因、借款的实际用途和决策程序，各项对外担保是否可能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财务状况、未来对外担保安排，担保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已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容诚）和评估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各项已抵押、质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股权以及受限货币资金所对应的主债务情况。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名称、用途，价款支付期限、方式以及租赁期满后标的物的归属等。

3、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其自身借款提供的反担保，对外担保对象均为非关联方，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4、标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对外担保金额较小，占期末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低。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担保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已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上述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并对评估处理方式进行了如下说明：本次评估在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未考虑上述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拥有 20 项专利权、4 项注册商标和 1 项特许经营权。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方式，专利和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期末账面价值。2) 结合上述专利、注册商标相关的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补充披露该等无形资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作用及重要性。3) 结合上述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背景、费用标准以及相关业务收入、利润，补充披露该特许经营权对标的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专利权的取得方式，专利和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一) 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和使用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主体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期末账面价值
1	用于 BOG 提氦工艺中的低温吸附器	森泰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344173.3	2021.09.27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氢气的生产、加工	0
2	用于 BOG 提氦工艺中的混合罐	森泰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122353369.9	2021.09.27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氢气的生产、加工	0
3	一种页岩气锅炉快速脱硫一体化装置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06.9	2018.01.05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4	一种冷剂储存用丙烷干燥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21.3	2018.01.05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 LNG 生产、加工	0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主体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期末账面价值
5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低温控制阀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24.7	2018.01.05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LNG生产、加工	0
6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残液气化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25.1	2018.01.05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LNG生产、加工	0
7	一种旋转篮式过滤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48.2	2018.01.05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LNG生产、加工	0
8	一种原料气脱汞用脱汞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49.7	2018.01.05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LNG生产、加工	0
9	一种原料气脱水用聚结过滤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2676.4	2018.01.05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LNG生产、加工	0
10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液化冷箱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208.9	2018.01.05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LNG生产、加工	0
11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板翅式换热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209.3	2018.01.05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LNG生产、加工	0
12	一种原料气脱水用预干燥塔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210.6	2018.01.05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LNG生产、加工	0
13	一种用于原料气的循环冷却水系统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376.8	2018.01.05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LNG生产、加工	0
14	一种原料气脱水装置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473.7	2018.01.05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LNG生产、加工	0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主体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期末账面价值
15	一种原料气的酸气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706.3	2018.01.05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LNG生产、加工	0
16	一种新型防爆轴流风机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3919.6	2018.01.05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LNG生产、加工	0
17	一种用于页岩气液化的预冷冷剂气液分离器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820024064.9	2018.01.05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LNG生产、加工	0
18	一种页岩气脱水脱汞处理系统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520256985.4	2015.04.27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LNG生产、加工	0
19	一种页岩气脱酸处理系统	筠连森泰	实用新型	ZL201520257002.9	2015.04.27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筠连森泰的LNG生产、加工	0
20	用于BOG提氦工艺中的催化氧化反应器	内蒙森泰	实用新型	ZL202122345060.5	2021.09.27	原始取得	实际使用,用于氢气的生产、加工	0

(二) 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使用情况	期末账面价值
1		森泰能源	15853612	第 40 类	2016.02.07-2026.02.06	用于标的公司服务标识、广告宣传等。	0
2		森泰能源	15853628	第 39 类	2016.02.07-2026.02.06		0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使用情况	期末账面价值
3	中油森泰 ZHONG YOU SEN TAI	中油森泰	29757290	第 39 类	2019.01.21-2029.01.20		0
4	中油森泰 ZHONG YOU SEN TAI	中油森泰	29753696	第 9 类	2019.01.21-2029.01.20		0

二、结合上述专利、注册商标相关的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补充披露该等无形资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作用及重要性

标的公司上述第 1、2 和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内蒙森泰 BOG 提氢生产装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氢气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32%、1.4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氢气毛利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毛利的比例为 0.00%、1.01%、8.83%；其余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筠连森泰 LNG 液化生产装置，报告期内筠连森泰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1%、28.05%、28.5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筠连森泰毛利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毛利的比例为 41.00%、42.02%、44.63%。因此，该等专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

标的公司上述商标并未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且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标的公司的销售主要依赖于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及服务优势等，对商标的依赖性相对较弱，故该等商标未直接产生业务收入与利润。但鉴于该等商标已较为广泛的在官网、微信、办公场所、宣传册以及业务合同等场景使用，以用于标的公司宣传、推广及标识，因此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

三、结合上述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背景、费用标准以及相关业务收入、利润，补充披露该特许经营权对标的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加快推进筠连县页岩气综合开发，更好的为筠连县经济建设服务，筠连县人民政府与森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签订了《筠连县页岩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建设沐爱至巡司镇输气管线工程项目，每年可向巡司镇和筠连县城供应 7,300 万方页岩气。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及《市政公用

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筠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筠连森泰于2013年7月17日签署了《筠连县沐爱镇-巡司镇页岩气特许经营协议》。

筠连森泰的特许经营权为“筠连森泰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建设沐爱-巡司页岩气管道，将通过该页岩气管道输送的页岩气销售给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管道页岩气设施的抢险抢修业务等权利”，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013年8月1日至2033年7月31日，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费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5月，特许经营权的相关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33%、0.29%，相关毛利占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02%、0.63%、0.29%。

综上，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较长，且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利润占标的公司业务收入、利润比较小，如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不能续期的，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了专利权的取得方式，专利和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期末账面价值；专利、注册商标相关的业务收入、利润占比，该等无形资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作用及重要性。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了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背景、费用标准以及相关业务收入、利润，该特许经营权对标的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方式，专利和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2、标的公司专利主要应用于内蒙森泰 BOG 提氦生产装置和筠连森泰 LNG 液化生产装置，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标的公司注册商标已较为广泛的在官网、微信、办公场所、宣传册以及业务合同等场景使用，以用于标的公司宣传、推广及标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3、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较长，且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利润占标的公司业务收入、利润比较小，如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不能续期的，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为标的资产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其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80%。2) 标的资产与中石油签订的部分合同中存在“照付不议”条款，根据该条款，在约定的期限内，标的资产提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中石油可要求其作相应赔偿。3) 标的资产 2022 年 5 月底的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82.06%。

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与中石油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如有）覆盖地域范围、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照付不议”条款占比、相关原材料的可替代性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中石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以及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2) 结合行业惯例、标的资产与其他可比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补充披露“照付不议”条款的合理性。3) 结合国内外原料气价格走势、标的资产业务经营发展趋势、合同约定的具体赔偿标准、历史上“照付不议”条款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面临的赔偿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并就相关经营风险补充重大风险提示。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22 年 5 月底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并分析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5) 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作价是否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与中石油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如有）覆盖地域范围、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照付不议”条款占比、相关原材料的可替代性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中石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以及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

（一）标的资产与中石油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如有）覆盖地域范围、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

标的公司与中石油各分支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供应合作关系，每年由标的公司 LNG 液化工厂子公司与中石油指定的各区域范围内子公司或分公司签署天然气供用气/购销合同，未签订长期供货协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现有 LNG 液化工厂 4 座，分别为：筠连森泰 LNG 液化工厂、叙永森能 LNG 液化工厂、古蔺森能 LNG 液化工厂和内蒙森泰 LNG 液化工厂，主要原料气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以下简称“中石油西南油气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浙江油田”）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油气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长庆油田”）。

2020 年至 2022 年 1-5 月，标的公司向中石油采购金额合计 92,867.03 万元、148,768.29 万元和 86,119.5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7.61%、88.76% 和 82.55%。标的公司各 LNG 液化工厂子公司向中石油分别采购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

采购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筠连森泰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	12,944.75	4,614.91	12.41%	19,697.43	12,883.06	11.75%	16,976.59	12,076.99	16.01%
筠连森泰	中石油浙江油田	10,600.26	4,740.80	10.16%	15,218.56	12,191.59	9.08%	14,089.87	12,148.35	13.29%
叙永森能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	13,479.90	5,018.55	12.92%	17,483.36	11,393.54	10.43%	10,224.32	7,534.54	9.64%
古蔺森能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	4,786.91	1,878.94	4.59%	7,480.54	4,816.60	4.46%	4,672.45	3,675.16	4.41%
内蒙森泰	中石油长庆油田	44,307.73	12,024.58	42.47%	77,293.20	32,427.85	46.12%	7,798.08	5,197.88	7.36%
内蒙森泰	中石油内蒙古分公司	-	-		-	-	-	30,076.00	23,344.91	28.37%
巨汇和泰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		11,595.20	5,784.56	6.92%	9,029.72	6,121.38	8.52%
合计		86,119.55	28,277.78	82.55%	148,768.29	79,497.20	88.76%	92,867.03	70,099.21	87.61%

注：因2022年1月巨汇和泰已剥离，标的公司2022年1-5月不再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采购。

（二）“照付不议”条款占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中石油的部分供应商按照行业惯例和通行规则曾约定“照付不议”条款，依照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买方提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可要求买方作相应赔偿；或者卖方供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买方可要求卖方作相应补偿，此外，合同同时约定需扣除买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免责的未提取气量、卖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原因发生的“未交付气量”。

为促进地方经济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满足绿色低碳环境建设的需求，保障清洁能源供应，适应天然气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发展，自 2021 年起，中石油西南油气田、中石油浙江油田与标的公司相关 LNG 液化工厂子公司已不再主动约定“照付不议”条款。其中，标的公司各液化工厂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已不存在约定“照付不议”情形，与中石油浙江油田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已不存在约定“照付不议”情形。

标的公司四川省内的 LNG 工厂主要集中在川南片区，该区域内 LNG 液化工厂数量较少，液化工厂具备区位优势。为保证标的公司长期用气计划及用气量，2021 年 7 月 26 日，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和中石油浙江油田共同出具《关于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用气情况的说明》，约定“标的公司三家子公司筠连森泰、叙永森能和古蔺森能都是中石油的直供用户，所用气源均在中石油浙江油田集输管网上供气，该集输管网已并入中石油川渝大管网，其三家公司同属中石油计划内的长期用户。根据中石油有关规定三家公司已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签订了供气协议。中石油浙江油田及中石油西南油气田按中石油有关规定保证该三家用户长期用气计划及用气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照付不议”条款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是否存在履行中的照付不议	照付不议采购金额	照付不议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履行中照付不议	照付不议采购金额	照付不议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履行中的照付不议	照付不议采购金额	照付不议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筠连森泰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	否	0	0.00%	是	4,312.14	2.57%	是	16,976.59	16.01%
筠连森泰	中石油浙江油田	否	0	0.00%	是	1,225.95	0.73%	是	14,089.87	13.29%
叙永森能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	否	0	0.00%	是	3,645.32	2.17%	是	10,224.32	9.64%
古蔺森能	中石油西南油气田	否	0	0.00%	是	1,658.99	0.99%	是	4,672.45	4.41%
内蒙森泰	中石油长庆油田	否	0	0.00%	否	0	0.00%	否	0	0.00%
内蒙森泰	中石油内蒙古分公司	否	0	0.00%	否	0.00	0.00%	是	30,076.00	28.37%
巨汇和泰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	-	否	0.00	0.00%	否	0	0.00%
合计		否	0	0.00%	是	10,842.40	6.47%	是	76,039.23	71.73%

注：由于标的公司各液化工厂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自2021年3月31日起已不存在约定“照付不议”情形，与中石油浙江油田自2021年1月31日起已不存在约定“照付不议”情形，因此中石油西南油气田2021年“照付不议”金额为2021年1-3月的采购额，中石油浙江油田2021年“照付不议”金额为2021年1月的采购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中石油之间未曾实际触发“照付不议”情形，未因为“照付不议”条款而履行相应赔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与正在采购的供应商中，不存在约定“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形。

（三）相关原材料的可替代性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天然气原料气。国内 LNG 液化工厂的前端供应主要来源于国际 LNG 进口和国内采购原料气加工生产。受资金及国家政策影响，国内天然气上游行业参与主体以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大型央企为主。标的公司的相关原材料不可替代，对中石油的原料气供应存在依赖。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中石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

标的公司液化工厂的原料气基本采购自中石油。虽然标的公司与中石油各分支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供应合作关系，但由于我国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且标的公司目前气源较为单一，如果未来中石油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标的公司的全部用气需求，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对中石油的原料气供应存在一定依赖，符合行业整体特征。若中石油减少对标的公司的供应，则会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因供应商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五）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

为保证标的公司长期用气计划及用气量，2021年7月26日，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和中石油浙江油田共同出具《关于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用气情况的说明》，约定“标的公司三家子公司筠连森泰、叙永森能和古蔺森能都是中石油的直供用户，所用气源均在中石油浙江油田集输管网上供气，该集输管网已并入中石油川渝大管网，其三家公司同属中石油计划内的长期用户。根据中石油有关规定三家标的公司已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签订了供气协议。中石油浙江油田及中石油西南油气田按中石油有关规定保证该三家用户长期用气计划及用气量。”因此，标的公司原料气资源保障程度较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陆气”资源与九丰能源的“海气”资源形成“海气+陆气”的双气源格局，双方在资源、市场、区域、管理、规模等方面具有较强协同性，能够有效降低单一气源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波动，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来，随着国家油气改革的深度推进及“X+1+X”模式（即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一张网”高效集输、下游市场化良性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海气”资源与标的公司“陆气”资源有望互联互通，将减少对中石油的依赖，降低因供应商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结合行业惯例、标的资产与其他可比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补充披露“照付不议”条款的合理性

（一）行业惯例

“照付不议”条款是天然气贸易的国际惯例和规则，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签订“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形如下：

可比公司	“照付不议”约定情况
新奥股份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新奥股份进口 LNG 以满足下游客户根据长期“照付不议”购买协议的需求。此外，控股子公司新奥舟山在与其客户相关合同签署有“照付不议”条款的，会按照该条款进行结算
九丰能源	九丰能源与马石油及 ENI 签订的 LNG 长期采购合同中，存在约定了合约采购总量及采购定价公式等的“照付不议”相关条款。尽管九丰能源与该等国际供应商签订了液化天然气“照付不议”采购合同，但鉴于九丰能源与其已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供需双方仍可通过协商等方式对合同数量、提货时间等照付不议相关约定进行适当调整
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鄯善 LNG 工厂原料气来源于中石油吐哈油田伴生气，双方于 2004 年签定 15 年“照付不议”长期供应合同，采用双方协商定价方式

综上，标的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照付不议”条款符合行业惯例。

（二）标的资产与其他可比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中石油采购原料气，少部分通过筠连瑞通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等进行补足，标的公司与其他原料气供应商未约定“照付不议”条款。

（三）补充披露“照付不议”条款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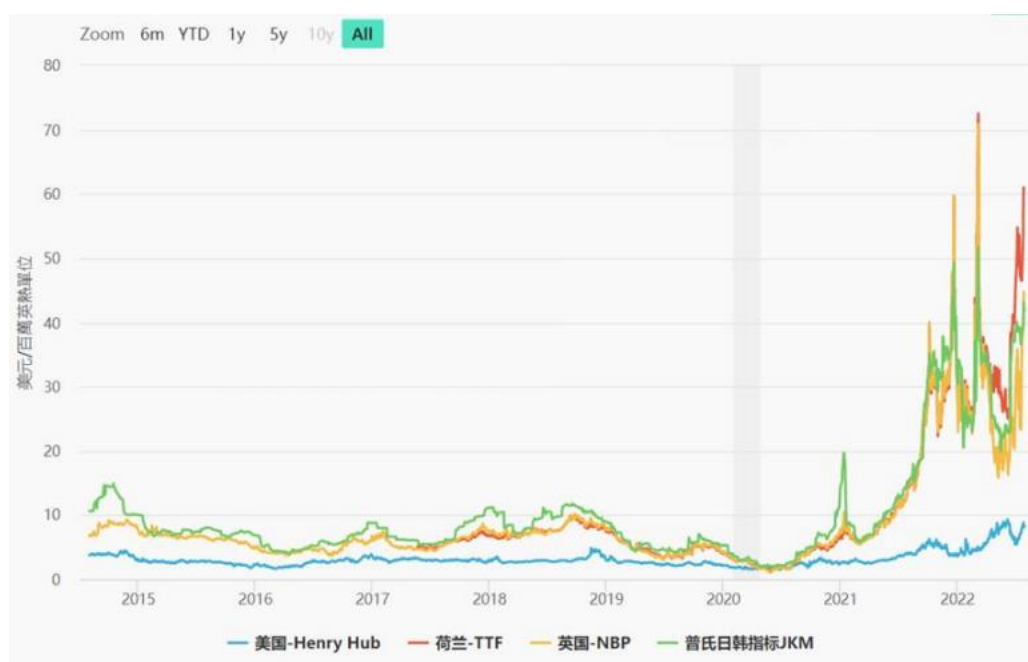
“照付不议”是天然气行业的惯例规则，通常指在合同中约定供气的数量

要求；依照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买方提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可要求买方作相应赔偿；或者卖方供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买方可要求卖方作相应补偿。照付不议的安排主要由于天然气能源的挖掘及开采等上游环节的投资大、风险高，上下游企业均需通过较稳固的合同关系以降低上游企业的投资经营风险，同时提高下游企业的能源供应稳定性，从而实现上下游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标的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照付不议”条款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国内外原料气价格走势、标的资产业务经营发展趋势、合同约定的具体赔偿标准、历史上“照付不议”条款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面临的赔偿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并就相关经营风险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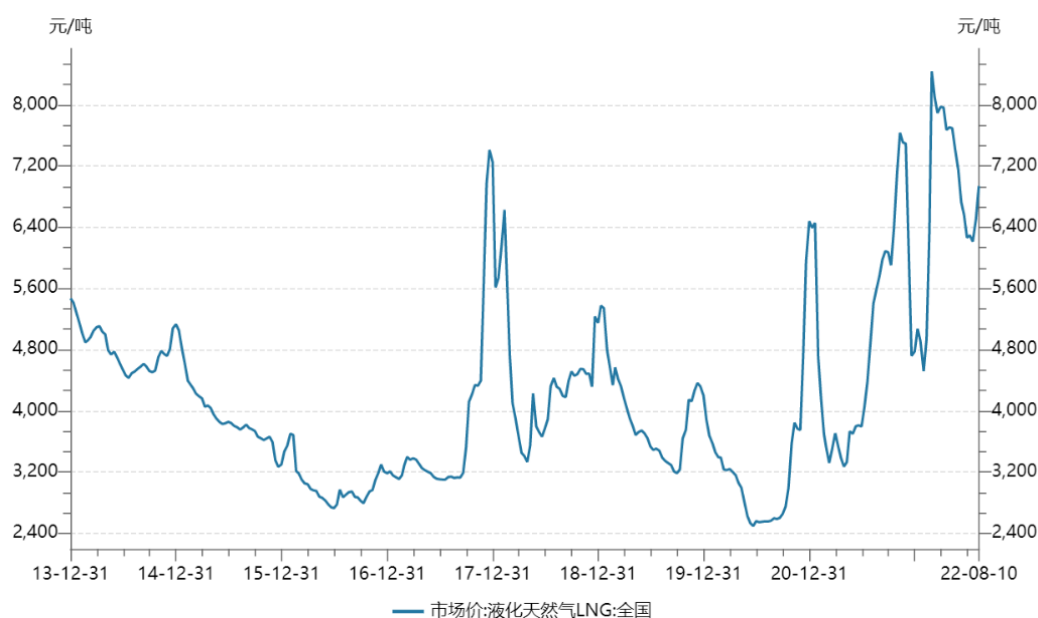
（一）国内外原料气价格走势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多种因素导致全球天然气供需失衡，推动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全球 LNG 供给方面，受气田投资不足、原料气产量下降等影响，全球 LNG 产量增速减缓。此外，俄乌冲突、极端天气频发、疫情后时代的天然气需求放量等催化因素，也是造成欧洲乃至全球天然气上涨的直接原因。近年国际天然气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MacroMicro

受国外天然气供需情况整体影响，近期我国天然气价格也持续提升。2021年度，我国天然气进口量合计达 1,675 亿立方米，其中管道进口 586 亿立方米，LNG 进口 1,089 亿立方米，占比分别为 35% 及 65%，我国依旧是全世界最大的 LNG 进口国之一，LNG 的价格也往往影响国内天然气原料气价格。俄乌战争之下，欧洲加速推进里海项目管道输送能力的扩容以及土耳其-希腊-意大利管道项目的建设，或将拉动里海天然气需求提升，进而导致输往中国的天然气价提升。此外，欧洲加紧寻求天然气供应导致 LNG 贸易量加大，LNG 船供不应求将进一步加剧 LNG 市场供应紧张情况。近年我国 LNG 市场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受国际天然气供需失衡影响，自 2020 年开始，国内天然气现货价格持续上涨，并在 2022 年 3 月达到高峰。2022 年 8 月，川渝天然气现货价格为 2.390 元/立方米，环比下降 0.54%，同比上升 27.81%；2022 年 8 月，鄂尔多斯天然气现货价格为 3.934 元/立方米，环比上升 10.38%，同比上升 34.08%。近年国内川渝、鄂尔多斯天然气现货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重庆能源大数据中心

LNG 未来是中国能源结构调整过程中具有较大潜力的品种，“十四五”规划建议中也指出，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保障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未来有关于 LNG 储运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机制有望得到进一步完善，而随着国内中西部地区与渤海湾海上油气开发加速，国内 LNG 液化工厂的天然气原料气成本有望得到一定下降。未来几年，随着全球 LNG 装置建设加速，预计市场将逐步恢复供需平衡的状态。如果地缘政治影响不再升级，预计全球天然气价格将逐步回落，回归到历史平均水平。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发展趋势

2020 年至 2022 年 1-5 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9,263.24 万元、233,968.23 万元、131,846.19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68.00%；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1.27 万元、30,783.16 万元、13,203.44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39.68%。

在全球“双碳”目标背景下，预计“十四五”期间 LNG 在天然气汽车和调

峰方面具有强有力的发展空间，下游用户更加多元化，LNG 需求量稳步提升。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 LNG 销售单价分别为 2,918.54 元/吨、4,260.93 元/吨和 5,941.05 元/吨，LNG 销售量分别 47.56 万吨、54.33 万吨及 21.71 万吨，呈稳步上升趋势。随着标的公司改扩建项目和新增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预计到 2024 年，标的公司将新增约 57 万吨的产能。LNG 市场需求的稳步提升以及标的公司产能产量的稳步提升，将有利于标的公司保持中长期的稳定发展趋势。因此，标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合同约定的具体赔偿标准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部分中石油供应商签订的存在“照付不议”条款或类似条款、具体赔偿标准如下所示：

合同涉及公司名称	合同相关内容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p>合同名称：《筠连区块粗天然气加工项目销售合同》</p> <p>履行期限：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p> <p>买方：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p> <p>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p> <p>合同总量：2015 年度供气 11 个月 2,891 万立方米；2016 年度全年供气 8,158 万立方米；2017 年度全年供气 9,851 万立方米；2018-2020 期间各年度全年供气均 10,000 万立方米；2021 年度 1 月供气 849 万立方米。</p> <p>（1）本合同执行“照付不议”和“照供不议”条款。</p> <p>（2）“年照付不议量”=“年合同气量”；“年净照付不议量”=“年照付不议量”-“扣减数量”。</p> <p>（3）“扣减数量”包括：买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免责的未提取气量；卖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原因发生的“未交付气量”。</p> <p>（4）如果买方年度实际提取数量少于“年净照付不议量”，则买方将按照“年净照付不议量”进行结算。</p> <p>（5）到每年 1 月 31 日止，买卖双方应完成本合同签订的当年度年销售气量。若因买方原因（本合同规定的免责条件除外），买方年度实际提取数量少于“年净照付不议量”，则买方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卖方按“年净照付不议量”进行结算并补足气款。</p> <p>（6）对粗天然气生产、输送及供用设施的计划检修或临时检修，买卖双方应予配合；对因计划或临时检修期间的供气或用气情况的变化或波动应尽力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对因此带来的供用气影响，不应承担违约责任。</p> <p>（7）其他免责条件：卖方产输气相关设施发生意外事故、买方用气相关设施发生意外事故。但前提条件是该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但仍无法阻止、避免或消除这些事件的发生。</p>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p>合同名称：《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p> <p>履行期限：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p> <p>买方：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p>

	<p>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合同总量：据实结算</p> <p>(1) 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或未能提取的全部数量之和。</p> <p>(2) 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 计价。</p> <p>(3) 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p> <p>(4) 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p>
<p>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p>	<p>合同名称：《2020-2021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履行期限：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买方：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合同总量：10,321.37 万立方米</p> <p>(1) 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的全部气量之和。</p> <p>(2) 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 计价。</p> <p>(3) 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p> <p>(4) 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若供气月已使用天然气量小于短供气量，由双方另行协商赔付方式。</p>
<p>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p>	<p>合同名称：《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履行期限：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买方：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合同总量：未明确列示（由于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为浙江油田供应的试采放空页岩气，根据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关于对浙江油田试采放空页岩气在川渝区域统一市场销售管理的批复》（西南司销〔2019〕160 号）要求按实际购销签订合同。根据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与浙江油田公司西南采气厂签订的购销协议价格在浙江油田公司西南采气厂云山坝作业区所属页岩气试采井平台与川渝地区输气管网连通以前，蜀南气矿对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采取“平进平出”购销模式执行）</p> <p>(1) 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或未能提取的全部气量之和。</p>

	<p>(2) 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 计价。</p> <p>(3) 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p> <p>(4) 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p>
古 藺 森 能 页 岩 气 有 限 公 司	<p>合同名称：《2020-2021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p> <p>履行期限：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p> <p>买方：古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p> <p>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p> <p>合同总量：3,359.13 万立方米</p> <p>(1) 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的全部气量之和。</p> <p>(2) 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 计价。</p> <p>(3) 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p> <p>(4) 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若供气月已使用天然气量小于短供气量，由双方另行协商赔付方式。</p>
叙 永 森 能 页 岩 气 有 限 公 司	<p>合同名称：《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p> <p>履行期限：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p> <p>买方：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p> <p>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p> <p>合同总量：本合同的年合同量为以产定销</p> <p>(1) 买方冬季（1-3 月和 11-12 月）分月合同量为预估气量，卖方将根据冬季期间其天然气资源量和管网输送能力，尽合理努力安排供气，但卖方不能保证冬季期间分月合同量的供给，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果预计无法按照计划或日制定量交付或提取天然气，应按诚意原则及时通知另一方。</p> <p>(1) 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或未能提取的全部数量之和。</p> <p>(2) 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 计价。</p> <p>(3) 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p> <p>(4) 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p>

	<p>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p>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p>合同名称：《2020-2021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履行期限：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买方：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合同总量：6,602.14 万立方米 （1）最小月气量=最小日气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的全部气量之和。 （2）最低支付：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30% 计价。 （3）短供气量：为月合同量或当月买方合理日指定气量总和（二者取其小）与当月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4）短供罚则：供气月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若供气月已使用天然气量小于短供气量，由双方另行协商赔付方式。</p>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p>合同名称：《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履行期限：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买方：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 合同总量：合同气量为每月实际发生量，具体以买方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或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线上交易成交量为准。如卖方未组织开展线上交易，以卖方阶段计划供气安排为准。 （1）买方短提罚则：如果买方在某个线上交易交收期内未能按成交气量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 0.95 倍成交气量与交收期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当期成交价格的 30% 计价(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书后，在此阶段未按计划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 0.95 倍阶段计划气量与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双方确认价格的 30% 计价（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 （2）卖方短供罚则：线上交易交收期内买方成交气量与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为卖方短供气量（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交收期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期买方成交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书后，在此阶段卖方未按计划足额供应天然气，计划量与实际供气量为卖方短供气量（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交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期买方成交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p>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p>合同名称：《2020-2021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履行期限：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买方：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p>

	<p>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p> <p>合同总量：合同气量为每月实际发生量，具体以买方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或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线上交易成交量为准。如卖方未组织开展线上交易，以卖方阶段计划供气安排为准。</p> <p>（1）买方短提罚则：如果买方在某个线上交易交收期内未能按成交气量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 0.95 倍成交气量与交收期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当期成交价格的 30% 计价(模拟交易及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书后，在此阶段未按计划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 0.95 倍阶段计划气量与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双方确认价格的 30% 计价（模拟交易及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p> <p>（2）卖方短供罚则：线上交易交收期内买方成交气量与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为卖方短供气量（模拟交易及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交收期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期买方成交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书后，在此阶段卖方未按计划足额供应天然气，计划量与实际供气量为卖方短供气量（模拟交易及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卖方供应的交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p>
<p>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p>	<p>合同名称：《2021-2022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p> <p>履行期限：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p> <p>买方：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p> <p>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p> <p>合同总量：合同气量为每月实际发生量，具体以买方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或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线上交易成交量为准。如卖方未组织开展线上交易，以卖方阶段计划供气安排为准。</p> <p>（1）买方短提罚则：如果买方在某个线上交易交收期内未能按成交气量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 0.97 倍成交气量与交收期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当期成交价格的 30% 计价(模拟交易及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书后，在此阶段未按计划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 0.97 倍阶段计划气量与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双方确认价格的 30% 计价（模拟交易及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p> <p>（2）卖方短供罚则：线上交易交收期内买方成交气量与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为卖方短供气量（模拟交易及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交收期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期买方成交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书后，在此阶段卖方未按计划足额供应天然气，计划量与实际供气量为卖方短供气量（模拟交易及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卖方供应的交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p>
<p>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p>	<p>合同名称：《2022-2023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p> <p>履行期限：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p> <p>买方：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p>

	<p>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p> <p>合同总量：合同气量为每月实际发生量，具体以买方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或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线上交易成交量为准。如卖方未组织开展线上交易，以卖方阶段计划供气安排为准。</p> <p>（1）买方短提罚则：如果买方在某个线上交易交收期内未能按成交气量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 0.96 倍成交气量与交收期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当期成交价格的 30% 计价(模拟交易及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书后，在此阶段未按计划提取天然气，则买方必须支付 0.96 倍阶段计划气量与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双方确认价格的 30% 计价（模拟交易及买方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原因未能提取的气量可扣除）。</p> <p>（2）卖方短供罚则：线上交易交收期内买方成交气量与卖方实际供气量的差值为卖方短供气量（模拟交易及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交收期内卖方供应的天然气量中等于短供气量部分的天然气，买方将按照该供气期买方成交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买方与卖方签订阶段供气价格确认书后，在此阶段卖方未按计划足额供应天然气，计划量与实际供气量为卖方短供气量（模拟交易及因不可抗力等、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按买方指定气量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短供气量），卖方供应的交价格的 70% 进行支付。</p>
--	--

（四）历史上“照付不议”条款执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历史上，标的公司未触发过“照付不议”条款。

（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面临的赔偿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并就相关经营风险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1、标的资产面临的赔偿风险及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自 2021 年起，中石油西南油气田、中石油浙江油田与标的公司相关 LNG 液化工厂子公司已不再主动约定“照付不议”条款。为保证标的公司长期用气计划及用气量，2021 年 7 月 26 日，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和中石油浙江油田共同出具《关于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用气情况的说明》，约定“标的公司三家子公司筠连森泰、叙永森能和古蔺森能都是中石油的直供用户，所用气源均在中石油浙江油田集输管网上供气，该集输管网已并入中石油川渝大管网，其三家公司同属中石油计划内的长期用户。根据中石油有关规定三家公司已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签订了供气协议。中石油浙江油田及中石油西南油气田按中石油有关规定保证该三家用户长期用气计划及用气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与正在采购的供应商中，不存在约定“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形。标的公司子公司内蒙森泰与中石油内蒙古分公司签订的采购天然气购销合同中（自 2021 年起未采购），存在类似“照付不议”合同情形，该条款触发条件为每月实际发生量，以买方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或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线上交易成交量为准，周期较短，触发概率极小。

综上，在可预见未来，标的公司因触发“照付不议”条款而面临的赔偿风险较小，“照付不议”条款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2、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系统，在实际生产中由各液化化工厂根据当期客户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LNG 储罐剩余容量变动状况等制定当月采购计划。标的资产的 LNG 销售价格均由总部营销中心统一制定，由于销售市场会出现淡旺季之分，营销中心主要依据液化工厂库存液位、生产负荷、道路通行情况、当期 LNG 国内整体市场行情及后期价格变动趋势，结合进口海气出货价格，上调或下调销售价格，维持工厂产销平衡。标的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因此，标的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应对措施，因产销失衡而导致无法按约定提货并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风险较小。

3、相关经营风险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照付不议”是天然气贸易的惯例规则，通常指在合同中约定供气的数量要求；依照合同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买方提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卖方可要求买方作相应赔偿；或者卖方供货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时，买方可要求卖方作相应补偿。照付不议的安排主要由于天然气能源的挖掘及开采等上游环节的投资大、风险高，上下游企业均需通过较稳固的合同关系以降低上游企业的投资经营风险，同时提高下游企业的能源供应稳定性，从而实现上下游风险共担、收益共享。

自 2021 年起，中石油与标的公司已不再主动约定“照付不议”条款。如果未来中石油与标的公司根据行业惯例继续签订“照付不议”条款，未来出现标的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向中石油提取的天然气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气量或者年照付不议量，且在有权提取的年度内仍未补提取的情形，根据“照付不议”条款，标的公司可能需要向中石油支付相应价款，面临赔偿风险，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增加资金压力。

四、标的资产 2022 年 5 月底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并分析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一) 标的资产 2022 年 5 月底应付账款具体构成

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主要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交易背景	期后付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西南采气厂	3,550.39	-	采购煤层气款	3,550.39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2,819.20	-	采购页岩气款	2,819.20	否
3	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	495.46	765.51	BOG 提氦项目工程款	108.02	否
4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487.66	661.58	电费	487.66	否
5	筠连瑞通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410.51	203.99	采购页岩气款	410.51	否
6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177.79	223.31	设备采购款	69.81	否
7	西安大唐运输集团双龙危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51.22	88.87	LNG 配运输费	151.22	否
8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	132.10	-	BOG 款	-	否
9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	120.05	48.44	LNG 配送运输费	120.05	否
1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59.96	86.89	电费	59.96	否
	合计	8,404.33	2,078.59		7,776.82	

从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22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具体构成主要为日常生产所需原料气、用电支出、运输费等采购款项，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应付账款 2022 年 5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82.06%，增加金额 5,783.88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原因：一方面，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原料气采购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 1-5 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85.30%，应付账款金额也相应上涨。2022 年 5 月末应付中石油浙江油田和中石油西南油气田的原料气采购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369.59 万元，占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例达到 71.08%；另一方面，中石油各分支机构一般在年末会加快结算及加强回款催收力度，提前收回其应收账款，而在其余各月份正常收回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在 2022 年 5 月末对其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因此，2022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评估作价是否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本次评估过程已考虑到“照付不议”的相关因素的影响。第一，标的公司与中石油的部分供应商按照行业惯例和通行规则曾约定“照付不议”条款，自 2021 年起，中石油西南油气田、中石油浙江油田与标的公司相关 LNG 液化工厂子公司已不再主动约定“照付不议”条款；第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中石油之间未曾实际触发“照付不议”情形，未因为“照付不议”条款而履行相应赔偿。基于以上两点情况，本次评估根据对标的公司近期以及对同行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分析后进行了预测，在评估作价中按 0 元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中石油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如有）覆盖地域范围、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照付不议”条款占比、相关原材料的可替代性以及标的资产对供应商集中的应对措施等情况；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之“（一）气源稳定性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之“（一）气源稳

定性风险”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对中石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和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六)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结合行业惯例、标的资产与其他可比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补充披露了“照付不议”条款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六)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国内外原料气价格走势、标的资产业务经营发展趋势、合同约定的具体赔偿标准、历史上“照付不议”条款执行情况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六)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面临的赔偿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之“(三) 原料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条款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之“(三) 原料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条款的风险”补充披露了“照付不议”相关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 2022 年 5 月底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以及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六)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作价上述因素的影响。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容诚）和评估师认为：

1、标的公司与中石油各分支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供应合作关系，每年与中石油指定的各区域范围内子公司或分公司签署天然气供用气/购销合同，未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标的公司对中石油的原料气供应存在一定依赖，符合行业整体特征。标的公司因供应商集中导致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已补充披露。

2、标的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照付不议”条款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已做补充披露。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与正在采购的供应商中，不存在约定“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形。历史上，标的公司未触发“照付不议”条款，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盈利能力良好，在可预见未来，标的公司因触发“照付不议”条款而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标的公司面临的赔偿风险、“照付不议”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的应对措施已补充披露，并就相关经营风险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4、标的资产 2022 年 5 月底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及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已做补充披露。

5、本次评估过程已考虑到“照付不议”的相关因素的影响。鉴于 2021 年起，中石油部分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已不再主动约定“照付不议”条款，以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中石油之间未曾实际触发和履行“照付不议”的实际情况，因此在评估作价中按 0 元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的工厂 LNG 销售模式下，结算方式主要是先款后气，对于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等大客户则是先气后款。2) 标的资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及对应销售占比存在变化。3) 2022 年 5 月底，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底增长 197.37%。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客户签订了长期销售协议，如是，长期销售协议的覆盖地域范围、合同数量和金额占比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其客户的稳定性。2) 结合标的资产历史上分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回款情况，说明标的资产采用对大客户先气后款的结算模式对其现金流、应收账款回款和销售收入的影响。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22 年 5 月底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并分析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是否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客户签订了长期销售协议，如是，长期销售协议的覆盖地域范围、合同数量和金额占比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其客户的稳定性

标的公司自 2021 年底开始与大客户中石油、中石化签订长期销售协议。

2021 年 12 月 26 日，标的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两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互相信任为基础，全面拓展战略合作市场，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实现产业链延伸，提高各自市场竞争力。合作方式包括宁夏地区 LNG 加气站气源供应、合资合作、LNG 代加工、CNG 供应等多种形式。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 LNG，标的公司应给予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最优的产品价格，该协议未对采购数量和金额作具体约定。基于上述协议，标的公司与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每年另行签订 LNG 和 CNG 采购合同。

2022年3月11日，标的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销售贵州分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三年的《中长期LNG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立“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车用天然气产业链，共同培育贵州车用天然气市场。合作方式包括中长期稳定优惠直供、联合经营、站点合资等多种形式。标的公司发挥川南LNG工厂产能优势，中石化销售贵州分公司充分发挥LNG加注站点终端网络优势，双方共同培育下游车用天然气终端市场。标的公司需向中石化销售贵州分公司在供应价格上给予当期具有竞争力的政策支持，该协议未对采购数量和金额作具体约定。基于上述协议，标的公司与中石化销售贵州分公司每年另行签订LNG采购合同。

综上，标的公司长期销售协议覆盖贵州、宁夏终端市场，报告期内长期销售协议覆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5月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	30,779.72	23.35%	41,316.37	17.66%	0.00	0.00%
其中：长期销售协议覆盖期间	30,779.72	23.35%	0.00	0.00%	0.00	0.00%
中石化销售贵州分公司	15,719.27	11.92%	0.00	0.00%	0.00	0.00%
其中：长期销售协议覆盖期间	9,902.67	7.51%	0.00	0.00%	0.00	0.00%
长期销售协议覆盖期间营业收入合计	40,682.39	30.86%	0.00	0.00%	0.00	0.00%
当期营业收入合计	131,846.19	100.00%	233,968.23	100.00%	139,263.24	100.00%

注：标的公司与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于2021年12月26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因此报告期内长期销售协议覆盖期间为2022年1-5月；标的公司与中石化销售贵州分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签订《中长期LNG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因此报告期内长期销售协议覆盖期间为2022年3月11日-5月31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依托川南、内蒙液化工厂区位优势，积极拓展LNG营销渠道，先后与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销售贵州分公司签订LNG销售协议。标的公司在LNG产品及服务获得以上大客户认可后，方与上述客户进一步签订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长期销售协议覆盖期间营业收入比重逐步上升，

系标的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优化的成果体现,标的公司经过多年在 LNG 行业的稳健发展,产品和服务已取得客户、市场的广泛认可,市场销售区域辐射西南、西北多个省份,该等大客户具有稳定性。

二、结合标的资产历史上分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回款情况,说明标的资产采用对大客户先气后款的结算模式对其现金流、应收账款回款和销售收入的影响

(一) 标的资产历史上分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1、2022年1-5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含税)	占当期 销售总 额比例	当期 回款金额	当期 回款比率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	先气后款 客户	33,549.89	23.33%	31,780.02	94.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宜宾销售分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48.87	0.03%	48.87	100.00%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先气后款 客户	17,134.01	11.92%	15,767.28	92.02%
3	山西嘉誉兴能商贸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10,377.97	7.22%	10,377.97	100.00%
4	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8,732.82	6.07%	7,944.36	90.97%
	四川省天然气郫县燃气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4,214.25	2.93%	4,214.25	100.00%
5	峨眉山市明昇能源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7,228.83	5.03%	7,228.83	100.00%
6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5,868.19	4.08%	5,868.19	100.00%
7	延安润鑫能源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4,776.97	3.32%	4,776.97	100.00%
8	四川华骋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4,188.65	2.91%	4,188.65	100.00%
9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4,144.55	2.88%	4,144.55	100.00%
10	成都鼎胜科技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3,178.94	2.21%	3,177.80	99.96%

	客户				
合计		103,443.93	71.94%	99,517.72	96.20%

注：根据合同约定，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标的公司先款后气客户，但基于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四川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并与标的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给予其 8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

2、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含税)	占当期 销售总 额比例	当期 回款金额	当期 回款比率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	先气后款 客户	45,034.85	17.66%	45,034.85	1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先气后款 客户	2,298.39	0.90%	2,298.39	100.00%
2	峨眉山市明昇能源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18,707.52	7.34%	18,707.52	100.00%
3	山西嘉誉兴能商贸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16,801.17	6.59%	16,801.17	100.00%
4	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15,523.68	6.09%	15,523.68	100.00%
5	宁夏铭仑能源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13,665.69	5.36%	13,665.69	100.00%
6	四川志禾荣德商贸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11,909.63	4.67%	11,909.63	100.00%
7	四川华骋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11,825.17	4.64%	11,825.17	100.00%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先气后款 客户	9,389.53	3.68%	9,058.02	96.47%
9	宁夏马斯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9,059.51	3.55%	9,059.51	100.00%
10	延安润鑫能源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7,046.92	2.76%	7,046.92	100.00%
合计			161,262.06	63.24%	160,930.55	99.79%

3、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含税)	占当期 销售总 额比例	当期 回款金额	当期 回款比率
1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	先款后气	14,931.27	9.84%	14,931.27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含税)	占当期 销售总 额比例	当期 回款金额	当期 回款比率
	公司	客户				
2	峨眉山市明昇能源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14,014.42	9.23%	14,014.42	100.00%
3	宁夏马斯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11,796.65	7.77%	11,796.65	100.00%
4	成都城府旗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7,866.38	5.18%	7,466.13	94.91%
	成都港旗能源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955.93	0.63%	600.20	62.79%
5	宁夏铭仑能源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7,696.16	5.07%	7,696.16	100.00%
6	四川华骋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7,296.86	4.81%	7,172.51	98.30%
7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6,892.34	4.54%	6,892.34	100.00%
8	四川志禾荣德商贸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6,725.97	4.43%	6,725.97	100.00%
9	内蒙古腾轲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3,946.15	2.60%	3,946.15	100.00%
10	山西诚创工贸有限公司	先款后气 客户	3,859.93	2.54%	3,859.93	100.00%
合计			85,982.06	56.65%	85,101.72	98.98%

注：成都城府旗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成都港旗能源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1年，成都城府旗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于投资较大导致资金周转困难，经过与标的公司友好协商，以抵押其下属两个宜宾加气站项目公司各20%股份获得了8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

标的公司分客户类型销售金额、占比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销售金额 (含税)	占当期销售 总额比例	当期 回款金额	当期回款 比率	累计回 款比率
先款后气客户	2022年 1-5月	90,249.49	62.77%	89,388.30	99.05%	100.00%
先气后款客户		53,533.29	37.23%	50,136.48	93.65%	100.00%
小计		143,782.78	100.00%	139,524.77	97.04%	100.00%
先款后气客户	2021年	192,437.27	75.45%	191,541.07	99.53%	100.00%
先气后款客户		62,598.83	24.55%	62,020.97	99.08%	100.00%
小计		255,036.11	100.00%	253,562.04	99.42%	100.00%
先款后气客户	2020年	148,241.65	97.67%	147,294.85	99.36%	100.00%
先气后款客户		3,539.15	2.33%	3,026.65	85.52%	100.00%

小计		151,780.81	100.00%	150,321.50	99.04%	100.00%
----	--	------------	---------	------------	--------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先气后款客户销售金额占比逐年增长，分别为 2.33%、24.55%、37.23%，主要系与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销售贵州分公司等大客户销售大幅度增长，上述客户与标的公司合作稳定，能够为标的公司带来稳定的业绩，累计回款比率均为 100.00%，回款情况良好。

（二）说明标的资产采用对客户先气后款的结算模式对其现金流、应收账款回款和销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大客户先气后款的主要结算模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周期	付款约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	双方约定每周对账一次，由双方指定的人员对结算数据进行核对，并对有异议的结算数据进行校验，如遇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乙方（供气方）每周根据双方确认函件签认数量向甲方（用气方）开具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随即启动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气款，甲方每月至少向乙方支付两次气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双方约定每月 20 日进行结算，结算期间为上月 21 日零时至本月 20 日 24 时	甲方（用气方）收到乙方（供气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当月内付清所欠乙方欠款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双方约定每月结算 2 次，分别为每月 15 日、25 日结算，如遇到结算日为法定节假日，结算时间顺延	乙方（用气方）收到甲方（供气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气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云南清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双方约定每月 21 日为结算日，由双方指定人员对结算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乙方（供气方）在结算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用气方）开具气费结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先用先气后款方式，甲方（用气方）保证在每一结算周期后 7 日内向乙方（供气方）支付当期气款

1、对其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先气后款的销售结算模式对现金流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先气后款客户销售收入 当期未回款金额	3,396.81	577.86	512.50
标的公司当期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78.34	251,243.33	137,632.28
占比	2.59%	0.23%	0.3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先气后款客户销售收入当期未回款金额占标的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0.37%、0.23%、2.59%，占比较小，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较小。

2、对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先气后款的销售结算模式对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先气后款客户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销售金额（含税）	53,533.29	62,598.83	3,539.15
当期回款金额	50,136.48	62,020.97	3,026.65
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93.65%	99.08%	85.52%
当期未回款金额	3,396.81	577.86	512.50
当期未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6.35%	0.92%	14.48%
期后回款金额	3,396.81	577.86	512.50
累计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先气后款的客户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较高，分别达到 85.52%、99.08%和 93.65%，当期未回款金额占比较低，并且期后已全部回款，未发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因此对大客户采用先气后款结算模式对应收账款回款影响较小。

3、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标的主营业务主要系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等产品的销售。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1）零售模式下，在提供加气或加油服务后，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数量及金额开具销售小票确认履约义务的完成，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2）批发模式下，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装运完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签收作为收入确认

时点。

标的公司（1）零售模式下，主要提供加气服务，均为先款后气模式；（2）批发模式下，存在先款后气和先气后款两种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时点都是在控制权转移、履约义务完成后，即客户自提销售的，以客户提货出库并装运完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先气后款结算模式对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没有影响。

三、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2022年 1-5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0,824.55	23.38%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5,719.27	11.92%	否
	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1,878.04	9.01%	否
	山西嘉誉兴能商贸有限公司	9,521.07	7.22%	否
	峨眉山市明昇能源有限公司	6,631.95	5.03%	否
	合计	74,574.89	56.56%	
2021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3,424.99	18.56%	否
	峨眉山市明昇能源有限公司	17,162.86	7.34%	否
	山西嘉誉兴能商贸有限公司	15,413.92	6.59%	否
	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4,241.91	6.09%	否
	宁夏铭仑能源有限公司	12,537.33	5.36%	否
	合计	102,781.01	43.93%	
2020年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13,698.41	9.84%	否
	峨眉山市明昇能源有限公司	12,857.27	9.23%	否
	宁夏马斯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22.61	7.77%	否
	成都城府旗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93.87	5.81%	否
	宁夏铭仑能源有限公司	7,060.70	5.07%	否
	合计	52,532.86	37.72%	

标的公司变化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一）2022年1-5月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原因

2022年1-5月，标的公司较2021年新增客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5月，标的公司新增客户中石化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石化销售贵州分公司。随着贵州省车用LNG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中石化销售贵州分公司LNG采购需求量增加。2022年起，中石化销售贵州分公司根据液化工厂位置、产品质量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向标的公司采购LNG，并于2022年3月11日与标的公司签订《中长期LNG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立“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车用天然气产业链，共同培育贵州车用天然气市场。因此，2022年1-5月，中石化成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

(二) 2021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原因

2021年，标的公司较2020年新增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嘉誉兴能商贸有限公司。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标的公司新增客户中石油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因近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内汽车“油改气”政策的全面落实，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加气站LNG采购需求量增加。2021年起，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根据液化工厂位置、产品质量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向标的公司采购LNG，并于2021年12月26日与标的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围绕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宁夏地区LNG加气站气源供应、合资合作、LNG代加工、CNG供应等多方面展开合作。因此，2021年，中石油成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

2、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主要经营范围有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设计等。该客户因其终端市场业务规模扩大，LNG用量大幅提升，需增加川南地区LNG采购量。因此，2021年，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

3、山西嘉誉兴能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嘉誉兴能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主要从事石油原油批发。该客

户根据其在山西及内蒙古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选择与内蒙森泰开展合作，2021年起成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

(三) 2022年1-5月减少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原因

2022年1-5月，标的公司较2021年减少客户宁夏铭仑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铭仑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主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和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等。2022年起，因该客户自身所在加气站市场竞争激烈，无法执行先款后货政策，与标的公司相应规定不符，因此2022年减少向标的公司采购。

(四) 2021年减少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原因

2021年，标的公司较2020年减少客户成都城府旗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夏马斯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1、成都城府旗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城府旗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主营业务包括工业园区燃气点供、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等。因该客户旗下销售终端市场环境变化，2021年起减少向标的公司采购。

2、宁夏马斯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马斯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主营业务为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及液化天然气的批发销售等。因该客户自有日产300万方哈纳斯液化工厂已开始运行，因此2021年起减少向标的公司采购。

3、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主营业务为燃气经营，系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客户为提高自身购气效率，选择与省内其他企业合作，因此2021年起减少向标的公司采购。

综上，标的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大客户比重，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部分客户由于市场环境及实际需求变化而减少采购。因此，标的公司五大客户

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四、标的资产 2022 年 5 月底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并分析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一) 标的资产 2022 年 5 月底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	1,769.88	-	39.77%	1,769.8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1,366.73	331.51	30.71%	1,366.73
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88.46	-	17.72%	788.46
云南清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60.20	246.35	5.85%	260.20
成都城府旗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9.90	629.75	1.80%	79.90
马边海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3.55	-	1.43%	63.55
山西杰鑫茂燃气有限公司	48.79	54.98	1.10%	6.00
四川志禾荣德商贸有限公司	48.06	-	1.08%	48.06
四川宇盛通能源有限公司	23.53	-	0.53%	23.53
成都鼎胜科技有限公司	1.14	-	0.03%	1.14
合计	4,450.24	1,262.59	100.00%	4,407.45

注：山西杰鑫茂燃气有限公司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从上表可以看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销售贵州分公司、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资质优良、信用较好的客户，并且都在信用期内回款，期后回款比例达到 99.04%。

(二)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 2022 年 5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97.37%，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912.99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2022 年 5 月末应收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销售款增加 1,769.88 万元、中石化销售贵州分公司销售款增加 1,035.22 万元、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款增加 788.46 万元，标的公司一般在年末会加快结算及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提前收回应收账款，而在其余各月份正常收回应收账款，因此 2022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会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标的公司给予上述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变化，且

期后均已收回欠款；另一方面，2022年1-5月实现销售收入131,846.19万元，较2021年1-5月销售收入75,118.49万元增长75.52%。以上两个因素导致中石油宁夏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销售贵州分公司、四川省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客户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因此，标的公司2022年5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是否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客户签订了长期销售协议，长期销售协议的覆盖地域范围、合同数量和金额占比等，标的公司客户的稳定性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22年5月底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及其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容诚）认为：

1、标的公司已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客户签订了长期销售协议，长期销售协议覆盖期间营业收入比重逐步上升，该等大客户具有稳定性，已做补充披露。

2、标的公司采用对大客户先气后款的结算模式对各期现金流及应收账款回款影响较小，对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没有影响。

3、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具有合理性，已做补充披露。

4、标的公司2022年5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已做补充披露。

问题 17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8%，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增长幅度仅次于九丰能源和水发燃气；2021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339.68%，增长幅度显著高于同行业，系因标的资产 2021 年销售产品中 LNG 产品占比较高，且基本不含城市燃气供应业务，而 2020 年业务结构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所致。2) 标的资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14.24%、22.15%、15.22%，2021 年毛利率同比增长 55.44%，系因标的资产收入受 LNG 行情影响较大，2020 年国内经济下行导致 LNG 价格下降，且标的资产所在地区采购价格波动小，主要经营 LNG 市场非城燃领域所致；2022 年 1—5 月毛利率下降，接近 2020 年水平。3) 从分季度营收情况看，标的资产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1.89%、24.20%，增幅较大。

请你公司：1) 区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城市燃气和非城市燃气的业务占比，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其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2) 列表比较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22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情况分析测算可持续的毛利率水平。3) 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竞争地位、LNG 实际产销量情况、销售策略及客户情况、当前市场环境及区域等因素，分析 2022 年前两季度营收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城市燃气和非城市燃气的业务占比，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其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

(一) 区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城市燃气和非城市燃气的业务占比

单位：万元

按业务分类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非城市燃气	128,993.39	97.84%	231,496.34	98.94%	138,805.55	99.67%

按业务分类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城市燃气	484.52	0.37%	890.31	0.38%	17.41	0.01%
其他	2,368.28	1.80%	1,581.58	0.68%	440.28	0.32%
营业收入合计	131,846.19	100.00%	233,968.23	100.00%	139,263.2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非城市燃气业务，各期占比达到 97% 以上，城市燃气业务占比很低，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较小。

(二)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其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

1、标的资产 2020-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3,968.23	139,263.24	68.00%
营业成本	182,133.82	119,438.54	52.49%
毛利率	22.15%	14.24%	55.63%
销售费用	1,853.55	1,038.19	78.54%
管理费用	7,306.30	10,617.45	-31.19%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0.00	5,196.01	-100.00%
财务费用	1,632.78	1,987.99	-1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26.66	2,207.42	1278.38%
非经常性损益	-356.50	-4,793.85	-9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83.16	7,001.27	339.68%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68.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 339.68%，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市场环境变动

2021 年初大规模寒潮席卷全国，北方气温骤降，多地最低气温刷新入冬来最低纪录，居民取暖需求大幅增加，LNG 市场开工率不高，整体供应紧张；同时在全球“双碳”目标背景下，能源行业持续回暖，天然气需求进一步增加，

国际海气 LNG 现货价格持续保持高位波动，国内 LNG 行情持续向好。随着各国能源需求恢复，国际能源价格上涨，导致 LNG 价格大幅上涨，根据卓创资讯“中国 LNG 市场地区成交均价”数据分析，2021 年全年中国 LNG 市场地区成交均价为 4,939.92 元/吨，比 2020 年全年均价 3,268.16 元/吨上涨 51.15%。由此标的公司销售价格也有大幅度增长。

(2) 产能、产量、销售量以及销售价格变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年设计产能(吨)	613,200.00	533,200.00	15.00%
实际产量(吨)	538,331.73	474,637.45	13.42%
销量(吨)	543,316.04	475,581.97	14.24%
销售单价(元/吨)	4,260.93	2,918.54	46.00%

从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21 年较 2020 年设计产能增长 15%，实际产量增长 13.42%，销量增长 14.24%，同时销售价格较同期增长 46.00%，系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3)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幅度 百分点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液化天然气	50,296.54	21.73%	19,407.69	13.98%	159.16%	7.75
氦气	523.02	68.80%	-	-	-	-
其他	1,003.69	59.53%	400.76	93.45%	150.45%	-33.92
主营业务合计	51,823.26	22.15%	19,808.44	14.23%	161.62%	7.92

从上表可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7.92 个百分点，毛利增加 32,014.82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 LNG 平均销售单价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46%，原料气平均采购单价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41.67%，采购单价增长小于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同时，标的公司 LNG 销售量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14.23%。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净利润大幅度增长。

(4) 期间费用变动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度下降 2,851.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196.01 万元，2021 年度无该项费用支付，受其影响 2021 年管理费用整体降低 3,311.15 万元；2021 年销售费用增加 815.36 万元，主要系该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人均职工薪酬增加，固定资产购置增加导致折旧摊销增长；2021 年财务费用减少 355.21 万元，主要系该年度标的公司业绩良好，银行存款及相应利息收入增加。

综上，标的公司 2021 年相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九丰能源	1,848,833.90	891,352.11	107.42%
ST 升达	151,228.09	95,850.08	57.78%
洪通燃气	120,440.85	79,731.60	51.06%
广汇能源	2,486,495.12	1,513,362.79	64.30%
新奥股份	11,591,963.00	8,809,877.00	31.58%
水发燃气	260,784.79	113,310.23	130.15%
同行业公司平均	2,743,290.96	1,917,247.30	73.72%
标的公司	233,968.23	139,263.24	68.00%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度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收入都有大幅度增长，主要系随着新冠疫情明显好转，国内天然气市场受寒潮影响居民取暖需求增加，叠加车用、工业需求回升，LNG 价格连续大幅上涨所致。标的公司收入增长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趋于一致，其中：新奥股份增长比例 31.58%，主要系新奥股份业务规模及产品结构不同，除液化天然气外还有工程施工与安装及煤炭能源业务，收入增长偏低，水发燃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

比增长 130.15%，主要系 LNG 业务增长以及 2020 年 11 月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淄博绿周和高密豪佳增加所致。

(2) 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百分点
九丰能源	6.50%	14.77%	-8.27
ST 升达	11.10%	15.72%	-4.62
洪通燃气	32.43%	32.05%	0.38
广汇能源	38.41%	28.17%	10.24
新奥股份	16.74%	18.52%	-1.78
水发燃气	10.61%	10.95%	-0.34
同行业公司平均	19.30%	20.03%	-0.73
标的公司	22.15%	14.24%	7.91

2021 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为 22.1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2021 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增长 7.91 个百分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业务收入 LNG 占比约 99%，其销售收入受 LNG 行情影响较大；②自 2020 年 1 月份全球性新冠疫情爆发后，国际国内经济严重受挫，国内 LNG 工厂持续保持高开工率生产，LNG 供需关系严重失衡，下游部分用气企业因无销售订单而造成工厂减产、停产数量逐渐增多，同时各地道路限行、跨省限行等诸多不利影响，造成我国 LNG 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下滑；③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我国西部地区，其中西南地区 2021 年度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小；④公司主要经营的 LNG 市场非城燃领域，其终端价格为市场化定价，2021 年度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城市燃气供应具有民生属性，其价格受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控，上涨幅度较小。

(3) 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对比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百分点
九丰能源	2.10%	4.10%	-2.00
ST 升达	6.73%	11.67%	-4.94
洪通燃气	10.69%	11.77%	-1.08
广汇能源	8.98%	11.64%	-2.66

新奥股份	4.93%	5.56%	-0.63
水发燃气	4.99%	9.30%	-4.31
同行业公司平均	6.40%	9.01%	-2.61
标的公司	4.61%	9.80%	-5.19

从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率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 5.19%，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下降 2.61%，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196.01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金额的影响期间费用率下降 1.45%，与同行业水平变动比例基本一致。

(4) 净利润变动情况对比

可比公司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九丰能源	63,887.15	76,559.32	-16.55%
ST 升达	3,919.67	1,432.59	173.61%
洪通燃气	19,491.35	12,294.45	58.54%
广汇能源	509,023.06	160,317.98	217.51%
新奥股份	353,118.00	130,528.00	170.53%
水发燃气	2,698.81	1,888.60	42.90%
同行业公司平均	158,689.67	63,836.82	107.76%
标的公司	30,783.16	7,001.27	339.68%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九丰能源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 16.55%，其他可比公司均有大幅度增长，九丰能源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其下游客户中包括与民生相关的燃气电厂等客户，存在保供要求，销售价格较短周期内不完全跟随市场价格同步，导致 LNG 毛利整体降低。

综上，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主要系销售单价及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并且毛利率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且标的公司主要业务非城市燃气占比达到 99% 以上，销售价格随市场环境变动影响，因此显著高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二、列表比较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22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情况分析测算可持续的毛利率水平

（一）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业务	主要经营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九丰能源	LNG销售	广东	6.66%	5.21%	21.56%
ST升达	LNG销售业务	陕西	5.02%	10.63%	15.44%
洪通燃气	天然气销售业务	新疆	28.50%	31.56%	31.43%
广汇能源	天然气销售业务	新疆	35.77%	31.49%	33.55%
新奥股份	天然气直销业务	浙江	13.66%	22.35%	9.36%
水发燃气	LNG业务	内蒙古	3.79%	3.52%	3.95%
平均值			15.57%	17.46%	19.22%
森泰能源	天然气销售业务	四川	13.88%	21.73%	13.98%

注：因半年报未披露细分业务毛利率，九丰能源2022年1-6月份数据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发燃气为综合毛利率。森泰能源最新一期为2022年1-5月数据。

2020年度及2022年1-6月，标的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于LNG生产销售业务原料气通常从各地区中石油、中石化分公司进行采购，各地区采购价格通常以各地区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或者各地区区域内竞拍价为基础确定，各地区原料气采购价格有所差异，同时LNG销售价格在不同地区也有所差异。原料气采购地区与LNG销售地区的不同，造成了不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会有所差异。

2021年度，标的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我国西部地区，其中西南地区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小；且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的LNG市场非城燃领域，其终端价格为市场化定价，而城市燃气供应具有民生属性，其价格受政府有关部门调控，价格波动有限。

（二）标的资产2022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4.24%、22.15%、15.22%。标的公司各液化工厂毛利率如下：

LNG液厂	地区	2022年1-5月毛利率	2021年毛利率	2020年毛利率
-------	----	--------------	----------	----------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四川	23.77%	33.20%	17.21%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四川	23.24%	31.64%	10.68%
古蔺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四川	22.24%	32.29%	15.31%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	4.88%	8.34%	8.68%

标的公司原料气平均采购单价及 LNG 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		2020年
	金额	价格变动幅度	金额	价格变动幅度	金额
原料气平均采购单价 (元/立方米)	3.02	61.50%	1.87	41.67%	1.32
LNG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5,941.05	39.43%	4,260.93	46.00%	2,918.54

2021年，标的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在经营的 LNG 生产销售非城燃领域，销售价格为市场化定价，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西南原料气采购价以四川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为基础，价格变动滞后于销售价格。2022年1-5月，标的公司原料气平均采购单价为3.02元/立方米，价格上涨变动幅度为61.50%；标的公司 LNG 平均销售单价为5,941.05元/每吨，价格上涨变动幅度为39.43%，原料气平均采购单价价格变动幅度大于 LNG 平均销售单价，由此导致标的公司2022年1-5月份毛利率回归到历史合理水平14%左右。

（三）结合行业情况分析测算可持续的毛利率水平

标的公司 LNG 产品主要根据原料气采购价格、LNG 市场交易价格与客户协商产品售价。目前，国内原料气、LNG 的市场行情较为公开透明，标的公司的 LNG 产品主要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定价策略未发生变化，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基于该等定价策略将具有相对稳定和可持续的预期毛利率。根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650号)，预测期内，标的公司预计可持续的毛利率水平为14%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202,669.57	210,534.80	216,278.97	213,208.89	215,484.16	215,484.16
营业成本	174,152.00	181,243.23	185,187.99	181,763.35	183,581.70	183,581.70
毛利率	14.07%	13.91%	14.38%	14.75%	14.81%	14.81%

三、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竞争地位、LNG 实际产销量情况、销售策略及客户情况、当前市场环境及区域等因素，分析 2022 年前两季度营收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一）标的公司 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行业竞争地位方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液化工厂 LNG 销售收入和加气站 LNG 销售收入，其 LNG 工厂主要分布在四川、内蒙古地区。标的公司位于四川的液化工厂具有一定区位优势，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同时，由于内蒙古及其周边地区 LNG 工厂较多，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LNG 产销量情况方面，标的公司 2022 年 1-5 月相较 2021 年 1-5 月无较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 1-5月	2021年 1-5月
LNG	产量（万吨）	19.97	21.37
	销量（万吨）	21.71	21.44

销售策略及客户情况方面，标的公司的 LNG 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广泛，主要用于车辆船舶加气、城市燃气、工业和电力等领域。根据标的公司液化厂地址，西南地区液化厂销售半径约在 800 公里范围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四川、云南、贵州等地；西北地区销售半径在 300 公里至 500 公里范围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宁夏、山西等地。

市场环境及区域等因素方面，2022 年上半年，受地缘政治、俄乌冲突、“北溪-1”输气量下降、欧洲天然气短缺、美国德州墨西哥湾自由港 LNG 工厂火灾事故等因素影响，国际天然气供需结构性错配问题持续凸显，海气价格较上年同期明显攀升，高价传导致使国内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根据卓创资讯，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5 月，中国 LNG 市场地区成交均价分别为 4,939.92 元/

吨、6,963.34 元/吨。2022 年 1-5 月中国 LNG 市场地区成交均价较 2021 年度上升 40.96%。

随着我国 LNG 市场价格的上涨，标的公司 LNG 销售单价随之提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LNG 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价格变动幅度	金额	价格变动幅度	金额
LNG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5,941.05	39.43%	4,260.93	46.00%	2,918.54

综上，标的公司 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上涨主要系 LNG 市场价格大幅上升，标的公司 LNG 产品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二）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可持续性

行业竞争地位方面，受 LNG 运输半径影响，标的公司凭借先发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会占据相对有利的竞争地位。

销量方面，《“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要鼓励重载卡车、船舶领域使用 LNG 等清洁燃料替代，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清洁能源供应保障，预计标的公司 LNG 产品销量将不断提升。

产量方面，标的公司已有扩产计划，预计未来产量将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叙永正东年产 2×10 万吨天然气液化项目（二期）	扩产后 20 万吨/年
川西名山 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	20 万吨/年

客户方面，标的公司经营 LNG 生产销售业务十余年，在我国西部地区积累了大量客户，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市场环境方面，受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目前我国 LNG 价格处于高位。未来几年，随着全球 LNG 装置建设加速，预计市场将逐步恢复供需平衡的状态。如果地缘政治影响不再升级，预计未来全球 LNG 的价格将逐步回落，国内 LNG

销售价格回归到历史平均水平。

综上，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的趋势。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标的资产 2022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可持续的毛利率水平。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容诚）认为：

1、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导致销售价格增长，标的公司产能增加导致产量及销售增加，同时毛利率较同期增幅较大，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显著高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2、标的资产 2022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原料气采购价格上涨幅度高于 LNG 销售价格上涨幅度所致。标的公司的 LNG 产品主要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符合行业惯例，预计可持续的毛利率水平为 14%左右。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3、标的公司 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LNG 市场价格大幅上升，标的公司 LNG 产品销售单价上涨所致。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的趋势。

问题 18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 2022 年 5 月底短期借款 2.30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 50.97%，占总负债的 44.60%，较 2021 年底增长 27.29%。2) 标的资产 2021 年底 2.24 亿元的其他应付款中含 1.72 亿元应付股利。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的原因。2) 列表对比分析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情况。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22 年支付股利的依据和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2021 年计提应付股利的安排、审议情况、本次支付股利的对象和支付金额等，以及本次分红对标的资产营运资金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的原因

标的公司 2022 年 5 月底短期借款 23,019.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50.97%，占总负债的 44.60%，短期借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标的公司主要采购供应商为中石油各分支机构，结算模式为先款后气，需要预付大额原料气款，短期资金需求较高，需要通过短期借款融资以保持流动资金充足；二是标的公司在先款后气的采购模式下，应付账款金额占比较小，导致经营性负债占比较低。

标的公司短期借款 2022 年 5 月末较 2021 年 12 月末增长了 4,935.32 万元，同比增长 27.29%，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2 年 1-5 月实现销售收入 131,846.19 万元，较同期 2021 年 1-5 月实现销售收入 75,118.49 万元增长 75.52%，营运资金需求大幅增长，部分通过短期借款解决。因此，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列表对比分析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情况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九丰能源	2.73	3.72	1.56
ST升达	0.36	0.34	0.32
洪通燃气	2.44	2.66	4.03
广汇能源	0.53	0.46	0.34
新奥股份	0.77	0.72	0.61
水发燃气	0.60	0.98	1.02
平均值	1.24	1.48	1.31
森泰能源	1.21	0.87	0.67

注：森泰能源最新一期为2022年5月末数据。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九丰能源	2.54	3.19	1.27
ST升达	0.33	0.30	0.30
洪通燃气	2.38	2.61	3.96
广汇能源	0.47	0.39	0.29
新奥股份	0.71	0.66	0.57
水发燃气	0.53	0.80	0.87
平均值	1.16	1.32	1.21
森泰能源	1.16	0.83	0.64

注：森泰能源最新一期为2022年5月末数据。

2020年和2021年，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高于ST升达、广汇能源、新奥股份、水发燃气。九丰能源、洪通燃气分别于2021年、2020年通过IPO募集资金，其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升高，而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使得标的公司短期借款较高。2022年5月末，随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渐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九丰能源	29.84%	23.49%	38.16%
ST升达	93.31%	87.15%	93.47%

洪通燃气	25.33%	24.34%	19.47%
广汇能源	63.07%	65.20%	68.14%
新奥股份	64.41%	63.91%	67.80%
水发燃气	60.01%	50.05%	52.71%
平均值	55.99%	52.36%	56.62%
森泰能源	39.23%	53.06%	43.54%

注：森泰能源最新一期为 2022 年 5 月末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来看低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三、标的资产 2022 年支付股利的依据和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2021 年计提应付股利的安排、审议情况、本次支付股利的对象和支付金额等，以及本次分红对标的资产营运资金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 2022 年支付股利的依据和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2021 年计提应付股利的安排、审议情况、本次支付股利的对象和支付金额等

标的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积极回报股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股本 87,594,9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592,451.53 元（含税）。

具体支付股利对象及支付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利支付对象	股本金额	2021 年计提应付股利金额	已支付金额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492.6084	3,418.07	3,418.07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6.4000	1,846.66	1,846.66
高道全	658.5600	1,508.10	1,508.10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公司	448.0000	1,025.92	1,025.92
高晨翔	338.6880	775.60	775.60
杨小毅	210.5600	482.18	482.18
李小平	155.3614	355.78	355.78

股利支付对象	股本金额	2021年计提应 付股利金额	已支付金额
刘志腾	14.9332	34.20	34.20
李婉玲	873.2432	1,999.73	1,999.73
李鹤	852.1067	1,951.32	1,951.32
韩慧杰	436.0320	998.51	998.51
赵同平	159.9360	366.25	366.25
施春	131.6133	301.39	301.39
周厚志	35.7394	81.84	81.84
李东声	44.8000	102.59	102.59
陈才国	39.7332	90.99	90.99
王秋鸿	66.9630	153.35	153.35
郭桂南	67.3466	154.22	154.22
何平	67.2000	153.89	153.89
张东民	33.8274	77.46	77.46
曾建洪	48.9476	112.09	112.09
洪青	658.5600	1,508.10	1,508.10
苏滨	59.7336	136.79	136.79
范新华	59.7332	136.79	136.79
彭嘉炫	688.4267	1,576.50	1,576.50
张大鹏	27.3280	62.58	62.58
张忠民	16.4267	37.62	37.62
李豪彧	4.4800	10.26	10.26
周剑刚	29.8667	68.39	68.39
周涛	29.8667	68.39	68.39
艾华	29.2694	67.03	67.03
刘新民	22.4000	51.30	51.30
刘小会	20.9067	47.88	47.88
李晓彦	19.4133	44.46	44.46
陈昌斌	14.9333	34.20	34.20
唐永全	14.9333	34.20	34.20
顾峰	10.4533	23.94	23.94
陈财禄	9.2587	21.20	21.20
蔡贤顺	7.4667	17.10	17.10

股利支付对象	股本金额	2021 年计提应 付股利金额	已支付金额
吴施铖	7.4667	17.10	17.10
邓明冬	5.9733	13.68	13.68
陈菊	40.0000	91.60	91.60
合计	8,759.4957	20,059.25	20,059.25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对境内外股东支付完毕分红款，并依法依规代扣代缴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资本利得税。

（二）本次分红对标的资产营运资金的影响

标的公司本次分红是在考虑 2022 年经营预算以及资金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根据评估机构测算，标的公司 2021 年营运资金为 4,180.45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41,042.34 万元，减去本次分红 20,059.25 万元后，余额为 20,983.09 万元，远大于标的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金额，本次分红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以及标的公司 2022 年支付股利的依据和具体过程。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容诚）认为：

- 1、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已做补充披露。
- 2、随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渐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来看低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 3、标的公司已对境内外股东支付完毕分红款，并依法依规代扣代缴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资本利得税。本次分红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以上已做补充披露。

问题 19

申请文件显示，1) 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期间，从预测期的原材料采购和 LNG 销售情况看，标的资产天然气采购单价和 LNG 销售单价均逐年下降，到永续期保持不变。2) 预计叙永森能二期项目于 2022 年开工建设，2023 年申请换领 20 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产能 6.52 万吨/年）。3) 预测期内，标的资产营运资本增加额波动较大，2022—2026 年分别为-26.11 万元、44.08 万元、-166.47 万元、-0.55 万元、-17.21 万元。

请你公司：1) 结合当前国内外宏观环境、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近期及近年来天然气原材料和 LNG 价格波动情况、同行业可比案例的采购销售价格预测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预测的过程、依据和假设，并分析其合理性。2) 补充披露筠连森泰在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和折旧的匹配性。3) 结合叙永森能二期项目目前的开工进度、2023 年申领 20 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具备的条件、目前已开展的工作、尚需投入金额、每年资金需求缺口、资金来源、目前的资金实力与项目产能是否匹配、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金投入等，补充披露该项目预计达产时间测算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相关风险，以及上述情形对本次评估的影响。4) 补充披露叙永森能在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和职工薪酬的匹配性。5) 补充披露营运资金增加额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未来年度业务发展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当前国内外宏观环境、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近期及近年来天然气原材料和 LNG 价格波动情况、同行业可比案例的采购销售价格预测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预测的过程、依据和假设，并分析其合理性

（一）国内外宏观环境

1、2021 年全球 GDP 及 2022 年一季度发展情况

由于新冠疫情的巨大冲击，全球经济在 2020 年出现了 3.6% 的降幅。2021 年随着新冠疫苗的不断接种以及各大经济体均采取了积极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叠加 2020 年较低基数，2021 年世界经济增速有望达到 5.7%，创近 48 年最快经济增速。2021 年美国 GDP 总量依然占据全球首位，全年名义 GDP 录得 22.99 万亿美元，同比增速达到 10%。

2、俄乌冲突扰动全球金融市场

俄乌局势剧变对于商品和金融市场价格走势影响较为显著，但影响程度不一。其中，股指和波动率影响最为明显。无论是冲突爆发前还是冲突爆发后，全球股市以跌为主。俄罗斯的波动幅度明显高于欧美市场。

冲突爆发之后，俄罗斯国债收益上涨幅度最小，美国国债其次，欧元区最大。商品市场方面，冲突前后均出现上涨。

3、2022 年全球经济将加速放缓

2022 年 1 月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先后发布了《世界经济展望》。从两大机构发布的报告可以看出，未来两年世界经济增速将逐步趋缓，尤其今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全球将面临经济加速放缓的风险。得益于 2020 年低基数和宽松的财政货币政策 2021 年世界经济增速创近 48 年新高。但是，制约 2021 年全球经济发展的诸多不利因素已延续至 2022 年，疫情复燃、疫苗分配不均、通胀高企、供应链效率低下、能源短缺、货币政策收紧、地缘政治冲突、气候灾害等情况均利空今年的经济发展。2022-2023 年全球经济放缓是难以避免的局面。

4、国内宏观经济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疫情散发等超预期因素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各地区各部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5 月以来，随着疫情防控取得积极成效，一系列稳增长措施成效显著，经济运行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56264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5%，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 0.4%，实现正增长。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疫情好转推动消费恢复。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463 元，同比名义增长 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0%。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城乡收入分配结构持续改善。投资持续增长，对稳增长的支撑作用增强。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6.1%。分领域看，制造业投资增长 10.4%，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7.1%，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5.4%，高技术产业投资增势较好，上半年增长 20.2%，社会领域投资快速增长，上半年同比增长 14.9%，其中卫生、教育投资分别增长 34.5%、10.0%。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上半年，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9.4%。其中，出口增长 13.2%，进口增长 4.8%，贸易顺差 24812 亿元。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外商直接投资延续向高技术产业聚集的态势。上半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7233.1 亿元，同比增长 17.4%（折合 112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8%；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从产业分布看，高技术产业和服务业引资增长较快。上半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33.6%。

（二）LNG 行业宏观环境、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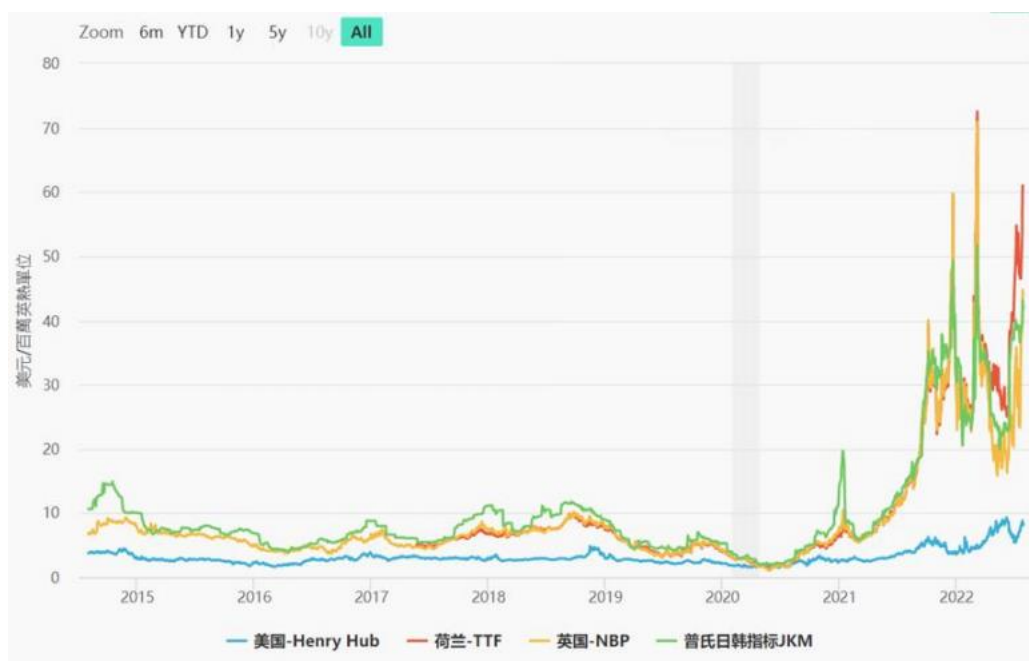
我国天然气依赖进口，下游消费主要为城燃和工业用气。国内天然气需求 2011-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10.7%，进口依赖程度逐年提升，2021 年进口依赖度达到 45%。2021 年城燃用气、工业用气、发电用气、化工用气分别占比 38%、36%、18%、8%。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仍会保持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 5.8%。

2021 年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已达 3,726 亿立方米，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自然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联合编写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 2021》，随着“双碳”政策推进，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持续提升，预计 2025 年国内天然气消费规模达到 4,300-4,500 亿立方米，2030 年达到 5,500-6,000 亿立方米，其后天然气消费稳步可持续增长。

（三）近期及近年来天然气原材料和 LNG 价格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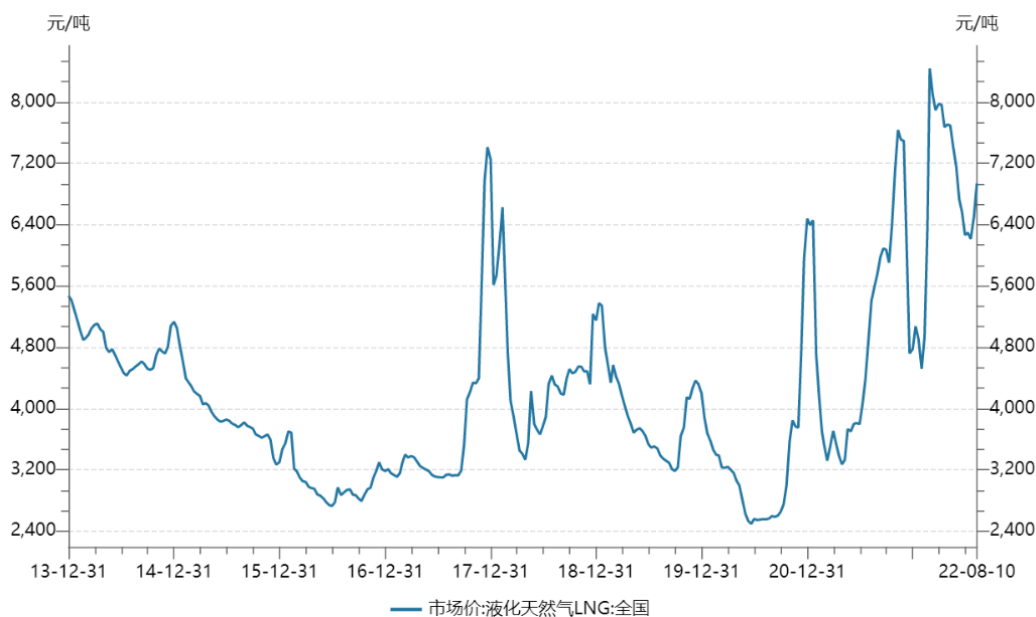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多种因素导致全球天然气供需失衡，推动天然气价格

持续上涨。全球 LNG 供给方面，受气田投资不足、原料气产量下降等影响，全球 LNG 产量增速减缓。此外，俄乌冲突、极端天气频发、疫情后时代的天然气需求放量等催化因素，也是造成欧洲乃至全球天然气上涨的直接原因。近年国际天然气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MacroMicro

受国外天然气供需情况整体影响，近期我国天然气价格也持续提升。2021年度，我国天然气进口量合计达 1,675 亿立方米，其中管道进口 586 亿立方米，LNG 进口 1,089 亿立方米，占比分别为 35%及 65%，我国依旧是全世界最大的 LNG 进口国之一，LNG 的价格也往往影响国内天然气原料气价格。俄乌战争之下，欧洲加速推进里海项目管道输送能力的扩容以及土耳其-希腊-意大利管道项目的建设，或将拉动里海天然气需求提升，进而导致输往中国的天然气价提升。此外，欧洲加紧寻求天然气供应导致 LNG 贸易量加大，LNG 船供不应求将进一步加剧 LNG 市场供应紧张情况。近年我国 LNG 市场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受国际天然气供需失衡影响，自 2020 年开始，国内天然气现货价格持续上涨，并在 2022 年 3 月达到高峰。2022 年 8 月，川渝天然气现货价格为 2.390 元/立方米，环比下降 0.54%，同比上升 27.81%；2022 年 8 月，鄂尔多斯天然气现货价格为 3.934 元/立方米，环比上升 10.38%，同比上升 34.08%。近年国内川渝、鄂尔多斯天然气现货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重庆能源大数据中心

LNG 是中国能源结构调整过程中具有较大潜力的品种，“十四五”规划建议中也指出，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保障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未来，有关于 LNG 储运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机制有望得到进一步完善，而随着国内中西部地区与渤海湾海上油气开发加速，国内 LNG 液化工厂的天然气原料气成本有望得到一定下降。未来几年，随着全球 LNG 装置建设加速，预计市场将逐步恢复供需平衡的状态。如果地缘政治影响不再升级，预计全球天然气价格将逐步回落，回归到历史平均水平。

（四）同行业可比案例的采购销售价格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是主要向中石油西南油气田、长庆油田及浙江油田采购天然气原料气，在自有液化厂进行脱硫、脱碳、脱水、脱汞等净化处理，并通过混合制冷循环或高压引射循环工艺加工成 LNG 后，通过标的公司自有槽车或客户自提运输方式，向下游能源、交通领域等客户销售 LNG 产品。

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主要销售产品为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LNG）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具有周期性。通过检索近 5 年来并购市场的重大资产重组案例，交易标的无完全一致的情况，故选择有色、煤炭、盐碱等周期性行业进行对比分析。

在这些案例中，行业内产品在较长时间区间内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但评估机构预测产品未来售价时，仍以标的公司自身或所属市场过往年度历史均价作为基础，未因短期内价格趋势变化而片面采取正面或负面的预测。

1、市场案例（有色行业）

上市公司	云南铜业（000878.SZ）
项目概况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8.23% 股权
项目进展	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评估基准日	2021-09-30
标的销售产品	铜精矿（含铜、金、银）和钼精矿
产品售价 预测方式	铜、钼：2022 年-2024 年参考各大国际投行的预测价格，2025 年及以后回归平滑处理后的自身历史三年均价

		单位	一年平均	三年平均	五年平均	十年平均
	铜价	元/吨	68,000	55,000	53,000	50,000
		预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铜价	元/吨	61,800	56,000	55,900	48,700

2、市场案例（煤炭行业）

上市公司	平庄能源（000780.SZ）					
项目概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中对外转让六家煤矿采矿权					
项目进展	已完成					
评估基准日	2020-12-31					
标的销售产品	煤炭（褐煤）					
产品售价 预测方式	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度内当地平均售价的算数平均值					
		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三年平均
	煤价	元/吨	433	300	357	350
		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煤价	元/吨	350	350	350	350

3、市场案例（盐碱行业）

上市公司	雪天盐业（600929.SH）					
项目概况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项目进展	已完成					
评估基准日	2020-12-31					
标的销售产品	联碱产品					
产品售价 预测方式	以自身2018-2020年的平均单价为基础预测，这三年包含了最近一次波动周期的高峰和低谷，较能反映长期价格水平					
		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三年平均
	轻质纯碱	元/吨	-	1,489.41	1,194.07	1,433.79
		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轻质纯碱	元/吨	1,433.79	1,433.79	1,433.79	1,433.79

由上述案例可见，对于预测周期性行业内产品的未来售价，市场通行做法是以标的公司自身或所属市场过往年度历史均价作为基础开展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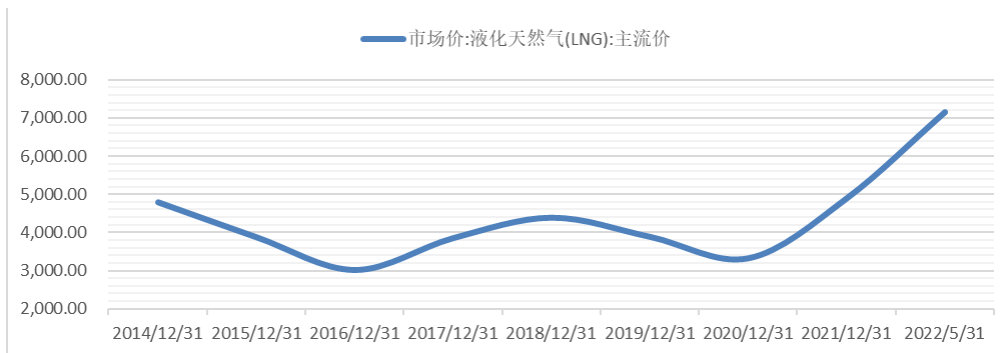
（五）标的资产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预测的过程、依据和假设及其合理性分析

1、标的公司 LNG 销售价格预测过程及依据

标的公司的产品 LNG 主要在四川、内蒙古地区销售，产品价格受到区域性

因素影响，结合同类周期性可比案例的预测方法，采用标的公司自身过往年度历史均价作为基础开展预测。

从 LNG 价格均值走势可看出，2014 年至 2021 年，LNG 市场价格经历了 2 个波峰（2014 年、2018 年）、2 个波谷（2016 年、2020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为一个变动周期，考虑到 2022 年 LNG 销售价格受地缘政治影响正处于短暂高位，故将 2022 年数据剔除，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价格基础上，预测未来的销售价格。



本次评估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标的公司自身 2020 年和 2021 年按销量加权的销售价格平均值（取整）作为预测均价。具体过程如下：

标的公司内部交易关系为：西南三家液化工厂筠连森泰、叙永森能、古蔺森能出售给森泰能源和四川森能，除森泰能源少量出售给西南地区各加注站外，余下均外销。西北液化工厂内蒙森泰均外销。即标的公司的终端对外销售价格涉及：森泰能源及四川森能的外销价格，内蒙森泰的外销价格。

对于森泰能源及四川森能，2020 年和 2021 年按销量加权的外销价格平均值（取整）为 3,934.00 元/吨，预测期以 2021 年实际价格为基础，逐步下降，在 2025 年回归到该均值。

对于内蒙森泰，2020 和 2021 年按销量加权的外销价格平均值（取整）为 3,756.00 元/吨，预测期以 2021 年实际价格为基础，逐步下降，在 2025 年回归到该均值。

2、标的公司原料气采购价格预测过程及依据

原料气的价格随着 LNG 价格的变动而调整，因此结合历史采购价格和历史

价差情况进行预测，在确定了未来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结合销售价格和历史价差情况，预测未来的采购价格，即各工厂的原料气采购价格=LNG 对外销售价格-进销价差。

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西南三家工厂筠连森泰、叙永森能、古蔺森能进销价差约 1,130-2,260 元/吨，内蒙森泰约 660-790 元/吨；2022 年 1-5 月西南三家工厂筠连森泰、叙永森能、古蔺森能进销价差约 1,910-2,440 元/吨，内蒙森泰约 560 元/吨。

基于标的公司在执行的气源合同并结合各工厂历史年度实际进销价差，同时考虑到各工厂气源差异（叙永森能和古蔺森能为纯页岩气，筠连森泰气源为页岩气和煤层气），预计未来年度叙永森能、古蔺森能、筠连森泰、内蒙森泰的进销价差分别稳定在 1,250 元/吨、1,250 元/吨、1,150 元/吨、700 元/吨。该进销价差低于 2020 年-2021 年的平均水平 1,695 元/吨、1,695 元/吨、1,695 元/吨和 725 元/吨，故本次预测具有合理性。

在确定了预计对外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按上述进销价差确定原料气采购价格，即各工厂的原料气采购价格=LNG 对外销售价格-进销价差。其中对于 2022 年的价格参考实际市场行情，预计 2023 年气源价格恢复到上述平均水平。

3、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料气采购价格的预测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料气采购价格的预测方法和同类周期性行业价格的预测方法一致，在预测过程中，采用自身历史周期的均价进行预测，并结合历史的价差情况对原料气采购价格进行预测。

销售价格方面，2022 年的实际销售价格约为 5,900.00 元/吨，按历史平均预测的未来均价为 3,934.00 元/吨，预测价格低于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实际价格。

预计未来年度叙永森能、古蔺森能、筠连森泰、内蒙森泰的进销价差分别稳定在 1,250 元/吨、1,250 元/吨、1,150 元/吨、700 元/吨。该进销价差低于 2020 年-2021 年的平均水平 1,695 元/吨、1,695 元/吨、1,695 元/吨和 725 元/吨。

综上，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料气采购价格的预测方法和预测金额具有合理性。

二、筠连森泰在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和折旧的匹配性

筠连森泰历史期和未来预测期的产能利用率和折旧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吨/年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产量	吨	160,619.02	165,973.37	168,000.00	175,000.00	175,000.00
产量增长率	-	-	3.33%	1.22%	4.17%	0.00%
产能利用率	-	80.31%	82.99%	84.00%	87.50%	87.50%
折旧	万元	1,998.91	2,002.03	2,003.23	2,012.49	2,012.49

筠连森泰预计于 2022 年投资 94.69 万元用于 H8-H9 集输管道建设，2023 年投入使用，导致折旧在 2023 年起有所增加。

对于产能利用率，基于当前较好的市场行情，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当地市场需求增加，筠连森泰产量计划小幅提升，2022 年和 2023 年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1.22% 和 4.17%，后续产量保持不变，由于固定资产规模不变，故折旧基本无变化，与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是相匹配的。

三、结合叙永森能二期项目目前的开工进度、2023 年申领 20 万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具备的条件、目前已开展的工作、尚需投入金额、每年资金需求缺口、资金来源、目前的资金实力与项目产能是否匹配、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金投入等，补充披露该项目预计达产时间测算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相关风险，以及上述情形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一）叙永森能二期项目进展情况

叙永森能二期目前投资进度 90%，预计于 2022 年 9 月底竣工投产并依法试生产，试生产六个月后将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叙永森能二期项目后续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标的公司预计叙永森能二期项目在 2022 年投资 1,708.00 万元（含税），2023 年投资 2,929.50 万元（含税），共计投资 4,637.5 万元（含税），均为自有资金支出。

（三）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已对后续投资作为现金流的资本性支出考虑，标的公司预计叙永

森能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底竣工投产并依法试生产，本次评估已考虑未来年度产量提升。由于该扩建项目按照计划投资，且标的公司的资金充裕，在试生产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更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剩余部分可以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的前提下，扩产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对评估无影响。

四、叙永森能在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和职工薪酬的匹配性

叙永森能的生产方式为资本密集型，自动化水平较高，不需大量人力，产能利用率和生产人员数量无线性关系。因此在产能充足的情况下，现有生产人员可以满足未来年度扩产需求。预测期相比于历史年度职工薪酬水平的增加考虑主要由人均工资自然增长所致。叙永森能历史年度及预测期的产能利用率及生产人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科目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	万吨/年	6.52	6.52	9.89	20.00	20.00	20.00	20.00
产量	万吨	5.30	8.01	8.10	11.00	13.00	13.50	14.05
产能利用率	%	81.28	122.89	81.90	55.00	65.00	67.50	70.25
生产人员职工薪酬	万元	301.80	596.89	537.20	556.01	575.47	595.61	616.45
其中：生产人员工资及社会福利	万元	266.37	368.51	381.41	394.76	408.58	422.88	437.68
生产人员奖金	万元	35.43	228.38	155.79	161.25	166.89	172.73	178.78

五、营运资金增加额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未来年度业务发展相匹配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不变。

本次评估所定义的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具体思路为：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营运资金水平较为稳定，本次评估参照各家单体公司2021年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确定预测期营运资金水平，再加和得到森泰能源合并口径的营运资金及营运资金增加额。因各单体公司的销量、销售单价出现不同幅度的变动导致最终合并口径营运资金增加额出现如题所述波动。各家单体公司具体的营运资金及营运资金增加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收入	233,968.23	202,669.57	210,534.80	216,278.97	213,208.89	215,484.16
	营运资金	4,180.45	4,154.35	4,198.43	4,031.96	4,031.41	4,014.20
	营运资金/收入	1.79%	2.05%	1.99%	1.86%	1.89%	1.86%
	营运资金增加额	-	-26.11	44.08	-166.47	-0.55	-17.21
筠连森泰	收入	65,617.98	63,192.66	63,417.43	62,293.58	61,555.05	61,555.05
	营运资金	7,382.98	7,110.10	7,135.39	7,008.94	6,925.84	6,925.84
	营运资金/收入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营运资金增加额		-272.88	25.29	-126.45	-83.10	0.00
叙永森能	收入	32,560.09	30,467.89	39,862.39	46,275.23	47,485.32	49,419.91
	营运资金	9.57	8.95	11.71	13.60	13.95	14.52
	营运资金/收入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营运资金增加额		-0.61	2.76	1.88	0.36	0.57
古蔺森能	收入	13,268.75	11,284.40	10,871.56	10,678.90	10,552.29	10,552.29
	营运资金	-112.22	-95.44	-91.95	-90.32	-89.25	-89.25
	营运资金/收入	-0.85%	-0.85%	-0.85%	-0.85%	-0.85%	-0.85%
	营运资金增加额		16.78	3.49	1.63	1.07	0.00
内蒙森泰	收入	96,315.59	88,031.01	85,003.49	83,715.42	79,764.23	79,764.23
	营运资金	-2,631.37	-2,405.03	-2,322.32	-2,287.13	-2,179.18	-2,179.18
	营运资金/收入	-2.73%	-2.73%	-2.73%	-2.73%	-2.73%	-2.73%
	营运资金增加额		226.34	82.71	35.19	107.95	0.00
中油森泰	收入	593.60	290.21	331.14	382.76	403.51	415.72
	营运资金	-330.75	-161.71	-184.51	-213.28	-224.84	-231.64
	营运资金/收入	-55.72%	-55.72%	-55.72%	-55.72%	-55.72%	-55.72%
	营运资金增加额		169.05	-22.81	-28.76	-11.56	-6.80

公司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高县森能	收入	5,972.35	5,654.66	5,927.51	6,137.01	6,384.33	6,577.37
	营运资金	64.65	61.21	64.16	66.43	69.11	71.20
	营运资金/收入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营运资金增加额		-3.44	2.95	2.27	2.68	2.09
长宁县森能	收入	1,121.72	1,195.42	1,251.30	1,294.62	1,345.90	1,386.07
	营运资金	-238.07	-253.71	-265.57	-274.76	-285.65	-294.17
	营运资金/收入	-21.22%	-21.22%	-21.22%	-21.22%	-21.22%	-21.22%
	营运资金增加额		-15.64	-11.86	-9.19	-10.88	-8.52
泸州森泰	收入	500.47	682.57	714.88	739.70	769.15	792.22
	营运资金	-84.18	-114.82	-120.25	-124.43	-129.38	-133.26
	营运资金/收入	-16.82%	-16.82%	-16.82%	-16.82%	-16.82%	-16.82%
	营运资金增加额		-30.63	-5.44	-4.18	-4.95	-3.88
鑫新能源	收入	2,703.11	3,509.17	3,679.48	3,809.94	3,963.92	4,084.05
	营运资金	-24.94	-32.37	-33.95	-35.15	-36.57	-37.68
	营运资金/收入	-0.92%	-0.92%	-0.92%	-0.92%	-0.92%	-0.92%
	营运资金增加额		-7.44	-1.57	-1.20	-1.42	-1.11
达利石化	收入	3,635.65	5,346.79	6,950.17	9,191.24	9,827.37	10,124.82
	营运资金	-50.27	-73.93	-96.10	-127.09	-135.89	-140.00
	营运资金/收入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营运资金增加额		-23.66	-22.17	-30.99	-8.80	-4.11
诚泰隆商贸	收入	3,358.11	3,270.09	4,274.75	5,645.63	5,941.02	6,121.33
	营运资金	-17.36	-16.91	-22.10	-29.19	-30.72	-31.65
	营运资金/收入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营运资金增加额		0.46	-5.19	-7.09	-1.53	-0.93
森泰能源(母公司)	收入	124,769.48	101,339.45	110,620.73	115,696.04	115,836.02	117,614.79
	营运资金	-189.48	-153.90	-167.99	-175.70	-175.91	-178.61
	营运资金/收入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营运资金增加额		35.58	-14.09	-7.71	-0.21	-2.70
四川森能	收入	10,832.70	7,598.23	7,867.97	8,086.95	8,352.42	8,573.47
	营运资金	401.90	281.90	291.91	300.03	309.88	318.08
	营运资金/收入	3.71%	3.71%	3.71%	3.71%	3.71%	3.71%
	营运资金增加额		-120.00	10.01	8.12	9.85	8.2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预测期收入变动的情况下，未来营运资金随收入变动而变化。而收入预测基于标的公司各液化工厂产能及产销量预测、产品销售价格预测等因素综合得出，即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变化与未来年度业务发展相匹配。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 本次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预测的过程、依据和假设，并分析其合理性。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净现金流量估算”之“(1) LNG 生产加工厂估算”中补充披露了筠连森泰在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和折旧的匹配性。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净现金流量估算”之“(1) LNG 生产加工厂估算”中补充披露了叙永森能二期项目预计达产时间测算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相关风险，以及相关情形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净现金流量估算”之“(1) LNG 生产加工厂估算”中补充披露了叙永森能在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和职工薪酬的匹配性。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净现金流量估算”之“(7) 追加资本估算”中补充披露了营运资金增加额大幅波动的原因，以及与未来年度业务发展的匹配性。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

1、结合国内外宏观环境、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近期及近年来天然气原材料和 LNG 价格波动情况分析，标的资产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预测的过程、依据和假设具有合理性，并已补充披露。

2、筠连森泰在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和折旧的匹配性已做补充披露。

3、本次评估已对后续投资作为现金流的资本性支出考虑，标的公司预计叙

永森能扩产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投产，本次评估已考虑未来年度产量提升。由于该扩建项目按照计划投资，且标的公司的资金充裕，并且后续换证无障碍，因此对评估无影响。

4、叙永森能在预测期内产能利用率和职工薪酬的匹配性已做补充披露。

5、在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变动的情况下，未来营运资金随收入变动而变化，其变动幅度具有合理性，已做补充披露。

问题 20

申请材料存在多处错漏，且存在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要求披露的情形。请你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严格对照我会相关规定完善重组报告书，修改错漏，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提高申请文件质量。

回复：

上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要求仔细核对并作更正，具体如下：

序号	更正位置	更正情况
1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森泰能源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东持股比例的部分表格	更正“%”重复录入和遗漏的情形
2	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第五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涉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表格	“2021 年 1-5 月”更正为“2022 年 1-5 月”

综上，上市公司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仔细核对并作更正，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面、规范地披露相关内容。独立财务顾问已仔细对照贵会相关规定完善重组报告书，修改错漏。独立财务顾问已要求执业人员在后续的执业过程中认真负责、提高执业质量，加强质控和内核监督把关，防范信息披露错漏情况的出现，提高申请文件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03 号）的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洪涛

杨斌

赵巍

张天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